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 NONGCUNBU GONGBAO

2022年第9期(总第228期)

目录

行政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5号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6号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7号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8号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20

意见通知

关于印发《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24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问题

典型案例的通报

28

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的通知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农村部
办公厅主办

主 编 丁 斌
常务副主编 夏 树

公 报 室
主 任 张国庆
副 主 任 吴 欣

责 任 编 辑 黄文芳
周圆圆



本刊微信公众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 (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	3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数字化 建设指南》的通知	3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发布2022年粮油生产主导品种 主推技术的通知	3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清洁类消毒类产品是否属于农药的 认定意见	4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扶持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发展的通知	4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主要农作物品种绿色通道和联合体 试验管理工作的通知	5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常态化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的 指导意见	5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小潢河中华鳖等5个国家级水产 种质资源保护区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的批复	60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公布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检查结果(第二十六批) 的通知	63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71号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77号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78号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79号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80号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81号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82号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83号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84号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85号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86号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87号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88号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89号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90号	12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22年第三期兽药质量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		126	编辑 农业农村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sina.com 刊号 ISSN2096—7969 CN10—1641/D 印刷 廊坊市百花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22年9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NO.09,2022 (VOL.228) CONTENT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Decree No.5/202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animal clinics management	/6
Decree No.6/202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licensed veterinarians and rural veterinarians management	/10
Decree No.7/202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animal quarantine	/14
Decree No.8/202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ulations on animal quarantine conditions review	/20

Opinions and Circulars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Work Plan for Launching Special Campaign to Curb Costly Rural Customs including Hefty Bride Price and Extravagant Banquets	/24
Notific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National Rural Revitalization Administration on requiring several localities to identify problems and make corrections in rural household toilet reform	/28
Circular on strengthening rural public toilet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29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Guidelines on Animal and Poultry Manure Handling Facility Construction for Rural Households	/3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Guidelines on Promoting Digitization of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Demonstration Zones	/3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releasing the major recommended grain and oil crop varieties and farming technologies for 2022	/38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whether sanitizers and disinfectants are classified as pesticides	/4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supporting formation enterprises for national seed industry development	/4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strengthening management of major crop variety testing undertaken by green channel enterprises and associated organizations	/55
Guideline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establishing regular services for farm machinery emergency operation	/57
Reply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djusting coverage and function zoning of five national fishery germplasm reserves including Xiaohuang River Chinese soft-shelled turtle	/60
Circular of the Bureau of Animal Husbandry and Veterinary Serv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releasing the inspection check results on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for veterinary drugs and good clinical practice for veterinary drugs (the 26th batch)	/63

Announcements and Notifications

Announcement No. 57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5
Announcement No. 57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5
Announcement No. 57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6
Announcement No. 57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5
Announcement No. 58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2
Announcement No. 58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4
Announcement No. 58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5
Announcement No. 58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4
Announcement No. 58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6
Announcement No. 58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6
Announcement No. 58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7
Announcement No. 58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2
Announcement No. 58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3
Announcement No. 58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3
Announcement No. 59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4
Notification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releasing 3rd issue of random inspection reports on veterinary drug quality in 2022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 第 5 号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

2022年9月7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规范动物诊疗行为，保障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动物诊疗，是指动物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和动物绝育手术等经营性活动，包括动物的健康检查、采样、剖检、配药、给药、针灸、手术、填写诊断书和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等。

本办法所称动物诊疗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动物诊疗机构信息管理系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优化许可办理流程，推行网上办理等便捷方

式，加强动物诊疗机构信息管理工作。

第二章 诊疗许可

第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第六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

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七条 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二）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第八条 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二）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除前款规定的动物医院外，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第九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二）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三）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五）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六）设施设备清单；

（七）管理制度文本。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第十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规范的名称。未取得相应许可的，不得使用“动物诊所”或

者“动物医院”的名称。

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动物诊疗场所的实地考察。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动物诊疗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专门从事水生动物疫病诊疗的，发证机关在核发动物诊疗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同级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

动物诊疗许可证格式由农业农村部统一规定。

第十三条 动物诊疗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另行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十五条 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

动物诊疗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第十六条 发证机关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得向申请人收取费用。

第三章 诊疗活动管理

第十七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依法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在诊疗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第十八条 动物诊疗机构可以通过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师,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动物诊疗活动,活动范围不得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

第十九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对兽医相关专业学生、毕业生参与动物诊疗活动加强监督指导。

第二十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医器械和兽药,不得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医器械、假劣兽药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

第二十一条 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

第二十二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载明机构名称的规范病历,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病历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病历根据不同的记录形式,分为纸质病历和电子病历。电子病历与纸质病历具有同等效力。

病历包括诊疗活动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等内容或者资料。

第二十三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兽医处方笺,处方笺的格式和保存等应当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兽医处方格式及应用规范。

第二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动物诊疗机构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不得擅自进行治疗。

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

组织等。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第二十七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支持执业兽医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

动物诊疗机构可以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动物防疫和疫病诊疗活动。

第二十八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流行病学调查和监测工作。

第二十九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生物安全以及相关政策法规培训。

第三十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于每年三月底前将上年度动物诊疗活动情况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提供处方笺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第三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

(一)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

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三)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乡村兽医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有固定的从业场所。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发证机关,是指县(市辖区)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辖区未设立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发证机关为上一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农业部2008年11月26日公布,2016年5月30日、2017年11月30日修订的《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诊疗机构,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内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6号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

2022年9月7日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合法权益，规范动物诊疗活动，加强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队伍建设，保障动物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执业兽医，包括执业兽医和执业助理兽医师。

本办法所称乡村兽医，是指尚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经备案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信息管理系统。

农业农村部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的继续教育计划，提升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素质和执业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备案、执业活动、继

续教育等监督管理。

第四条 鼓励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接受继续教育。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继续教育工作可以委托相关机构或者组织具体承担。

执业兽医所在机构应当支持执业兽医参加继续教育。

第五条 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依法执业，其权益受法律保护。

兽医行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兽医人员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第六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因参与动物防疫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者抚恤。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优先确定乡村兽医作为村级动物防

疫员。

第二章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第七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报名参加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全日制高校在校生,专业符合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布的报考专业目录;

(二)2009年1月1日前已取得兽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依法备案或登记,且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十年以上的乡村兽医。

第八条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由农业农村部组织,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卷。

第九条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类别分为兽医全科类和水生动物类,包含基础、预防、临床和综合应用四门科目。

第十条 农业农村部设立的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发布考试公告、确定考试试卷等,对考试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确定合格标准。

第十一条 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人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考试合格标准颁发执业兽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

第三章 执业备案

第十二条 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并在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动物诊疗机构所在地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备案为乡村兽医:

(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

中兽医(民族兽医)、水产养殖等相关专业学历;

(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从事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满五年。

第十四条 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备案的,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备案信息表;

(二)身份证明。

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执业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乡村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材料。

第十五条 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备案人补正相关材料。

备案机关应当优化备案办理流程,逐步实现网上统一办理,提高备案效率。

第十六条 执业兽医可以在同一县域内备案多家执业的动物诊疗机构;在不同县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分别向动物诊疗机构所在地备案机关备案。

执业的动物诊疗机构发生变化的,应当按规定及时更新备案信息。

第四章 执业活动管理

第十七条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不得直接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第十八条 执业兽医应当在备案的动物诊疗机构执业,但动物诊疗机构间的会诊、支援、应邀出诊、急救等除外。

经备案专门从事水生动物疫病诊疗的执业兽医,不得从事其他动物疫病诊疗。

乡村兽医应当在备案机关所在县域的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不得在城区从业。

第十九条 执业兽医师可以从事动物疾病的

预防、诊断、治疗和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等活动。

执业助理兽医师可以从事动物健康检查、采样、配药、给药、针灸等活动,在执业兽医师指导下辅助开展手术、剖检活动,但不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执业兽医师应当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未经亲自诊断、治疗,不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

执业兽医师不得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

第二十一条 参加动物诊疗教学实践的兽医相关专业学生和尚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在动物诊疗机构中参加工作实践的兽医相关专业毕业生,应当在执业兽医师监督、指导下协助参与动物诊疗活动。

第二十二条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在执业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管理规定;
- (二)按照技术规范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 (三)遵守职业道德,履行兽医职责;
- (四)爱护动物,宣传动物保健知识和动物福利。

第二十三条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药和兽医器械,不得使用假劣兽药、农业农村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和不符合规定的兽医器械。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发现可能与兽药和兽医器械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应当按照规定处理使用过的兽医器械和诊疗废弃物。

第二十五条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按

照国家规定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不得擅自进行治疗。

第二十六条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执业兽医所在单位和乡村兽医不得阻碍、拒绝。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可以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动物防疫和疫病诊疗活动。

第二十七条 执业兽医应当于每年三月底前,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报告上年度兽医执业活动情况。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三)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动物饲养场、实验动物饲养单位、兽药生产企业、动物园等单位聘用的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可以凭聘用合同办理执业兽医备案,但不得对外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可以决定执业助理兽医师在乡村独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并按执业兽医师进行执业活动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备案机关,是指县(市辖区)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辖区未设立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备案机关为上一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农业部2008年11月26日公布,2013年9月28日、2013年12月31日修订的《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和2008年11月26日公布、2019年4月25日修订的《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 第 7 号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2022年9月7日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动物检疫活动管理，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疫病，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陆生野生动物检疫办法，由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另行制定。

第三条 动物检疫遵循过程监管、风险控制、区域化和可追溯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动物检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负责动物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检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官方兽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为动物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

术支撑。

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制定、调整并公布检疫规程，明确动物检疫的范围、对象和程序。

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全国统一的动物检疫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动物检疫信息的可追溯。

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信息数据管理工作。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运输、隔离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要求在动物检疫管理信息化系统填报动物检疫相关信息。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检疫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本办法以及检疫规程等规定实施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第二章 检疫申报

第八条 国家实行动物检疫申报制度。

出售或者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货主应当提前三天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屠宰动物的，应当提前六小时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急宰动物的，可以随时申报。

第九条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相关易感动物、易感动物产品的，货主除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向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外，还应当在启运三天前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输入易感动物的，向输入地隔离场所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输入易感动物产品的，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地点申报。

第十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根据动物检疫工作需要，合理设置动物检疫申报点，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

第十一条 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以及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报检疫采取在申报点填报或者通过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申报。

第十二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申报后，应当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一）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当场或在三日内已经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内容，但申报人拒不补正的；

（二）申报的动物、动物产品不属于本行政区域的；

（三）申报的动物、动物产品不属于动物检疫范围的；

（四）农业农村部规定不应当检疫的动物、动物产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

形。

第十三条 受理申报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指派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可以安排协检人员协助官方兽医到现场或指定地点核实信息，开展临床健康检查。

第三章 产地检疫

第十四条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一）来自非封锁区及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

（二）来自符合风险分级管理有关规定的饲养场（户）；

（三）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

（四）畜禽标识符合规定；

（五）按照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

（六）临床检查健康；

（七）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出售、运输的种用动物精液、卵、胚胎、种蛋，经检疫其种用动物饲养场符合第一款第一项、第三款第三项规定，供体动物符合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出售、运输的生皮、原毛、绒、血液、角等产品，经检疫其饲养场（户）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申报材料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供体动物符合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且按规定消毒合格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第十五条 出售或者运输水生动物的亲本、稚体、幼体、受精卵、发眼卵及其他遗传育种材料等水产苗种的，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一）来自未发生相关水生动物疫病的苗种生产场；

- (二)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
- (三)临床检查健康;
- (四)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水产苗种以外的其他水生动物及其产品不实施检疫。

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产地检疫证明的动物,从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继续出售或者运输的,或者动物展示、演出、比赛后需要继续运输的,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 (一)有原始动物检疫证明和完整的进出场记录;
- (二)畜禽标识符合规定;
- (三)临床检查健康;
- (四)原始动物检疫证明超过调运有效期,按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第十七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应当在隔离场或者饲养场内的隔离舍进行隔离观察,隔离期为三十天。经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隔离观察合格后需要继续运输的,货主应当申报检疫,并取得动物检疫证明。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乳用、种用动物的隔离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动物产品取得动物检疫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

第四章 屠宰检疫

第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向依法设立的屠宰加工场所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屠宰加工场所应当提供与检疫工作相适应的官方兽医驻场检疫室、工作室和检疫操作台等设施。

第二十条 进入屠宰加工场所的待宰动物应

当附有动物检疫证明并加施有符合规定的畜禽标识。

第二十一条 屠宰加工场所应当严格执行动物入场查验登记、待宰巡查等制度,查验进场待宰动物的动物检疫证明和畜禽标识,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第二十二条 官方兽医应当检查待宰动物健康状况,在屠宰过程中开展同步检疫和必要的实验室疫病检测,并填写屠宰检疫记录。

第二十三条 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对动物的胴体及生皮、原毛、绒、脏器、血液、蹄、头、角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加盖检疫验讫印章或者加施其他检疫标志:

- (一)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
- (二)待宰动物临床检查健康;
- (三)同步检疫合格;
- (四)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第二十四条 官方兽医应当回收进入屠宰加工场所待宰动物附有的动物检疫证明,并将有关信息上传至动物检疫管理信息化系统。回收的动物检疫证明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二个月。

第五章 进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检疫

第二十五条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外,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取得动物检疫证明。

第二十六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關易感动物,应当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隔离场所进行隔离,隔离检疫期为三十天。隔离检疫合格的,由隔离场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第二十七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有关易感动物产品,应当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地点,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有关检疫要求进行检疫。检疫合格的,由当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第六章 官方兽医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实行官方兽医任命制度。官方兽医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在编人员,或者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业务指导的其他机构在编人员;

(二)从事动物检疫工作;

(三)具有畜牧兽医水产初级以上职称或者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从事动物防疫等相关工作满三年以上;

(四)接受岗前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五)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提出官方兽医任命建议,报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程序确认、统一编号,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经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的官方兽医,由其所在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任命,颁发官方兽医证,公布人员名单。

官方兽医证的格式由农业农村部统一规定。

第三十条 官方兽医实施动物检疫工作时,应当持有官方兽医证。禁止伪造、变造、转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违法使用官方兽医证。

第三十一条 农业农村部制定全国官方兽医培训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官方兽医培训计划,提供必要的培训条件,设立考核指标,定期对官方兽医进行培训和考核。

第三十二条 官方兽医实施动物检疫的,可

以由协检人员进行协助。协检人员不得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协检人员的条件和管理要求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三条 动物饲养场、屠宰加工场所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动物检疫。

第三十四条 对从事动物检疫工作的人员,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医疗保健措施,全面落实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等相关待遇。

对在动物检疫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官方兽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章 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

第三十五条 动物检疫证章标志包括:

(一)动物检疫证明;

(二)动物检疫印章、动物检疫标志;

(三)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动物检疫证章标志。

第三十六条 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的内容、格式、规格、编码和制作等要求,由农业农村部统一规定。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的管理工作,建立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程序订购、保管、发放。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转让动物检疫证章标志,不得持有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转让的动物检疫证章标志。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

禁止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

第四十条 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由官方兽医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货主或者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及时向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检疫不合格情况。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其上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撤销动物检疫证明，并及时通告有关单位和个人：

（一）官方兽医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出具动物检疫证明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动物检疫证明的；

（三）超出动物检疫范围实施检疫，出具动物检疫证明的；

（四）对不符合检疫申报条件或者不符合检疫合格标准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动物检疫证明的；

（五）其他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本办法和检疫规程的规定实施检疫，出具动物检疫证明的。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处理处罚：

（一）动物种类、动物产品名称、畜禽标识号与动物检疫证明不符的；

（二）动物、动物产品数量超出动物检疫证明载明部分的；

（三）使用转让的动物检疫证明的。

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动物产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处理处罚，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具备补检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补检。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胴体、肉、脏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头、筋、种蛋等动物产品，不予补检，予以收缴销毁。

第四十四条 补检的动物具备下列条件的，补检合格，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一）畜禽标识符合规定；

（二）检疫申报需要提供的材料齐全、符合要求；

（三）临床检查健康；

（四）不符合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条件，货主于七日内提供检疫规程规定的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

第四十五条 补检的生皮、原毛、绒、角等动物产品具备下列条件的，补检合格，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一）经外观检查无腐烂变质；

（二）按照规定进行消毒；

（三）货主于七日内提供检疫规程规定的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

第四十六条 经检疫合格的动物应当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运输途中发生疫情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报告并处置。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道路运输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

饲养场（户）或者屠宰加工场所不得接收未附有有效动物检疫证明的动物。

第四十七条 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三日内向启运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目的地饲养场（户）或者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在接收畜禽后三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申报动物检疫隐瞒有关情况或

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动物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

(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

(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十条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由从事水生动物检疫的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

第五十二条 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应当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取得相关资质认定、国家认可机构认可或者符合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验室出具。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农业部2010年1月21日公布、2019年4月25日修订的《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 第 8 号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于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2022年9月7日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信息管理系统。

第一条 为了规范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效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疫病，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

第二章 动物防疫条件

第六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各场所之间，各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

（二）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三）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四）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

(五) 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第七条 动物饲养场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 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设置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

(二) 生产区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具有相对独立的动物隔离舍;

(三) 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四) 建立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及养殖档案管理等动物防疫制度。

禽类饲养场内的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 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 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 不得交叉或者回流。

种畜禽场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外, 还应当有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的净化制度; 有动物精液、卵、胚胎采集等生产需要的, 应当设置独立的区域。

第八条 动物隔离场所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 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饲养区内设置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

(二) 饲养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三) 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四) 建立动物进出登记、免疫、用药、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制度。

第九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 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 并配备车辆清洗消毒设备;

(二) 有与其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和休息室; 有待宰圈、急宰间, 加工原毛、生皮、

绒、骨、角的, 还应当设置封闭式熏蒸消毒间;

(三) 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

(四)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五) 建立动物进场查验登记、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制度。

第十条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 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无害化处理区内设置无害化处理间、冷库;

(二) 配备与其处理规模相适应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条件的专用运输车辆, 以及相关病原检测设备, 或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检测;

(三) 建立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入场登记、无害化处理记录、病原检测、处理产物流向登记、人员防护等动物防疫制度。

第十一条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场内设管理区、交易区和废弃物处理区, 且各区相对独立;

(二) 动物交易区与动物产品交易区相对隔离, 动物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相对独立;

(三) 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 建立定期休市、清洗消毒等动物防疫制度。

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 除符合前款规定外, 周围应当建有隔离设施, 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处设置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

第十二条 活禽交易市场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外, 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活禽销售应单独分区, 有独立出入口;

市场内水禽与其他家禽应相对隔离；活禽宰杀间应相对封闭，宰杀间、销售区域、消费者之间应实施物理隔离；

（二）配备通风、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设置排污通道；

（三）建立日常监测、从业人员卫生防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动物防疫制度。

第三章 审查发证

第十三条 开办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选址需求。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评估办法，结合场所周边的天然屏障、人工屏障、饲养环境、动物分布等情况，以及动物疫病发生、流行和控制等因素，实施综合评估，确定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要求的距离，确认选址。

前款规定的评估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制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场所建设竣工后，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 （二）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 （三）设施设备清单；
- （四）管理制度文本；
- （五）人员信息。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并结合选址综合评估结果完成现场核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具体格式由农业农村部规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在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直接从事动物疫病检测、检验、协助检疫、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等活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十九条 推行动物饲养场分级管理制度，根据规模、设施设备状况、管理水平、生物安全风险等因素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第二十条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十五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

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十五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二十一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在每年三月底前将上一年的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向县级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二十三条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丢失或者损毁的，应当在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动物饲养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的畜禽养殖场。

本办法所称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是指经营畜禽或者专门经营畜禽产品，并取得营业执照的集贸市场。

动物饲养场内自用的隔离舍，参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不再另行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动物饲养场、隔离场所、屠宰加工场所内的无害化处理区域，参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执行，不再另行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农业部2010年1月21日公布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各类场所，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内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关于印发《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农社发〔20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组织部、宣传部、文明办、党委农办、民政厅（局）、妇联、乡村振兴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组织部、宣传部、文明办、党委农办、民政局、妇联、乡村振兴局：

现将《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农业农村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民政部 全国妇联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2年8月1日

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安排，农业农村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中央农办、民政部、全国妇联、国家乡村振兴局定于今明两年在全国范围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制定本工作方案。

化，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按照中央农办等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 建设文明乡风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强化村民自治，突出问题导向，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创新治理方式、形成长效机制，不断改善农民精神风貌，推动文明乡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专项治理工作应在各级党委

领导下开展，建立部门间分工协作机制，约束和引导相结合，把握力度节奏，确保农村社会平稳有序。

坚持依法依规。先立规矩再进行治理，出台政策措施和发布标准规范，内容、程序都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坚持标本兼治。把治理陋习与转变观念结合起来，通过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等多种方式，让农民群众既改变行为，又提升认识，以清风正气有效抵制歪风邪气。

坚持疏堵结合。加强正面宣传教育，引导农民群众自觉遵守婚丧礼俗倡导性标准，也要进行负面曝光，严格执行相关惩戒措施，加强农村党员、干部管理，避免“破窗效应”。

坚持实事求是。不搞形式主义、“形象工程”，不搞“一刀切”“齐步走”，不提不切合实际的治理目标和要求，不给基层和农民群众增加负担，尊重民族和区域风俗习惯，从农民群众愿接受、易实施、能见效的问题入手，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常抓不懈，取得群众满意的实际效果。

三、治理目标

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在部分地区持续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农民群众在婚丧嫁娶中的人情、宴席、彩礼等支出负担明显减轻，婚丧礼俗倡导性标准在行政村实现全覆盖，县、乡、村推进移风易俗的工作制度基本完善，农民群众自我管理、自觉践行移风易俗的长效机制基本形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得到更好弘扬传承，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老爱亲、勤俭节约等文明风尚更加浓厚，乡村焕发文明新气象。

四、治理重点

（一）高价彩礼：宣扬低俗婚恋观，索要、炫

耀高价彩礼，媒婆、婚介等怂恿抬高彩礼金额，彩礼金额普遍过高等问题。

（二）人情攀比：人情礼金名目繁多、数额过高，甚至为了敛财举办“无事酒”，农民群众“人情债”负担沉重等问题。

（三）厚葬薄养：不履行孝道义务，丧事时间过长、丧礼中宣扬封建迷信思想和开展低俗活动，配阴婚、“活人墓”、豪华墓等问题。

（四）铺张浪费：婚丧喜庆举办宴席时间过长、规模过大，盲目攀比追求档次，造成严重浪费等问题。

各地可结合当地农村实际情况，围绕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高度关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专项治理重点，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

五、主要措施和进度安排

专项治理工作自2022年8月启动，2023年12月基本结束。

（一）进村入户了解情况，确定治理重点。以县为单位组织人员深入基层，进村入户摸排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陋习的实际情况，剖析成因，明确治理的问题和重点乡（镇）、村。（2022年9月底前完成，农业农村部、中央组织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负责）

（二）以县为单位制定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在深入开展移风易俗调研摸底基础上，指导各县（市、区）制定推进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明确治理目标、重点和责任分工，提出切合实际、标本兼治的工作措施，建立专项治理推进机制。实施方案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负责）

（三）细化村规民约，出台约束性措施。指导各村开展村规民约制修订，充实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移风易俗内容，出台约束性措施，

明确告诉农民群众提倡什么、反对什么，红白喜事等应该怎么操作、不该做什么。（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民政部、中央组织部、中央文明办、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负责）

（四）建立完善移风易俗落实机制。县、乡要加强移风易俗日常监督，指导村级组织认真落实移风易俗相关措施，督促婚庆、殡葬等机构规范服务行为，及时纠正不正之风。充分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加强对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妇女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等群众组织的指导，通过教育、规劝、批评、奖惩等方式推动婚丧礼俗倡导性标准的执行。专项治理开展情况应纳入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内容。专项治理工作开展不力的，取消其参与基层组织类、社会治理类、精神文明类等选优评优资格。（持续推进，民政部、中央文明办、农业农村部、全国妇联、国家乡村振兴局负责）

（五）创新农村移风易俗的方法路径。大力推广文明积分、道德超市、红黑榜等做法，发挥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示范带动作用，加强正向引导，对农民群众的文明行为给予相应的精神、物质奖励。通过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包乡（镇）进村入户、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建立工作联系点等方式，推动专项治理工作深入开展。指导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单位、乡村振兴示范县、婚俗改革实验区等主动作为，创新推进专项治理的模式路径，多措并举、综合施策革除陈规陋习。指导推动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移风易俗立法。（持续推进，农业农村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全国妇联、国家乡村振兴局负责）

（六）统筹开展常态化宣传和集中宣传。指导各地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村广播、村宣传栏等农民群众身边的各类阵地加强正面宣传，积极选树、宣传农民群众身边的移风易俗先进典型，深入基层贴近农民开展宣讲、培训、巡演等活动，在乡村公共空间广泛使用宣传标语、横幅、宣传画等，推动移风易俗观念深

入人心。鼓励采用传统曲艺等农民喜闻乐见的形式，宣讲移风易俗政策和举措，加强推介展演，营造移风易俗良好社会氛围（持续推进）。在2022年9月和2023年9月集中开展“农村移风易俗主题宣传月”活动，各地各部门一起行动，线上线下协同发力，多渠道、多形式宣传中央移风易俗精神和政策，形成舆论声势。（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农业农村部、全国妇联、国家乡村振兴局负责）

（七）党员、干部以身作则带头移风易俗。依据党内有关法规和制度，完善农村党员、干部带头移风易俗的规定，严格落实农村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报备制度（2022年10月底前完成）。督促党员、干部自觉抵制超标准、超规模的婚丧宴席和人情往来，为农民群众作表率，对违反移风易俗规定的党员、干部进行相应处理（持续开展）。专项治理期间，将党员践行移风易俗情况纳入农村基层党组织年度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专项治理开展情况列入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按照各地组织工作要求实施）。（中央组织部、农业农村部负责）

（八）推进脱贫地区移风易俗。指导脱贫地区加强移风易俗情况调研监测，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及时消除因婚、因丧等返贫隐患，切实减轻人情支出负担，有效遏制陈规陋习蔓延势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激发广大农民群众内生动力，更加自觉投身乡村振兴；注重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作用，大力推动移风易俗工作。（持续推进，国家乡村振兴局负责）

（九）总结评估专项治理成效。指导以县为单位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自查自评，总结经验成效，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制度化、规范化，形成常态化治理机制；推动省级部门联合开展移风易俗抽查、暗访，深入评估专项治理成效以及乡风、民风变化情况，并将治理成效作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内容。（2023年12月底前完

成，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负责)

六、组织领导

(一) 加强统筹协调。农业农村部做好牵头推动工作，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中央农办、民政部、全国妇联、国家乡村振兴局等按照职责分工将专项治理相关措施列入部门工作重点，做好部署动员、调研指导等，及时发现纠正问题，总结经验做法。各省级相关部门应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强化督促指导责任，立足各自职能推动县(市、区)扎实开展好专项治理工作。

(二) 落实主体责任。县、乡、村是推进移风易俗的主体。指导县级党委把移风易俗摆上重要位置，强化责任担当、强化问题导向，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常抓不懈推动农村风气持续好转；乡、村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要求，充分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优势，深入组织发动和宣传教育群众，扎实做好落实工作；村党组织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履行好“前哨”职责，守好第一关。

(三) 引导群众广泛参与。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治理过程引导农民群众

广泛参与，治理结果得到农民群众充分认可。关爱特殊困难群体，加强养老、婚姻、殡葬等领域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创新惠民服务，切实解决好移风易俗重点领域农民群众的民生难题。组织农民群众广泛参与孝老爱亲、婚丧嫁娶等领域的移风易俗志愿服务，开展邻里互助和爱心公益活动，在实践中提高认识、转变观念。

(四)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利用农闲季节、节假日和庙会、集市等，聚焦农村移风易俗开展农民便于参与、乐于参与的各类文明创建和主题实践活动，整合文化惠民活动资源，增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发挥文化浸润作用，倡导文明乡风。线上线下结合策划推出农村移风易俗专题报道，强化正面宣传引导，持续保持舆论热度，凝聚全社会对抵制陈规陋习的价值认同。

2022年12月底和2023年12月底，各省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会同各相关部门分别形成专项治理年度总结和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报送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将会同各有关部门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工作报告，报党中央、国务院。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 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问题典型案例的通报

农社发〔202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近年来，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坚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去年组织开展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的基础上，今年组织开展了“回头看”，进一步从严从实抓好农村户厕问题的排查和分类整改，推进完善农村改厕工作机制。

近期，通过实地调研、群众举报等渠道，发现部分地区农村改厕及户厕问题摸排整改仍然存在不全面、不深入、不到位等问题。为发挥警示教育作用，现将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等7个问题典型案例予以通报，请上述地区认真抓好整改。各地各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汲取问题教训，推动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回头看”走深走实，加快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推进农村改厕工作不断取得实效。

附件：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问题典型案例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2年9月2日

附件

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问题典型案例

1.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该区柏板乡西关口村改造的厕所坐便器进粪口窄、化粪池容积小、集水桶压力低，粪污清掏无人管，农民使用不方便，随机走访的8户农户有6户厕所已弃用，相关问题未摸排出来。乡、村摸排台账不一致，柏板乡台账显示的西关口村问题厕所数量少于该村台账。

2. 山西省忻州市静乐县。该县鹅城镇改造的大部分水冲厕所没有储水设施或已损坏，有的厕所墙体开裂、地基松动，随机走访的杨家山村、贯

峪村43户农户有32户厕所弃用，相关问题未摸排出来。县、镇摸排台账不一致，静乐县台账显示的杨家山村、贯峪村问题厕所数量少于该镇台账。2021年，杨家山村、贯峪村把2018~2021年建设的三格式厕所作为问题厕所，简单以拆除代替整改。

3.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该旗鄂温克民族苏木2021年对存在问题的水冲厕所进行整改，未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基础设施水平、牧民生活习惯等对技术模式进行充分论证，“一

刀切”整改为一体式卫生旱厕。整改后的厕所厕所屋闷、夏天气味大、粪便不好清掏,甚至有的厕所储粪桶漂浮、厕屋倾倒,已被农民弃用。

4.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该旗要求各苏木(镇)1个月内完成70%的问题厕所整改,新佳木苏木调减上报问题厕所数量,并采取“换户”方式,给未改厕农户建新厕所代替问题厕所整改。新佳木苏木界力伯嘎查2021年新改厕施工质量不达标,随机走访的8户农户有4户厕所被风刮倒。

5. 河南省鹤壁市浚县。该县卫贤镇北纸坊村把发厕具当作改厕所,将化粪池、便器、排气管等发给农民自行安装;杨马湖村改厕只是在“老粪

坑”上简单加装了蹲便器和排气管,没有安装进粪管,没有做粪坑的防渗处理。相关问题未摸排出来。

6.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该县魏集镇夏寨村材料显示已完成户厕改造,但实际仅将排气管插在地面,并未按卫生厕所标准进行改厕。摸排中也未发现此类问题。

7. 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该县塔尔镇中庄村2020年开始实施户厕改造和污水管网建设,部分农民原有旱厕已被拆除,新厕所迟迟未建好,造成农民如厕难。同时,现场发现部分三格化粪池施工质量不高,出现塌陷、串水、清掏口封死、排气管损毁遗失等情况。相关问题未摸排出来。

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的通知

农办社〔202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自然资源厅(局)、生态环境(环境保护)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委)、文化和旅游厅(局)、卫生健康委、乡村振兴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部署要求,科学指导各地农村公共厕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不断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农村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对于方便农民生活、保障农民身体健康、提升农民生活品质具有重要意义,是体现乡村文明程度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重要方面。近年来,农村公共厕所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但一些地方还存在布局不合理、管护不到位、保障不足等问题。各地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把加强农村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作为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举措,把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的原则要求贯穿始终,坚持因地制宜、科学布局、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确保建得成、用得上、长受益,真正把好事办好,让群众满意。

二、因需建设科学布局。建设农村公共厕所要切合实际、实事求是,充分听取农民意见,根据区位条件、村庄大小、人口规模、产业特点、民风民俗、人员流动等科学论证必要性和可行性,避免盲目建设、重复建设、过度建设,造成资源浪费。加强规划引导,充分考虑服务半径合理选址,充分结合相关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公共厕所资源,既方便农民使用,又易于建设管护。突出建设重点,加快农

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基层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集贸市场、乡村旅游景区(点)等公共场所,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沿线以及中心村等人口较集中区域公共厕所建设;“空心村”、拟搬迁撤并类村庄等确需建设的,可通过建设简易或可移动公共厕所暂时解决农民群众使用卫生厕所问题。将公共厕所及服务用房的用地作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切实加以保障。公共厕所外观和色调应与周边环境、村庄风貌相协调,规范设置统一醒目的公共厕所指引标识,鼓励用信息化手段增加厕所共享率。各地应结合实际按适宜比例设置男女厕位。

三、强化技术支撑保障。要因地制宜选择厕所技术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鼓励采用生态环保、低成本、易维护的成熟技术,以及节水、节能、防冻、除臭等新技术、新材料。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完善农村公共厕所相关标准规范。统筹推进农村厕所建设与生活污水处理,有条件的地方将厕所粪污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暂不具备条件的要强化粪污管理,倡导粪污就地就近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避免粪污直排。公共厕所应满足卫生、安全、私密性的基本要求,配置必要的照明采光、通风除臭、防蝇防蚊、清洁消毒等设施设备。鼓励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定期对公共厕所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常年全天开放和正常使用。

四、健全长效管护机制。要明确农村公共厕所管护标准,确保专人管、有经费、定时清、无异味,乡村景区公共厕所要符合景区管理标准。加快构建市县责任主体、镇村管护主体、农民受益主体的“三位一体”农村公共厕所管护责任体系。市县要健全工作举措,制订运行管理办法,加强督促落实。镇村要落实具体管护责任,明确管理措施,加强日常检查、管护、维护。要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和党员模范先锋作用,进一步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推广以工代赈等方式,组织动员村民自觉参与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利用好公益性岗位,将公共厕所管护与垃圾收运、绿化养护、设施维护等多岗位有机融合。地方各级政府要多方筹措建设与管理资金。鼓励实力较强的村级组织自主投入,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参与农村公共厕所的建设和管理。

五、倡导文明如厕风尚。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各地农村公共厕所建设管理的好经验、好做法,引导农民群众参与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爱护厕所设备和环境卫生。通过进村入户宣讲、张贴宣传画、设置提醒牌等多种形式,加大公共厕所文明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农民群众逐步养成良好如厕习惯,形成健康向上、文明和谐的厕所文化。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展“最美农村公厕”“星级农村公厕”等评选活动,提高社会关注度和参与度,营造文明如厕的良好氛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2022年8月8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 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

农办牧〔2022〕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生态环境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要求，指导畜禽养殖场（户）科学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提高设施装备配套和整体建设水平，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制定了《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现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2年6月24日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和评估。

2 建设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596）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
《畜禽粪便农田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准则》
（GB/T 26622）
《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GB/T 26624）
《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GB/T 27622）
《畜禽养殖粪便堆肥处理与利用设备》
（GB/T 28740）
《肥料中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GB 38400）
《户用沼气池设计规范》（GB/T 4750）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497)
《沼气工程技术规范第1部分: 工程设计》
(NY/T 1220.1)
《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 3442)

3 术语与定义

3.1 畜禽

指猪、牛、羊、鸡、鸭等主要畜禽, 其他畜禽种类由各地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3.2 畜禽养殖场

指达到规模标准的畜禽养殖场, 规模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3.3 畜禽养殖户

指未达到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的畜禽养殖户。

3.4 畜禽粪污

指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粪、尿和污水等的总称。

3.5 固体粪污

指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尿、外漏饮水和冲洗水及少量散落饲料等组成的固态混合物。

3.6 液体粪污

指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尿、外漏饮水和冲洗水及少量散落饲料等组成的液态混合物(含粪浆)。

3.7 畜禽粪污处理设施

指畜禽粪污减量、收集、暂存、处理等设施设备。

3.8 敞口贮存设施

指通过自然贮存对畜禽液体粪污进行好氧、兼氧、厌氧发酵处理且满足防渗、防溢流要求的敞口构筑物, 包括氧化塘、化粪池等。

3.9 密闭贮存设施

指通过自然贮存对畜禽液体粪污进行厌氧发

酵处理的密闭构筑物。

4 基本要求

以推动畜牧业绿色发展为目标, 按照畜禽粪污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 通过清洁生产 and 设施装备的改进, 减少用水量和粪污流失量、恶臭气体和温室气体产生量, 提高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粪污综合利用率。重点围绕生产沼气、沼肥、肥水、堆肥、沤肥、商品有机肥、垫料、基质等以资源化利用为目的的处理方式, 兼顾作为场内生产回冲用水、农田灌溉用水和向环境水体达标排放等处理方式, 规范建设标准, 科学建设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 促进污染防治与畜牧业协调发展。

5 建设内容

5.1 设施设备总体要求

畜禽养殖场应根据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和当地环境承载力, 配备与设计生产能力、粪污处理利用方式相匹配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 满足防雨、防渗、防溢流和安全防护要求, 并确保正常运行。交由第三方处理机构处理畜禽粪污的, 应按照转运时间间隔建设粪污暂存设施。畜禽养殖户应当采取措施, 对畜禽粪污进行科学处理, 防止污染环境。

5.2 圈舍及运动场粪污减量设施

畜禽养殖场(户)宜采用干清粪、水泡粪、地面垫料、床(网)下垫料等清粪工艺, 逐步淘汰水冲粪工艺, 合理控制清粪环节用水量。新建养殖场采用干清粪工艺的, 鼓励进行机械干清粪。鼓励畜禽养殖场采用碗式或液位控制等防溢漏饮水器, 减少饮水漏水。新建猪、鸡等养殖场宜采取圈舍封闭半封闭管理, 鼓励有条件的现有畜禽养殖场开展圈舍封闭改造, 对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处理。

畜禽养殖场(户)应保持合理的清粪频次,及时收集圈舍和运动场的粪污。鼓励畜禽养殖场做好运动场的防雨、防渗和防溢流,降低环境污染风险。

5.3 雨污分流设施

畜禽养殖场(户)应建设雨污分流设施,液体粪污应采用暗沟或管道输送,采取密闭措施,做好安全防护,输送管路要合理设置检查口,检查口应加盖且一般高于地面5厘米以上,防止雨水倒灌。

5.4 畜禽粪污暂存设施

畜禽养殖场(户)建设畜禽粪污暂存池(场)的,液体粪污暂存池容积不小于单位畜禽液体粪污日产生量(立方米/天·头、只、羽)×暂存周期(天)×设计存栏量(头、只、羽),固体粪污暂存场容积不小于单位畜禽固体粪污日产生量(立方米/天·头、只、羽)×暂存周期(天)×设计存栏量(头、只、羽),暂存周期按转运处理最大时间间隔确定。鼓励采取加盖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和雨水进入。

5.5 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

畜禽养殖场(户)通过敞口贮存设施处理液体粪污的,应配套必要的输送、搅拌等设施设备,容积不小于单位畜禽液体粪污日产生量(立方米/天·头、只、羽)×贮存周期(天)×设计存栏量(头、只、羽),贮存周期依据当地气候条件与农林作物生产用肥最大间隔期确定,推荐贮存周期最少在180天以上,确保充分发酵腐熟,处理后蛔虫卵、粪大肠杆菌、镉、汞、砷、铅、铬、铊和二噁英等物质应达到《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鼓励有条件的畜禽养殖场建设两个以上敞口贮存设施交替使用。

畜禽养殖场(户)通过密闭贮存设施处理液体粪污的,应采用加盖、覆膜等方式,减少恶臭气体排放和雨水进入,同时配套必要的输送、搅拌、气体收集处理或燃烧火炬等设施设备。密闭贮存设施容积不小于单位畜禽液体粪污日产生量(立

方米/天·头、只、羽)×贮存周期(天)×设计存栏量(头、只、羽),贮存周期依据当地气候条件与农林作物生产用肥最大间隔期确定,推荐贮存周期最少在90天以上,确保充分发酵腐熟,处理后蛔虫卵、粪大肠杆菌、镉、汞、砷、铅、铬、铊和二噁英等物质应达到《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鼓励有条件的畜禽养殖场建设两个以上密闭贮存设施交替使用。

畜禽养殖场(户)采用异位发酵床工艺处理液体粪污的,适用于生猪、家禽全量粪污的处理,发酵床建设容积一般不小于0.2(生猪)、0.0033(肉鸡)、0.0067(蛋鸡)或0.013(鸭)(立方米/头、羽)×设计存栏量(头、羽),并配套供氧、除臭和翻抛等设施设备。

5.6 液体粪污深度处理设施

固液分离后的液体粪污进行深度处理的,根据不同工艺可配套集水池、曝气池、沉淀池、高效固液分离机、厌氧反应池、好氧反应池、高效脱氮除磷、膜生物反应器、膜分离浓缩、机械排泥、臭气处理等设施设备,做好防渗、防溢流。处理后排入环境水体的,出水水质不得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入农田灌溉渠道的,还应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5.7 固体粪污发酵设施

畜禽养殖场(户)可采用堆肥、沤肥、生产垫料等方式处理固体粪污。堆肥宜采用条垛式、强制通风静态垛、槽式、发酵仓、反应器或覆膜堆肥等好氧工艺,根据不同工艺配套必要的混合、输送、搅拌、供氧和除臭等设施设备。沤肥宜采用平地或半坑式糊泥静置等兼氧工艺。生产垫料宜采用密闭式滚筒好氧发酵工艺,配套必要的固液分离、进料、混合、发酵、除臭或智能控制等设施设备,分离出的液体粪污应参照5.5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中的要求进行处理。堆(沤)肥设施发酵容积不小于单位畜禽固体粪污日产生量(立

立方米/天·头、只、羽)×发酵周期(天)×设计存栏量(头、只、羽),确保充分发酵腐熟,处理后蛔虫卵、粪大肠杆菌、镉、汞、砷、铅、铬、铊和缩二脲等物质应达到《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5.8 沼气发酵设施

畜禽粪污采用沼气工程进行厌氧处理的,应配套调节池、固液分离机、贮气设施、沼渣沼液贮存池等设施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除臭措施。根据不同工艺可配套完全混合式厌氧反应器、升流式厌氧固体反应器、干法厌氧发酵反应器、升流式厌氧污泥床反应器、升流式厌氧复合床、内循环厌氧反应器、厌氧颗粒污泥膨胀床反应器或竖向推流式厌氧反应器等设施设备。畜禽粪污采用户用沼气池进行厌氧处理的,应符合户用沼气池设计规范要求,建设必要的配套设施。

沼气工程产生的沼液还田利用的,宜通过敞口或密闭贮存设施进行后续处理,贮存容积不小于沼液日产生量(立方米/天)×贮存周期(天),贮存周期不得低于当地农作物生产用肥最大间隔期,推荐贮存周期最少在60天以上,确保充分发酵腐熟,处理后蛔虫卵、粪大肠杆菌、镉、汞、砷、铅、铬、铊和缩二脲等物质应达到《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沼气工程产生的沼渣还田利用或基质化利用的,宜通过堆肥方式进行后续处理。堆肥设施发酵容积不小于(沼渣日产生量+辅料添加量)(立方米/天)×发酵周期(天),确保充分发酵腐熟,处理后蛔虫卵、粪大肠杆菌、镉、汞、砷、铅、铬、铊和缩二脲等物质应达到《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利用沼气发电或提纯生物天然气的,根据需要配套沼气发电和沼气提纯等设施设备。

6 其他

6.1 各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参照本指南制定符合本地降雨规律、施肥习惯的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科学确定设施贮存周期等要求。

6.2 农业农村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自本指南印发之日起废止。

附件: 1. 单位畜禽粪污日产生量参考值

2. 畜禽养殖场(户)堆(沤)肥设施
发酵周期参考值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数字化建设指南》的通知

农办市〔202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战略部署，落实《“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要求，推动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在数字技术与现代农业深度融合上先行突破，用数字化引领驱动农业现代化，我部制定了《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数字化建设指南》，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8月21日

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数字化建设指南

加快数字化发展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基础性先导性工作。为推动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在数字技术与现代农业深度融合上先行突破，用数字化引领驱动农业现代化，特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以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为主线，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发展智慧农业为重点，聚集资源要素，创新工作机制，加快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示范区农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实现数据资源互联共享、农业全产业链赋能增效，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

业农村现代化注入新动能。

（二）工作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前瞻布局。面向当地现代农业发展需求，顺应信息技术和数字经济发展趋势，量力而行、适度超前、科学设计，精准补短板强弱项，夯实农业数字化发展基础。

坚持政府统筹、各方参与。以政府部门数字化转型引领、带动和服务农业农村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在资源统筹、政策引导、项目支持、管理服务等方面作用，调动科研机构、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小农户积极性，共同参与数字化建设。

坚持产技融合、协同发展。推动数字平台企业和农业生产及社会化服务主体融合，促进数字技术与农业产业融合，协同应用数字产品和服务，使数据资源加快融入产业链。

坚持创新驱动、注重效益。以生产更便利、管理更高效为导向，加快农业数字化技术创新、产

品创新、服务创新、模式创新,探索多元化数字应用场景,释放数据红利,防止形象工程、杜绝资源浪费。

坚持规范发展、安全可控。建立健全适应农业数字化高效发展的制度规则,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农业农村数据监管体系,保障公共信息系统自主可控和关键敏感数据安全,实现促进发展和监管规范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三)发展目标。力争用3到5年,示范区数字化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大数据应用场景丰富拓展,建成一批智慧农业先行样板。**农业生产智能化水平明显提高**,示范区农牧渔、种养加各行业与数字技术加快融合,农业生产信息化率普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农业经营网络化水平明显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在示范区普及深化,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占农业交易总额比重在所处区域领先。**农业管理高效化水平明显提高**,示范区普遍应用农业农村大数据,实现以图管地、以图管产、以图决策。**农业服务便捷化水平明显提高**,示范区农村信息体系不断健全,获取生产经营、技术服务、供需形势、政策法规等信息更加便捷高效。

二、重点任务

各地应在充分把握示范区数字化建设总体要求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本地发展实际,重点选取符合本地资源禀赋条件、数字化发展基础和产业发展水平的建设内容,因地制宜推进示范区数字化建设。

(一)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巩固提升4G网络服务功能,推进高速宽带网络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实现农业主体信号全覆盖。对有条件的行政村适时推进5G网络建设、千兆光纤接入,有序推动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规模部署和应用,加快乡村网络基础设施升级换代。鼓励北斗地面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推广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在农业生产

领域中的应用。

完善信息服务终端设施。鼓励企业开发一批信息终端、技术产品、移动端应用软件(APP)等,服务农业生产经营、产品销售流通、农技知识获取和涉农政策咨询。深入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优化服务站点布局,完善软硬件配套设施。充分应用益农信息社、村级综合服务中心等场所,有序推进农村信息服务站点整合共享。

(二)推进数据资源汇聚共享

加强农业数据资源建设。采用全国统一的数据资源目录、分类编码体系、数据标准接口,采集归集农业自然资源和重要种质资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等数据,打造标准化、高质量的数据仓,形成资源全面立体、主体画像精准、产品全程可溯的动态数据资源体系。

推动县域公共数据整合共享。依托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基座,加快打造县级涉农大数据应用系统,打通农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形成县域农业农村大数据“一张图”。推动县域农业农村数据资源与气象、水利、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数据整合对接,形成涉农数据协同应用生态。

(三)推进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升级

加快农业生产智慧转型。加快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领域深度应用。大田种植中,实施农田信息化管理,配套遥感应用系统、物联网测控系统、田间综合监测站点等设施设备,对生长环境和生物本体进行实时监测,对墒情、苗情、虫情、灾情等“四情”和气象进行预测预报,精准指导生产决策。推进智能农机应用,升级改造农机装备,按需加装北斗导航、远程运维、无人驾驶系统、高精度自动作业、作业过程自动测量等设备,配套无人机、智能催芽育秧、水肥一体化等智能装备,实现耕整地、播种、施肥、施药、收获等过程精准作业。设施园艺中,推进智能化育苗、生长环境

和生物本体监测、环境远程调控、水肥药精准管理、智能植保、自动作业、采后处理全程自动化等智能化应用。畜禽养殖中,加快畜禽舍环境监控及自动化控制、动物发情智能监测、精准饲喂、疫病防控、粪污处理等智能化改造。水产养殖中,集成应用水质在线监测、智能增氧、精准投喂、循环水和尾水处理、网箱升降控制、水下机器人、病害监测等数字化技术装备。建设一批智慧农(牧、渔)场,探索智慧农业发展模式。

促进农产品加工智能转型。推广应用智能流水线、专用机器人等自动化设备,开展智能分拣、自动清洁、无损检测、自动包装等作业。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生产工艺数字化,搭建感、联、知、控物联网平台,系统收集加工工时、加工品类、加工量、损耗、质量等关键数据,推动农产品加工企业“上云”。建设农产品智能加工车间,集成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成套智能加工设施装备,提高农产品加工效率和质量。

引导农产品流通数字转型。推动农产品产地市场开展数字化改造,强化进出库、运输、交易全程数字化管理,提升物流运营效率和供需匹配水平。加快建设产地云仓,完善集物流管理系统、自动化技术、运营标准于一体的智能仓储体系,推进农产品网店、仓储、分装、运输、配送等各环节数字化管理。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促进农产品网络销售。

(四) 拓展数字支撑应用场景

探索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一张图”。充分利用承包地确权等基础数据,关联集成农户农业补贴、项目扶持等信息,借助遥感、物联网、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健全县乡村组四级耕地用途管控网格化管理机制,形成种植户申报、大数据精准监测分析追踪、基层网格员在线核实的天空地网人一体化管控体系,实现耕地种植利用情况一地一档上图入库、到田到户精准监管和补贴政策精准落地。

探索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一张网”。加强农

业社会化服务综合管理,重点汇聚农机装备、作业需求、服务主体等数据,促进供需有效对接。引导各类新型经营主体依托服务平台,开展市场信息、农资供应、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气象“私人定制”等服务,促进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便民化。

探索建立农业科技信息服务“一朵云”。依托全国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运用“云问诊”“云课堂”等方式,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远程学习和在线农技问答。加快益农信息社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推动涉农服务事项一窗口办理、一站式服务。

探索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一个码”。建立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主体名录,推广使用农安信用电子诚信档案,开展信用动态测评,实行分等分级管理。依托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应用区块链、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健全农业投入品购销使用、生产过程管控、产品端销售等信息,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 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农业农村部加强工作指导,协调解决示范区数字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细化任务、摸清需求,梳理形成示范区数字化发展任务清单,推动科研院所、农业企业等与示范区建立合作关系。承担示范区创建任务的县(市、区)加强与各类主体对接,在生产管理、市场营销、金融保险、信息咨询等方面创新数字化应用场景。发挥示范区专家指导组作用,加强专家队伍建设,积极服务示范区数字化发展,形成上下联动、政企协作、多方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 建立要素集聚机制。实施好数字农业建设项目,优先在示范区建设一批数字种植业、数字设施农业、数字畜牧业、数字渔业、数字种业创

新应用基地。鼓励地方统筹利用现有涉农政策和资金渠道，集中支持示范区智慧农业重点项目建设。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创新中心、分中心要与示范区建立合作关系，提供公益性技术服务和数据支持，加快数字技术成果集成转化应用。

（三）建立监测评价机制。创新农业数字化评价指标，将农业生产信息化率等指标纳入示范区年度监测重点内容，加大评价权重，强化评估结果应用。对数字化发展工作有力、成效明显的示

范区给予表扬激励，对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

（四）建立宣传培训机制。开展示范区农业数字化专题培训，提升政府部门负责同志、企业负责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数字技术应用能力，提高农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总结各地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运用主流媒体和重点新闻网站，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营造数字驱动引领示范区发展良好氛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发布 2022年粮油生产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的通知

农办科〔202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加快粮油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提升科技对稳粮保供的支撑引领作用，全面提高粮油综合生产能力，农业农村部组织遴选了2022年粮油生产主导品种128个，主推技术114项，现予推介发布。

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结合我部发布的粮油生产主导品种主推技术，遴选推广本地区年度重要粮油作物品种技术，确保好品种好技术及时推、及时用。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基层农技推广体系、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以及公益性推广机构和社会化服务组织，要发挥各自优势，组织力量在关键农时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推动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落地应用。

各地区主导品种主推技术遴选情况、推广应用成效以及遇到的重大问题等，请及时报送我部科技教育司，我们将不定期进行研究并组织抽查督促。

附件：1. 2022年粮油生产主导品种
2. 2022年粮油生产主推技术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8月18日

附件1

2022年粮油生产主导品种

水稻(29个)

龙粳31、中嘉早17、川优6203、南粳9108、晶两优534、晶两优华占、吉粳816、金粳818、野香优莉丝、绥粳18、荃优822、辽粳419、万象优982、甬优1540、荃两优丝苗、南粳5055、黄华占、早优73、荃优丝苗、晶两优1212、晶两优1377、中浙优8号、荃优华占、隆两优534、隆两优华占、中早39、多年生稻23、川康优2115、南粳盐1号。

1331、联达F085、富农玉6号、MC121、豫单9953、延科288、九圣禾2468、LM518、德单5号、翔玉998、郑原玉432、豫安3号、川单99。

大豆(13个)

黑河43、齐黄34、冀豆17、绥农52、黑农84、油6019、中黄901、南夏豆25、蒙豆1137、华夏10号、东生7号、荷豆33号、克山1号。

小麦(25个)

济麦22、百农207、鲁原502、中麦578、新麦26、川麦104、西农511、淮麦33、郑麦379、济麦44、宁麦13、烟农999、山农29号、龙麦35、山农28号、郑麦1860、新冬20号、扬麦25、百农4199、周麦36号、烟农1212、镇麦12号、衡观35、扬麦33、山农20。

油菜(21个)

中油杂19、大地199、中双11号、华油杂62、沔油737、华油杂62R、庆油3号、秦优1618、浙杂903、华油杂50、赣油杂8号、川油36、云油杂15号、青杂12号、丰油730、油研57、邳油777、青杂15号、川油81、阳光131、沔油320。

花生(14个)

豫花37号、冀花19号、开农71、航花2号、山花9号、天府33、中花16、花育25号、中花21、仲恺花10号、冀花18号、濮花28号、宇花18号、花育961。

玉米(26个)

郑单958、裕丰303、京科968、登海605、秋乐368、农大372、沃玉3号、伟科702、康农2号、通玉9585、德美亚1号、隆平206、德美亚3号、东单

附件2

2022年粮油生产主推技术

稳产丰产类

1. 水稻精确定量栽培新技术

2. 稻再油(肥)绿色高效栽培技术
3. 水稻重叠出苗育秧技术
4. 机插水稻无土基质育秧技术

- 5. 水稻钵苗机插优质丰产栽培技术
- 6. 节水抗旱稻旱直播节水栽培技术
- 7. 高食味粳稻全环节优质丰产高效生产技术
- 8. 杂交稻单本密植大苗机插栽培技术
- 9. 水稻有序机抛高产高效栽培技术
- 10. 寒地水稻标准化诊断调控技术
- 11. 再生稻高产栽培技术
- 12. 再生稻绿色丰产增效技术
- 13. 稻油轮作高效栽培技术
- 14. 香稻增香增产栽培技术
- 15. 杂交稻超高产精确栽培技术
- 16. 水稻机插智能育秧模式与技术
- 17. 麦田杂草“两监测三精准”综合防治技术
- 18. 小麦匀播节水减氮高产高效技术
- 19. 江淮稻麦周年绿色丰产高效抗逆技术
- 20. 小麦探墒沟播适水减肥抗旱栽培技术
- 21. 稻茬小麦免耕带旋高产高效栽培技术
- 22. 稻茬小麦精控机械条播高产高效栽培技术
- 23. 优质小麦全环节高质高效生产技术
- 24. 长江中下游稻茬小麦机播壮苗肥药双控栽培技术
- 25. 西南冬麦区小麦绿色丰产栽培技术
- 26. 黄淮海冬小麦双镇压精量匀播栽培技术
- 27. 关中灌区小麦玉米吨半田技术
- 28. 黄淮海夏玉米防灾增产技术
- 29. 玉米条带耕作密植增产增效技术
- 30. 玉米地膜替代绿色生产技术
- 31. 夏玉米防灾减灾稳产栽培技术
- 32. 玉米密植高产低水分籽粒直收技术
- 33. 玉米“一翻两免”秸秆全量还田轮耕技术
- 34. 旱地春玉米抗旱适水种植技术
- 35. 玉米水肥一体化密植高产粒收技术
- 36. 玉米秸秆覆盖轮作大豆保护性耕作技术
- 37. 玉米宽窄行交替休闲种植技术
- 38. 半干旱区玉米秸秆覆盖还田免耕补水播种技术

- 39. 鲜食玉米周年生产供给技术
- 40.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
- 41. 大豆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
- 42. 黄淮海大豆高效施肥及轻简化栽培技术
- 43. 大豆油菜周年绿色高效栽培技术
- 44. 大豆宽台大垄匀密高产栽培技术
- 45. 大豆一三三高产栽培技术
- 46. 大豆大垄高台栽培技术
- 47. 东北春大豆带状深松覆秸栽培技术
- 48. 长江流域直播油菜密植增效生产技术
- 49. 油菜绿色优质高效生产技术
- 50. 稻田油菜秸秆全量还田免耕飞播技术
- 51. 油菜“两改三适两抗”生产技术
- 52. 稻田油菜轻简高效“一促四防”丰产技术
- 53. 油菜毯状苗移栽与收获机械化技术
- 54. 花生带状轮作复合种植技术
- 55. 花生单垄小双行交错布种栽培技术
- 56. 盐碱地花生高产高效栽培技术
- 57. 高油酸花生高产高效生产技术
- 58. 高产优质抗黄曲霉花生配套栽培技术
- 59. 东北产区花生耐低温绿色高效生产技术
- 60. 夏直播花生轻简高产高效栽培技术
- 61. 花生机械化免耕播种技术

农机加工类

- 62. 稻茬麦秸秆还田整地播种一体化机播技术
- 63. 水稻大钵体毯状苗机械化育插秧技术
- 64. 水稻机械化生产减损技术
- 65. 稻茬油菜全程机械化轻简高效生产技术
- 66. 稻米半干法磨粉技术
- 67. 小麦机械化生产减损技术
- 68. 玉米机械籽粒收获技术
- 69. 夏玉米苗带清茬种肥精准同播技术
- 70. 玉米机械化生产减损技术
- 71. 大豆智能化高质低损机收技术

- 72. 东北地区大豆玉米轮作保护性耕作机械化技术
- 73. 黄淮海夏大豆高质低损收获机械化技术
- 74. 黄淮海夏大豆免耕覆秸机械化生产技术
- 75. 油菜精量联合播种与高质低损收获机械化技术
- 76. 冬闲田油菜毯状苗高效移栽机械化技术
- 77. 黄淮区油菜全程机械化丰产绿色高效生产技术
- 78. 黄淮海夏花生免覆膜绿色全程机械化技术
- 79. 花生玉米带状复合播种机械化技术
- 80. 花生加工适宜性评价技术

绿色生态类

- 81. 南方水稻节肥养地型绿肥种植利用技术
- 82. 稻田秸秆还田的丰产减排耕作技术
- 83. 水稻机插缓混一次施肥技术
- 84. 水稻旱直播全生物降解地膜覆盖节水增效技术
- 85. 水稻“三控”施肥技术
- 86. 旱地小麦氮磷钾化肥定量减施技术
- 87. 小麦玉米轮作种植体系下缓控释肥种肥同播施用技术
- 88. 冬小麦一次性施肥技术
- 89. 黄淮海小麦玉米绿色肥料减排减碳增产技术
- 90. 冬小麦夏玉米墒情监测与灌溉预报技术
- 91. 半湿润区玉米秸秆全量深翻还田地力保育技术

- 92. 玉米控释配方肥免追高效施肥技术
- 93. 直播油菜轻简高效施肥技术
- 94. 黑土地肥沃耕层构建与保育技术
- 95. 坡耕地径流拦蓄与再利用技术
- 96. 农田面源污染“五位一体”生态防控技术
- 97. 黄淮海地区保护性耕作机械化技术
- 98. 东北地区玉米秸秆还田技术
- 99. 秸秆饲料化加工利用关键技术
- 100. 秸秆种植赤松茸高值化循环利用关键技术
- 101. 冬小麦节水省肥优质高产技术

植保综合类

- 102. 水稻鳞翅目害虫性诱控害技术
- 103. 基于水稻抗瘟性的稻瘟病绿色防控技术
- 104. 水稻病虫草害全生育期综合防控技术
- 105. 水稻病虫害全程简约化绿色防控技术
- 106. 小麦镰刀菌毒素全程管控技术
- 107. 冬小麦主要气象灾害防灾减灾损技术
- 108. 西南地区玉米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 109. 大豆苗期病虫害种衣剂拌种防控技术
- 110. 花生主要土传病害综合防控技术
- 111. 花生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技术
- 112. 新型高效生物农药防治粮油作物重要害虫技术
- 113. 植保无人机精准施药及数字化管理技术
- 114. 粮油生产中重大有害生物“一加两提”飞防施药技术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清洁类消毒类产品 是否属于农药的认定意见

农办农〔2022〕15号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你厅《关于恳请明确清洁类消毒类产品是否属于农药的函》收悉。经研究，答复意见如下。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据此，你厅函询的标签标注“除菌”“杀螨”等功效的洗衣液、洗手液、管道疏通剂等清洁类产品以及消毒类产品，不属于上述农药范畴，不按照农药管理。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8月30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扶持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发展的通知

农办种〔20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种业振兴决策部署，落实全国种业企业扶优工作推进会精神，深入实施种业企业扶优行动，支持重点优势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我部组织开展了国家种业阵型企业遴选工作，加快构建“破难题、补短板、强优势”企业阵型。根据企业创新能力、资产实力、市场规模、发展潜力等情况，决定遴选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69家企业为国家农作物种业阵型企业（附件1），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86家企业为国家畜禽种业阵型企业（附件2），宁德市富发水产有限公司等121家企业为国家水产种业阵型企业（附件3）。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把种业企业扶优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种业振兴行动方案时强调，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引导资源、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向重点优势企业集聚。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必须把扶优企业作为打好种业翻身仗的关键一招，摆上种业振兴行动的突出位置，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研发能力、产业带动能力、国际竞争能力的航母型领军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和专业化平台企业，加快形成优势种业企业集群。

二、把阵型企业作为企业扶优的重点对象。各地要树立扶企业就是扶种业的理念，把阵型企业纳入重点支持范围，作为重点扶持对象，跟踪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及时帮助解决企业困难问题，同时加强对本地有特色、有优势、能担当的企业的支持，但注意不能另搞一套阵型、分散资源。阵型企业要切实增强荣誉感和责任感，对标产业需求，找准发展定位，优化发展布局，加大研发投入，强化企业管理，做到企业发展与国家战略同频共振。“破难题”阵型企业要聚焦少数主要依靠进口的种源，加快引进创制优异种质资源，推进产学研紧密结合，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新品种。“补短板”阵型企业要聚焦有差距的种源，充分挖掘优异种质资源，在品种产量、性能、品质等方面尽快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强优势”阵型企业要聚焦优势种源，加快现代育种新技术应用，巩固强化育种创新优势，完善商业化育种体系。专业化平台阵型企业（机构）要在科技创新、金融支持、行业自律、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优势，持续为育种创新提供支撑服务。

三、把推进“三对接”作为企业扶优的重要平台。发挥企业整合聚集各方资源的主导作用，持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水平。支持科研单位与阵型企业对接，开展科技、资源、技术、人才长期战略合作，共享国家科研设施平台，共建研发平台或产学研创新联合体。鼓励金融机构与阵型企业对接，推出更多适合种业特点的金融保险产品，创新融资担保方式，形成长期稳定支持。推动种业基地与阵型企业对接，优先保障企业用地需求，推动与制种大县结合共建；支持阵型企业申报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核心种公畜站和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不断提升育种能力和良种性能水平。

四、把创设扶持政策作为企业扶优的重要手段。支持阵型企业参与种质资源保护、鉴定和开发利用，加快优异种质资源交流共享。支持阵型企业牵头承担国家育种创新攻关等任务，强化新品种展示示范推广。支持阵型企业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提升基础能力条件水平。积极争取发改、财政、科技等相关部门支持，加快研究推进重大品种研发与推广后补助、企业贷款贴息、企业研发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等相关扶持政策出台实施。

五、把净化发展环境作为企业扶优的重要保障。深入开展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紧盯春耕备耕、秋冬种等供种关键农时，聚焦制种基地、种子市场等重点区域，针对套牌侵权、假冒伪劣等突出问题，加大违法案件惩处和曝光力度，对违法行为重拳出击、整治到底、震慑到位，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加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和质量检测，强化冻精等畜禽遗传物质监管。各地要宣贯落实新修改的种子法，同时跟进研究修订地方性法规，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六、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作为企业扶优工作的重要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积极主动为企业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和良好的营商环境。建立与重点企业的“一对一”联系机制，全面了解企业发展需求，听取企业意见和建议，列出问题清单，一企一策、精准帮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协调、服务、维权和自律等方面作用。

我部将强化阵型企业动态管理，定期将符合遴选条件的企业纳入阵型，对已不符合遴选条件或出现违法违规等问题的企业，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王磊

电话：010-59193282

电子邮箱：zyscx@agri.gov.cn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吴珊珊

电话: 010-59192970
电子邮箱: aqcfish@163.com

- 附件: 1. 国家农作物种业阵型企业名单
2. 国家畜禽种业阵型企业名单
3. 国家水产种业阵型企业名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7月21日

附件1

国家农作物种业阵型企业名单

序号	阵型	物种	省份	企业名称
1	破难题 阵型	蔬菜	北京	京研益农(北京)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2				中蔬种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			天津	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
4			上海	上海惠和种业有限公司
5			浙江	宁波微萌种业有限公司
6			安徽	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7			山东	华盛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山东寿光蔬菜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9				青岛胶研种苗有限公司
10			湖南	湖南湘研种业有限公司
11			四川	西昌科威洋葱种业有限公司
12			新疆	新疆农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续表

序号	阵型	物种	省份	企业名称
13	破难题 阵型	糖料	北京	北京金色谷雨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4			上海	先正达集团中国
15			广西	广西康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6		食用菌	上海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福建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甘肃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补短板 阵型	玉米	北京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北京顺鑫农科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21			河北	先正达集团中国（三北种业有限公司）
22			内蒙古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科河种业有限公司
23			辽宁	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
24			吉林	吉林省鸿翔农业集团鸿翔种业有限公司
25			黑龙江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6			山东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7			河南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湖北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9			湖南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云南	云南大天种业有限公司
31			甘肃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			新疆	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33		大豆	黑龙江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34				黑龙江省龙科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35			山东	山东圣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36				山东诚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阵型	物种	省份	企业名称
37	补短板 阵型	棉花	河北	河间市国欣农村技术服务总会
38			河南	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			新疆	新疆金丰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40				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41		油料	安徽	安徽国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2			山东	青岛华实种苗有限公司
43			河南	河南金沃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4			湖北	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45			陕西	陕西荣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6		薯类 杂粮	北京	华颂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47			内蒙古	内蒙古坤元太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8			河北	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9				邯郸市禾下土种业有限公司
50				河北治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1	强优势 阵型	水稻	北京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52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			浙江	浙江勿忘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4			安徽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5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6			黑龙江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7				黑龙江省龙科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58			湖南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			湖北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60			广西	广西兆和种业有限公司
61				广西绿海种业有限公司
62			重庆	重庆中一种业有限公司
63			四川	四川省绿丹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续表

序号	阵型	物种	省份	企业名称
64	强优势 阵型	小麦	北京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			河北	河北众人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			江苏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67				江苏明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			安徽	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69			山东	山东鲁研农业良种有限公司
70	专业化 平台	投资机构	北京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1		技术支持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院表型鉴定平台
72				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3			湖南	华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4			广东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75			重庆	重庆种质创制大科学中心

备注：国家农作物种业阵型企业共69家，其中**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入选水稻强优势阵型和玉米、大豆补短板阵型，**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入选水稻强优势阵型和玉米补短板阵型，**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入选小麦强优势阵型和玉米补短板阵型，**黑龙江省龙科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入选水稻强优势阵型和大豆补短板阵型，**先正达集团中国**同时入选玉米补短板阵型和糖料破难题阵型。

附件2

国家畜禽种业阵型企业名单

序号	阵型	物种	省份	企业名称
1	破难题 阵型	白羽肉鸡	北京	北京沃德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福建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广东	佛山市高明区新广农牧有限公司
4	补短板 阵型	生猪	北京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6				北京中育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续表

序号	阵型	物种	省份	企业名称
7	补短板 阵型	生猪	内蒙古	赤峰家育种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			吉林	吉林精气神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9			上海	上海祥欣畜禽有限公司
10			江苏	史记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11			福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江西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江西加大农牧有限公司
14			河南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5				河南省谊发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6			湖南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7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9			广东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2				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3			广西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
24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良圻原种猪场
25			重庆	重庆琪泰佳牧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26			四川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8				四川铁骑力士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9		奶牛	北京	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30			河北	河北乐源牧业有限公司
31			内蒙古	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			上海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33			山东	山东奥克斯畜牧种业有限公司
34			河南	河南花花牛实业总公司
35			新疆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育种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阵型	物种	省份	企业名称
36	补短板 阵型	肉牛	内蒙古	呼伦贝尔农垦谢尔塔拉农牧场有限公司
37			吉林	吉林省德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8				长春新牧科技有限公司
39				延边畜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0			河南	河南省鼎元种牛育种有限公司
41			广西	广西四野牧业有限公司
42			新疆	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
43		羊	天津	天津奥群牧业有限公司
44			内蒙古	内蒙古赛诺种羊科技有限公司
45			江苏	江苏乾宝牧业有限公司
46			安徽	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47			山东	临清润林牧业有限公司
48			河南	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49				宁陵县豫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50			甘肃	甘肃中盛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51			宁夏	红寺堡区天源良种羊繁育养殖有限公司
52	强优势 阵型	蛋鸡	北京	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53				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		黄羽肉鸡	江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55			山东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56			河南	河南三高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57			广东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				佛山市高明区新广农牧有限公司
59				广东天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广东墟岗黄家禽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61				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62			广西	广西金陵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63				广西参皇养殖集团有限公司
64		肉鸭	北京	北京南口鸭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65			内蒙古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阵型	物种	省份	企业名称
66	强优势 阵型	肉鸭	安徽	安徽强英鸭业集团有限公司
67			山东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68				山东和康源生物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69			湖南	湖南临武舜华鸭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0			广西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
71		蛋鸭	浙江	浙江国伟科技有限公司
72			湖北	湖北神丹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73	专业化 平台	投资机构	北京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4		育种服务	北京	中国畜牧业协会
75				中国奶业协会
76				肉用西门塔尔牛育种联合会
77		技术支撑	北京	全国种畜禽遗传评估中心
78				北京康普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9			湖南	华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0			广东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81		检测机构	北京	农业农村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
82				农业农村部种畜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83				农业农村部牛冷冻精液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
84			江苏	农业农村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扬州）
85				农业农村部牛冷冻精液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京）
86			湖北	农业农村部种猪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武汉）
87			广东	农业农村部种猪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88			重庆	农业农村部种猪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重庆）

备注：国家畜禽种业阵型企业共86家，其中**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入选黄羽肉鸡强优势阵型和生猪补短板阵型，**佛山市高明区新广农牧有限公司**同时入选黄羽肉鸡强优势阵型和白羽肉鸡破难题阵型。

附件3

国家水产种业阵型企业名单

序号	阵型	物种	省份	企业名称
1	破 难 题 阵 型	四大家鱼	江苏	江苏坤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			湖南	湖南湘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衡东县大浦托财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
4			广东	佛山市南海百容水产良种有限公司
5			广西	广西利渔种苗有限公司
6		鳊 鲃	福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黄 鳊	湖北	仙桃市忠善黄鳊苗种繁育专业合作社
8		虹 鳊	辽宁	本溪艾格莫林实业有限公司
9			青海	青海民泽龙羊峡生态水殖有限公司
10			新疆	新疆天蕴有机农业有限公司
11		花 鲈	福建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山东	烟台经海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13		卵形鲳鲹	海南	海南晨海水产有限公司
14		银 鲳	浙江	象山港湾水产苗种有限公司
15		河 鲢（淡水）	江苏	南通龙洋水产有限公司
16		河 鲢（海水）	河北	唐山海都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17			辽宁	大连天正实业有限公司
18				大连富谷食品有限公司
19		南美白对虾	山东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				邦普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21			广东	广东海兴农集团有限公司
22				海茂种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			海南	海南中正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25		克氏原螯虾	江苏	江苏正源创辉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			江西	九江凯瑞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7			湖北	湖北省小龙虾良种选育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28			四川	四川百岛湖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9		青 蟹	浙江	宁波华大海昌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30			广西	广西海洋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续表

序号	阵型	物种	省份	企业名称
31	破难题 阵 型	蛙类	吉林	吉林省蛙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2			广东	中洋渔业（清远）有限公司
33	补短板 阵 型	鳊 鲂	黑龙江	黑龙江农垦震达兴凯湖大白鱼研究所
34			安徽	安庆市皖宜季牛水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35			湖北	武汉先锋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36		黄颡鱼	辽宁	灯塔市忠信淡水渔业有限公司
37			广东	佛山市南海百容水产良种有限公司
38			四川	眉山市东坡区鱼太子鱼苗繁育场
39		鳊 鱼	安徽	池州市秋浦特种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40			四川	盐亭西部水产种业有限公司
41		鲟 鱼	北京	北京中科天利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42			浙江	衢州鲟龙水产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3			云南	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会泽）有限公司
44		鳢	广东	佛山市南海百容水产良种有限公司
45				广东梁氏水产种业有限公司
46		鲢 鳙 类	安徽	安徽省巢湖市富煌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47			湖北	嘉鱼县三湖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48			广西	广西玉林市鑫坚种养有限公司
49			四川	眉山伟继水产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50		大 黄 鱼	浙江	象山港湾水产苗种有限公司
51			福建	宁德市官井洋大黄鱼养殖有限公司
52				宁德市富发水产有限公司
53		鲆 鲽 类	河北	唐山市维卓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54			山东	烟台开发区天源水产有限公司
55				威海圣航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56		石斑鱼	山东	莱州明波水产有限公司
57				海阳市黄海水产有限公司
58			海南	海南晨海水产有限公司
59		中国对虾、日本对 虾、斑节对虾	河北	唐山市曹妃甸区会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60			山东	日照海辰水产有限公司
61			海南	海南海壹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62		河 蟹	辽宁	盘锦光合蟹业有限公司
63			江苏	江苏诺亚方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4			浙江	浙江澳凌水产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阵型	物种	省份	企业名称
65	补短板 阵型	梭子蟹	河北	黄骅海水原良种繁育中心
66			山东	昌邑市海丰水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67		牡蛎 扇贝	河北	昌黎县振利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68			辽宁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			山东	青岛前沿海洋种业有限公司
70				烟台海益苗业有限公司
71		蛤蚶蛭	浙江	三门东航水产育苗科技有限公司
72			福建	福建省宝智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73		紫菜	江苏	南通宏顺水产品有限公司
74			福建	福州闽之海水产苗种有限公司
75		龟鳖类	浙江	浙江清溪鳖业股份有限公司
76			湖北	湖北盛昌水产有限公司
77			广东	广东绿卡实业有限公司
78	强优势 阵型	鲤鱼 鲫鱼	天津	天津市换新水产良种场
79			江苏	射阳康余水产技术有限公司
80			安徽	安徽小老海实业有限公司
81			河南	延津县天河水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82			贵州	贵州省三穗县兴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3			宁夏	宁夏新明润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4		罗非鱼	广东	广东伟业罗非鱼良种有限公司
85			海南	海南宝路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86			云南	西双版纳云博水产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87		大口黑鲈	安徽	安徽张林渔业有限公司
88				安徽海辉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89			广东	广东梁氏水产种业有限公司
90				佛山市南海百容水产良种有限公司
91		罗氏沼虾	江苏	江苏数丰水产种业有限公司
92			浙江	浙江蓝天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3				浙江省水产种业有限公司
94		鲍鱼	福建	晋江福大鲍鱼水产有限公司
95			山东	威海长青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		海带 裙带菜	辽宁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97			福建	福建省连江县官坞海产开发有限公司
98			山东	威海长青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阵型	物种	省份	企业名称
99	强优势 阵型	刺参	辽宁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山东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1				山东安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02				青岛瑞滋集团有限公司
103	专业化 平台	投资机构	北京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4			浙江	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		技术支持	北京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工程研究所
106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辽宁	大连海洋大学
108			黑龙江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
109			上海	上海海洋大学
110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111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机械仪器研究所
112			江苏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
113			浙江	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114				宁波大学
115			福建	厦门大学
116				集美大学
117			山东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118				中国海洋大学
119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120				山东省海洋科学研究院
121			湖北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122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
123			湖南	湖南师范大学
124				湖南省水产科学研究所
125				华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6			广东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127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128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水产种业阵型企业共121家，其中**广东梁氏水产种业有限公司**同时入选大口黑鲈强优势阵型和鳢补短板阵型；**佛山市南海百容水产良种有限公司**同时入选大口黑鲈强优势阵型和黄颡鱼、鳢补短板阵型及四大家鱼破难题阵型；**威海长青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入选鲍鱼、海带和裙带菜强优势阵型；**海南晨海水产有限公司**同时入选石斑鱼补短板阵型和卵形鲳鲹破难题阵型；**象山港湾水产苗种有限公司**同时入选大黄鱼补短板阵型和银鲳破难题阵型。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主要农作物品种绿色通道和联合体试验管理工作的通知

农办种〔202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制度是种子法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而设定的一项重要制度，品种试验是审定制度的基础支撑和科学依据。“十三五”以来，我国品种审定试验通道不断拓宽，有效破解了试验容量不足的矛盾，激发了育种创新活力，加快了品种选育步伐，为保障种源自主可控作出了积极贡献，但同时一些地方主要农作物品种绿色通道和联合体试验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也比较突出。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品种审定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种业振兴市场净化行动部署，规范绿色通道和联合体试验，提升主要农作物品种管理水平，优化种业营商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按照中央种业振兴市场净化行动有关要求，以提高审定品种水平为目标，聚焦品种绿色通道、联合体试验通道问题，突出关键环节，加强督促指导，健全部省协同、标准统一的品种试验管理工作机制，提高品种试验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切实增强品种审定的可靠性和权威性，形成激励育种原始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高质量的品种支撑。

二、健全品种试验监督管理机制。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全国农技中心”）牵头负责全国品种审定试验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好国家级品种试验，加强对省级品种试验工作指导，组织开展督促指导。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科技发展中心”）负责参试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以下简称“DUS测试”）的监督管理。省级种业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辖区内国家和省级各渠道品种试验监督管理。绿色通道企业、联合体成员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执行统一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强化诚信自律意识，严格按照品种试验方案规范开展试验，自觉接受督促指导，对试验结果真实性负责。

三、规范品种试验主体管理。绿色通道企业必须是育繁推一体化企业，试验品种为自主研发，且为第一选育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一定的育种能力，组建时必须有自有品种参加试验，参试品种在报审时不得变更品种选育单位。绿色通道企业、联合体成员单位以及相关试验的承担单位必须具有开展相应品种试验的能力、条件和技术人员，要加强试验技术培训。全国农技中心和省级品种试验组织实施单位要建立绿色通道、联合体试验主体清单，并定期向社会公开。

四、严格品种试验方案审查。绿色通道企业和联合体成员单位要对照国家或省级主要农作物品种统一试验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品种试验方案，确保试验设计、主要内容、相关要求等相一致。同一品种在同一生态类型区只能参加一个渠道的品种试验。全国农技中心、科技发展中心和省级品种试验组织实施单位要严把试验方案审核关，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备案或审核通过，坚决杜绝方案“带病”实施，切实从源头保障品种试验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五、加强品种试验质量检查。绿色通道企业和联合体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试验方案实施，建立包括

试验实施方案、试验原始数据等相关信息档案,结果数据要在国家或省级品种区试信息平台及时填报,保证试验数据可追溯。全国农技中心、科技发展中心和省级品种试验组织实施单位要加强试验设计和试验实施过程的监管,采取田间考察、监督检查、交叉检查和飞行检查等方式,开展经常性检查,评估试验实施过程的规范性和试验质量的可靠性,坚决杜绝在试验中弄虚作假,切实保障试验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六、依法处理不合格试验主体。对检查中发现的试验操作不规范、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能够整改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对试验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要报废处理。对试验基本条件有明显缺陷、未按试验方案实施、限期整改不到位的试验主体,终止试验程序,取消试验资质。对试验数据弄虚作假的试验主体和问题品种,按照《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相关情况我部将集中通报,强化震慑效应。

为确保上述措施的落实,我部决定开展为期1年的绿色通道和联合体试验专项整治。绿色通道企业和联合体试验牵头单位要重点从品种参试条件、品种选育报告、承试单位条件、试验设计布局、试验操作质量等方面,对近几年特别是2021年以来品种试验开展全面自查,查找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形成自查报告(报告格式见附件1),于2022年9月20日前报送所在省级种业管理部门汇总后提交全国农技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开展统一抽查(抽查表见附件2),抽查比例不少于两个渠道品种试验在本辖区试验点次数的20%(DUS测试抽查品种数的20%),形成抽查报告,分别于2022年10月30日(春、夏播作物)和2023年4月30日(秋播作物)前报送全国农技中心。我部将适时分片区组织开展飞行检查,并通过全国种业投诉举报平台接受社会监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建立健全绿色通道和联合体试验监管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品种试验管理水平。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陶伟国 010-59192835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王玉玺 010-59194512

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 张秀杰 010-59199395

电子邮箱: qgnjzxpzqsc@agri.gov.cn

附件: 1. 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自查报告格式

2. 省级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抽查评价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8月29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常态化 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的指导意见

农办机〔202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是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的重要力量和有力抓手。为着眼长远提升机械化防灾减灾能力，构建农机应急作业服务机制，现就普遍建立常态化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目标

根据农业生产发展需要，依托农机合作社等各类农机作业服务组织，组建常态化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全面夯实农机应急作业服务基础。按照“建在平时、用在战时”“平战结合”的体制机制加快建设，不断提升农机手应急作业技能水平和农机装备水平，争取一年起步、三年成网，力争五年形成覆盖粮食生产乡镇、作业能力强的农机应急作业服务体系。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运作，政府支持。在坚持市场化建设和运行基础上，充分发挥政府统筹协调和政策引导作用，加强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和组织调度，确保服务队可持续发展和常态化发挥作用。

——坚持为民服务，高效精干。引导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以服务农户、农民群众为导向，统筹兼顾不同生产主体需求，发挥服务队组织优势、装备优势和技术优势，不断提高应急作业服务效率质量。

——坚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分区域、分灾种、分作物、分环节补齐应急作业服务能力短板弱项，加强区域协作，推动相关机具和设施在一定范围内共享共用，努力扩大应急服务覆盖面，不断提高使用效率。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应急作业服务组织动员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辖域内各地建立应急作业服务队体系，因地制宜明确应急作业服务队资质条件，备案形成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名录并动态调整，加强日常联系指导，及时组织调度开展作业服务。以县（市、区）为单位摸清本地农机应急作业服务能力，根据区域天气气候特点和农业生产需要制订农机应急作业队建设方案，组织做好主体动员、机具保障、培训指导、作业组织、服务评价等具体工作。

依托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作业服务公司等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骨干应急作业服务队，明确牵头负责人，吸收素质好、技能精、讲奉献的机手作为骨干成员，努力实现应急作业能力覆盖到所有粮食生产乡镇。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的组织优势和服务功能，引领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明确专人负责及时对接应急作业需求，组织为农民群众开展志愿服务。统筹协调农机大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粮食烘干收储及加工企业等作为预备力量，发挥骨干应急作业服务队引领带动作用，为应对突发重大灾害做好充足准备。

（二）加强应急作业机具供给保障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分灾种、分作物、分环节明确本地应急机具清单，研判机具种类数量缺口，多措并举增加烘干机、农用水泵、喷灌机、履带式拖拉机和收获机械等应急作业农机装备及零配件有效供给，做到“有机能干、有处能调、新机能买、有人能改”。建立区域内防灾减灾机具装备调用机制，指导骨干应急作业服务队与保有适用机具的主体加强联系，在必要时统筹调配开展作业服务。按照应急作业服务队队伍建设“整县推进”“一县一策”的方式，重点支持烘干仓储成套设施装备，提升产地烘干水平。发挥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引导作用，“缺什么、补什么”，重点支持纳入名录的应急作业服务队购置应急作业所需农机装备，指导地方优先将当地农机应急作业急需机具纳入补贴范围，并按规定提高重点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积极运用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等举措支持购置新型应急作业机具。与农机产销、改装、维修等企业主体建立直接联系制度，增强农机装备生产改装、零配件供应和应急抢修等保障能力。加强与应急管理、水利等部门沟通协作，建立水泵等救灾减灾设施装备应急储备共享共用方式，形成防灾减灾合力。加强机库棚、维修、培训等设施及烘干配套设施建设，争取建设用地，配齐必要设备，确保应急作业农机装备和设施设备安全存放，方便平时维护和应急作业期间就近就快维修，满足防灾减灾应急作业技能培训需要，最大限度发挥烘干机组作用，努力提升应急作业服务能力。

（三）加强应急作业服务支持引导

应急作业服务队的成员和机具平时可以自主开展作业服务，鼓励将作业服务收益优先用于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督促指导做好应急机具装备保养和维修，确保机具处于良好状态。各地要建立健全应急作业服务队调用机制，当有紧急情况时，应急作业服务队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统一指挥调度，牵头开展应急作业服务，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进行支持，对在作业中发生的额外损失损耗应给予一定补偿，确保应急作业服务队常态化持续运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区域合作机制，根据需要组织应急作业服务队跨区支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作业费用顺利结算，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跨区支援的应急作业服务队给予一定补助。要加大力度宣传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感人事迹，不断增强农机防灾减灾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强应急作业技能培训指导

各地要制定完善农机防灾减灾应急作业技术体系，组织开展应急作业技能培训和指导，充分发挥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作用，提升骨干人员防灾减灾作业技能水平。定期组织应急作业服务队成员进行机具参数调整、专用零部件换装、机具应急改装等实操培训，开展积水抢排、干旱抢浇、倒伏作物和过湿地块抢收等作业演练，促进作业机手熟练掌握技能要点。发生灾情后，及时组织农机技术力量下乡巡回服务，指导机手判断适宜作业条件，科学调整机具状态、排除作业机具故障，强化安全生产意识，确保规范操作，努力提升作业质量和效率。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工作,把相关工作作为防灾减灾和应对各种突发情况的基础工作和基础力量来抓。既要考虑当前农业生产面临形势提前做好准备,又要顾及长远满足农业防灾减灾需求,做到未雨绸缪。要明确责任分工,建立长效机制,落实落细具体任务和保障措施,确保应急作业服务队在关键时刻能够拉得出来、冲得上去、管得了用,努力为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提供机械化支撑。

(二) 加大政策支持。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农机应急作业服务相关情况,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加大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支持力度。要用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支持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改善设施装备水平。要统筹防灾减灾、农机作业补助相关项目资金,积极争取地方政策、资金、项目等协同加力,优先支持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开展应急作业服务和日常农机社会化服务、购置适用机具装备,优先支持灾害易发地区和粮食主产区健全建强农机应急作业服务体系,确保落地见效。

(三) 强化服务支持。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密切跟踪调度辖域内农机化生产作业进度和机具动向,结合天气情况积极研判机具供给情况,做好应急作业服务供需对接,高效调配应急作业人员和机具。对开展应急作业的人员和机具要提供道路通行、必需生活保障、机具维修保养、作业用油供给等服务,提高农机应急作业效率,充分发挥应急作业服务队潜力。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8月18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小潢河中华鳖等 5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的批复

农办长渔〔2022〕2号

河南、湖北、湖南、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根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经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审查，我部同意对小潢河中华鳖等5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保护区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详见附件。请按照调整后的保护区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重新组织开展勘界立标工作，完善管理办法，强化管护措施，加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力度。

附件：小潢河中华鳖等5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7月12日

附件

小潢河中华鳖等5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

1. 小潢河中华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小潢河中华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1998 hm²，其中核心区面积649 hm²，实验区面积1349 hm²。保护区地理坐标范围在115° 6′ 55.04″ E—115° 16′ 37.88″ E， 32° 12′ 42.07″ N—32° 21′ 33.78″ N之间。核心区为张楼（115° 6′ 55.04″ E， 32° 12′ 43.59″ N）、大吕河（115° 7′ 12.47″ E， 32° 12′ 42.07″ N）至胡棚（115° 10′ 44.88″ E， 32° 16′ 37.77″ N）、杨寨（115° 10′ 40.65″ E， 32° 16′ 24.68″ N）河段。实验区为胡棚（115° 10′ 44.88″ E， 32° 16′ 37.77″ N）、杨寨（115° 10′ 40.65″ E， 32° 16′ 24.68″ N）至两河（115° 13′ 54.63″ E， 32° 19′ 59.09″ N）、（115° 13′ 56.01″ E， 32° 20′ 09.44″ N）至罗台（115° 16′ 37.88″ E， 32° 21′ 5.37″ N）、（115° 16′ 31.27″ E， 32° 21′ 26.78″ N）河段。保护区核心区特别保护期为每年的4月1日至7

月31日。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中华鳖。

2. 清江宜都段中华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清江宜都段中华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1083.99 hm^2 ，其中核心区面积301.27 hm^2 ，实验区面积782.72 hm^2 。保护区地理坐标范围在111° 17'17"E—111° 20'46"E，30° 22'56"N—30° 30'19"N之间。核心区各拐点坐标依次为(111° 18'13"E，30° 23'30"N)、(111° 18'14"E，30° 23'43"N)、(111° 20'24"E，30° 24'0"N)、(111° 20'34"E，30° 23'48"N)。实验区分为西实验区和东实验区，西实验区为河道中部至北岸水域，各拐点地理坐标分别为(111° 17'21"E，30° 28'45"N)、(111° 17'18"E，30° 28'50"N)、(111° 18'14"E，30° 23'43"N)、(111° 18'14"E，30° 23'37"N)。东实验区为核心区下游至高坝洲水电站坝址之间10 m 长的水域。保护区核心区特别保护期为每年的3月15日至7月31日。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中华倒刺鲃，其他保护对象包括岩原鲤、白甲鱼、胭脂鱼、长吻鲩等。

3. 资水新化段鳊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资水新化段鳊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3927.8 hm^2 ，其中核心区面积1707.2 hm^2 ，实验区面积2220.6 hm^2 。保护区地理坐标范围在111° 12'7"E—111° 20'8"E，27° 50'53"N—28° 3'41"N之间。核心区各拐点坐标依次为(111° 18'13"E，27° 56'3"N)、(111° 17'58"E，27° 55'48"N)、(111° 15'27"E，28° 1'35"N)、(111° 15'39"E，28° 0'50"N)。实验区由3段组成，其中资水干流上渡街道银星村至油溪乡老屋岭村河段各拐点坐标为(111° 16'47"E，27° 50'56"N)、(111° 16'31"E，27° 50'53"N)、(111° 18'13"E，27° 56'3"N)、(111° 17'58"E，27° 55'48"N)；支流河口至白溪镇黎明村(庙山湾)河段以及支流鹅溪河口至竹下村河段各拐点坐标为(111° 17'22"E，28° 1'28"N)、(111° 17'19"E，28° 1'35"N)、(111° 20'2"E，28° 3'41"N)、(111° 20'8"E，28° 3'38"N)、(111° 16'26"E，28° 3'21"N)、(111° 16'18"E，28° 3'16"N)；白溪镇水月亭至琅塘镇木子湾河段各拐点坐标为(111° 15'27"E，28° 1'35"N)、(111° 15'39"E，28° 0'50"N)、(111° 12'46"E，28° 1'2"N)、(111° 12'7"E，28° 1'5"N)。保护区核心区特别保护期为全年。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大眼鳊、翘嘴鲌等。

4. 长江黄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长江黄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3937 hm^2 ，其中核心区2596 hm^2 ，实验区1341 hm^2 ，保护区地理坐标范围在115° 3' 46" E—115° 16' 40" E，30° 8' 35" N—30° 15' 52" N之间。核心区各拐点坐标依次为(115° 3' 49"E，30° 15' 52"N)、(115° 4' 52"E，30° 15' 45"N)、(115° 6' 21"E，30° 13' 22"N)、(115° 12' 55"E，30° 13' 7"N)、(115° 12'22"E，30° 12'28"N)、(115° 12'56"E，30° 12'4"N)、(115° 12'34"E，30° 11'36"N)、(115° 5'57"E，30° 12'40"N)。实验区由2段组成，其中长江干流段各拐点坐标分别为(115° 12' 55"E，30° 13' 7"N)、(115° 12'22"E，30° 12'28"N)、(115° 12'56"E，30° 12'4"N)、(115° 13'41"E，30° 11'22"N)、(115° 13'8"E，30° 10'59"N)、(115° 16'3"E，30° 8'35"N)、(115° 16'40"E，30° 8'56"N)；大冶湖通江河道段各边界拐点坐标分别为：(115° 14'60"E，30° 9'27"N)、

(115° 15'2"E, 30° 9'26"N)、(115° 14'1"E, 30° 8'36"N)、(115° 13'60"E, 30° 8'37"N)、(115° 13'44"E, 30° 8'50"N)、(115° 13'45"E, 30° 8'51"N)。保护区核心区特别保护期为每年的4月1日至6月30日。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四大家鱼。

5. 涪水河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涪水河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为1220.2hm², 其中核心区面积380.3 hm², 实验区面积839.9 hm²。保护区地理坐标范围在107° 3'44"E—107° 24'48"E, 33° 9'27"N—33° 39'8"N之间。核心区共有6段水域, 涪水河干流河段自涪水河双溪镇黑湾河桥(107° 10'57"E, 33° 24'56"N)、(107° 11'1"E, 33° 24'57"N)至小河镇狮坝电站坝下500 m(107° 11'13"E, 33° 29'21"N)、(107° 11'11"E, 33° 29'20"N); 石槽河干流河段自小河镇石槽河入涪水河口(107° 15'34"E, 33° 33'5"N)、(107° 15'33"E, 33° 33'4"N)至石槽河村麻柳坝(107° 24'48"E, 33° 32'39"N)、(107° 24'48"E, 33° 32'39"N); 北溪河干流河段自小河镇北溪河入涪水河前435 m处(107° 11'14"E, 33° 30'12"N)、(107° 11'16"E, 33° 30'13"N)至小磨坪(107° 10'15"E, 33° 39'8"N)、(107° 10'16"E, 33° 39'8"N); 砖溪河干流河段自小河镇砖溪河入涪水河前530 m处(107° 10'34"E, 33° 29'43"N)、(107° 10'35"E, 33° 29'44"N)至庙坪(107° 4'43"E, 33° 32'1"N)、(107° 4'43"E, 33° 32'2"N); 桃园河干流河段自小河镇桃园河入涪水河口(107° 10'16"E, 33° 28'9"N)、(107° 10'17"E, 33° 28'11"N)至猫窝子(107° 3'44"E, 33° 31'4"N)、(107° 3'44"E, 33° 31'4"N); 板凳河干流河段自桔园镇板凳河下焦坝(107° 17'30"E, 33° 19'7"N)、(107° 17'31"E, 33° 19'7"N)至双溪镇崔家庄(107° 20'52"E, 33° 29'44"N)、(107° 20'53"E, 33° 29'44"N)。实验区共有4段水域, 其中涪水河干流河段自双溪镇黑湾河桥(107° 10'57"E, 33° 24'56"N)、(107° 11'1"E, 33° 24'57"N)至博望镇庙坡村 G108国道涪水河大桥断面(107° 22'9"E, 33° 9'27"N)、(107° 22'16"E, 33° 9'39"N); 板凳河下游干流河段自板凳河入涪水河口(107° 10'16"E, 33° 18'3"N)、(107° 16'11"E, 33° 18'0"N)至下焦坝(107° 17'30"E, 33° 19'7"N)、(107° 17'31"E, 33° 19'7"N); 北溪河入涪水河口河段自北溪河入涪水河口(107° 11'15"E, 33° 29'48"N)、(107° 11'21"E, 33° 30'1"N)至北溪村桥(107° 11'14"E, 33° 30'12"N)、(107° 11'16"E, 33° 30'13"N); 砖溪河入涪水河口河段自砖溪河入涪水河口(107° 11'7"E, 33° 29'41"N)、(107° 11'10"E, 33° 29'43"N)至隔家河新桥(107° 10'34"E, 33° 29'43"N)、(107° 10'35"E, 33° 29'44"N)。保护区特别保护期为每年的3月1日至12月31日, 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大眼鲈、黄颡鱼、多鳞白甲鱼、鲤、鲇。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公布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检查结果（第二十六批）的通知

农牧便函〔2022〕5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为规范兽药研究活动，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以及监督检查标准，我局组织专家对西咸新区国睿一诺药物安全评价研究有限公司、慧普（宁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夏兴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农业大学等4家单位进行了监督检查。经监督检查，西咸新区国睿一诺药物安全评价研究有限公司7个试验项目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慧普（宁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共24个试验项目符合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现公布监督检查结果，详细信息见中国兽药信息网“兽药GLP\GCP监督检查”专栏。

请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切实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相关单位按照兽药GLP、兽药GCP要求开展兽药研究活动。

- 附件：1. 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单位和试验项目
2. 符合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单位和试验项目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2022年8月18日

附件1

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单位和试验项目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试验项目
西咸新区国睿一诺药物安全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临空产业区中小企业园9号厂房C座3、4层	急性毒性试验（啮齿类）
		亚慢性毒性试验（啮齿类）
		遗传毒性试验（Ames试验）
		遗传毒性试验（微核试验）
		遗传毒性试验（染色体畸变试验）
		遗传毒性试验（精子畸形试验）
		局部毒性试验

附件2

符合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单位和试验项目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试验项目
慧普（宁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布政东路159号	牛药效评价试验
		牛药效评价田间试验
		牛残留消除试验
		牛药代动力学试验
		牛靶动物安全性试验
		猪生物等效性试验
		猪残留消除试验
		猪药代动力学试验
		猪靶动物安全性试验
北京华夏兴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44号	宠物类安全性试验
		宠物类有效性试验
		宠物类药代动力学试验
华南农业大学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483号	禽类药效评价试验
		禽类药效评价田间试验
		禽类药代动力学试验
		禽类靶动物安全性试验
		羊药效评价试验
		羊药效评价田间试验
		羊残留消除试验
		羊药代动力学试验
		羊靶动物安全性试验
		牛残留消除试验
		牛药代动力学试验
		牛靶动物安全性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57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 我对原《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进行了修订, 现予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9年发布的农业部第1149号公告同时废止。

附件: 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2年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57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草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批准北京鼎鑫嘉禾生态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草种经营许可申请, 并颁发《草种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告。

附件: 《草种经营许可证》单位名单 (第三十三批)

农业农村部
2022年7月8日

附件

《草种经营许可证》单位名单 (第三十三批)

序号	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北京鼎鑫嘉禾生态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北苑一区甲6号楼1至3层02内三层507室	王惠媛	草种	批发、零售、进出口	全国	(农)草种经许字(2022)第006号	至2027年7月7日	期满重新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578 号

镜鲤“龙科11号”等26个水产新品种，业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且公示期满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有关规定，现予公告。

- 附件：1. 2022年审定通过的水产新品种
2. 水产新品种简介

农业农村部
2022年7月9日

附件1

2022年审定通过的水产新品种

序号	品种登记号	品种名称	育种单位
1	GS-01-001-2022	镜鲤“龙科11号”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丹东英波鸭绿江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淡水水产科学研究院
2	GS-01-002-2022	红罗非鱼“中恒1号”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山东恒兴渔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农业大学无锡渔业学院
3	GS-01-003-2022	鳙“中科佳鳙1号”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黄石市富尔水产苗种有限责任公司
4	GS-01-004-2022	软鳍新光唇鱼“墨龙1号”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云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云南华大基因研究院、文山州水产技术推广站、西畴县养殖业服务中心
5	GS-01-005-2022	乌鳢“玉龙1号”	四川省内江市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四川省浙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产研究所
6	GS-01-006-2022	大黄鱼“富发1号”	宁德市富发水产有限公司、宁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厦门大学、集美大学
7	GS-01-007-2022	凡纳滨对虾“海兴农3号”	湛江海兴农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中山大学、广东海兴农集团有限公司
8	GS-01-008-2022	青虾“太湖3号”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南京农业大学无锡渔业学院

续表

序号	品种登记号	品种名称	育种单位
9	GS-01-009-2022	罗氏沼虾“南太湖3号”	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10	GS-01-010-2022	拟穴青蟹“东方1号”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宁波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
11	GS-01-011-2022	栉孔扇贝“蓬莱红3号”	中国海洋大学、威海长青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GS-01-012-2022	海湾扇贝“海益丰11”	中国海洋大学、烟台海益苗业有限公司
13	GS-01-013-2022	刺参“鲁海2号”	山东省海洋科学研究院、山东黄河三角洲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圣航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14	GS-01-014-2022	刺参“华春1号”	鲁东大学、山东华春渔业有限公司、山东省海洋资源与环境研究院、烟台海育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5	GS-01-015-2022	中间球海胆“丰宝1号”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大连海洋大学
16	GS-02-001-2022	合方鲫2号	湖南师范大学、湖南岳麓山水产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17	GS-02-002-2022	杂交鲟“京龙1号”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北京鲟龙种业有限公司
18	GS-02-003-2022	杂交鳊“雄鳊1号”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佛山市南海百容水产良种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海南百容水产良种有限公司、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GS-02-004-2022	大菱鲆“多宝2号”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烟台开发区天源水产有限公司、威海市中孚水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20	GS-02-005-2022	金鲳“晨海1号”	海南晨海水产有限公司、湖南师范大学、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中国海洋大学三亚海洋研究院、海南大学
21	GS-02-006-2022	凡纳滨对虾“渤海1号”	渤海水产育种（海南）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2	GS-02-007-2022	凡纳滨对虾“海茂1号”	海茂种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广东金海角水产种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卓越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3	GS-02-008-2022	长牡蛎“海大4号”	中国海洋大学
24	GS-02-009-2022	长牡蛎“前沿1号”	青岛前沿海洋种业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乳山市海洋经济发展中心
25	GS-04-001-2022	翘嘴鲈“武农1号”	武汉市农业科学院、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26	GS-04-002-2022	虹鳟“全雌1号”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

附件2

水产新品种简介

一、水产新品种登记说明

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水产新品种登记号说明如下：

- (一) “G”为“国”的第一个拼音字母，“S”为“审”的第一个拼音字母，以示国家审定通过的品种。
- (二) “01”“02”“03”“04”分别表示选育、杂交、引进和其他类品种。
- (三) “001”“002”……为品种顺序号。
- (四) “2022”为审定通过的年份。

如：“GS-01-001-2022”为镜鲤“龙科11号”的品种登记号，表示2022年国家审定通过的排序1号的选育品种。

二、水产新品种简介

(一) 镜鲤“龙科11号”

水产新品种登记号：GS-01-001-2022

亲本来源：德国镜鲤选育系

育种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丹东英波鸭绿江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淡水水产科学研究院

简介：该品种是以2004年从辽宁丹东鸭绿江网箱养殖的德国镜鲤选育系群体中挑选的500尾个体为基础群体，以成活率和无鳞为目标性状，采用群体选育结合分子标记辅助选育技术，经连续4代选育而成。在相同养殖条件下，与德国镜鲤选育系相比，24月龄池塘和网箱养殖成活率分别提高14.8%和 31.5%；无鳞个体比例提高23.3 %，占比达60.0%；生长速度无显著差异。适宜在全国水温12~30℃的人工可控的淡水水体中养殖。

(二) 红罗非鱼“中恒1号”

水产新品种登记号：GS-01-002-2022

亲本来源：红罗非鱼马来西亚群体

育种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山东恒兴渔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农业大学无锡渔业学院

简介：该品种是以2010年从马来西亚引进的红罗非鱼后代群体中挑选出体表粉红色且无红斑和黑斑的2000尾个体为基础群体，以体色和体重为目标性状，采用群体选育技术，经连续5代选育而成。体表粉红色且无红斑和黑斑个体比例达97.0%。在相同养殖条件下，与未经选育的红罗非鱼马来西亚群体相比，5月龄体重提高20.1%；与红罗非鱼中国台湾群体相比，6月龄体重提高19.1%。适宜在全国罗非鱼主养区水温16~35℃的人工可控的淡水水体中养殖。

(三) 鳙“中科佳鳙1号”

水产新品种登记号: GS-01-003-2022

亲本来源: 鳙长江武汉和黄冈段野生群体

育种单位: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黄石市富尔水产苗种有限责任公司

简介: 该品种是以1993年从长江武汉和黄冈段收集的20000余尾野生鳙为基础群体,以体重和头长为目标性状,采用群体选育、雌核发育和分子标记辅助选育技术,经连续4代选育而成。在相同养殖条件下,与未经选育的鳙相比,18月龄体重提高14.5%,头长提高5.5%。适宜在全国水温10~30℃的人工可控的淡水水体中养殖。

(四) 软鳍新光唇鱼“墨龙1号”

水产新品种登记号: GS-01-004-2022

亲本来源: 软鳍新光唇鱼云南鸡街河野生群体

育种单位: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云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云南华大基因研究院、文山州水产技术推广站、西畴县养殖业服务中心

简介: 该品种是以2007年从云南鸡街河收集的600尾野生软鳍新光唇鱼为基础群体,以体重和肌间刺为目标性状,采用群体选育技术,经连续4代选育而成。在相同养殖条件下,与未经选育的软鳍新光唇鱼相比,24月龄体重提高30.3%;肌间刺弱化,复杂型肌间刺占比下降16.4%。适宜在云南、广东和广西等地区水温13~26℃的人工可控的淡水水体中养殖。

(五) 乌鳢“玉龙1号”

水产新品种登记号: GS-01-005-2022

亲本来源: 白乌鳢四川乌龙河野生群体

育种单位: 四川省内江市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四川省浙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产研究所

简介: 该品种是以2008年从四川乌龙河收集的966尾野生白乌鳢为基础群体,以体重和体色为目标性状,采用群体选育技术,经连续5代选育而成。在相同养殖条件下,与野生白乌鳢相比,24月龄体重提高24.8%;体表白色无黑斑且鳍条金黄色的个体比例提高13.7%,占比达96.7%。适宜在全国水温15~30℃的人工可控的淡水水体中养殖。

(六) 大黄鱼“富发1号”

水产新品种登记号: GS-01-006-2022

亲本来源: 大黄鱼福建霞浦养殖群体

育种单位: 宁德市富发水产有限公司、宁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厦门大学、集美大学

简介: 该品种以2007—2008年从福建霞浦收集的2121尾养殖大黄鱼为基础群体,以体重为目标性状,采用群体选育技术,经连续5代选育而成。在相同养殖条件下,与未经选育的大黄鱼相比,18月龄体重提高23.6%。适宜在浙江、福建和广东等地区水温10~32℃和盐度22~32的人工可控的海水水体中养殖。

(七) 凡纳滨对虾“海兴农3号”

水产新品种登记号: GS-01-007-2022

亲本来源: 凡纳滨对虾“海兴农2号”选育群体和凡纳滨对虾泰国群体

育种单位: 湛江海兴农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中山大学、广

东海兴农集团有限公司

简介: 该品种是以2014年从凡纳滨对虾“海兴农2号”选育群体和凡纳滨对虾泰国群体中分别挑选的2600尾和200尾个体为基础群体,以体重和成活率为目标性状,采用家系选育技术,经连续5代选育而成。在相同养殖条件下,与凡纳滨对虾“海兴农2号”相比,110日龄体重提高13.5%,成活率提高10.0%;与泰国进口一代虾苗相比,110日龄体重提高11.7%,成活率提高12.0%。适宜在全国水温18~32℃和盐度2~35的人工可控的水体中养殖。

(八) 青虾“太湖3号”

水产新品种登记号: GS-01-008-2022

亲本来源: 青虾长江、淮河和珠江野生群体

育种单位: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南京农业大学无锡渔业学院

简介: 该品种是以2013年从长江、淮河和珠江收集的124千克野生青虾为基础群体,以体重为目标性状,采用群体选育技术,经连续5代选育而成。在相同养殖条件下,与未经选育的长江青虾相比,150日龄体重提高28.7%;与青虾“太湖2号”相比,150日龄体重提高5.0%,其中雌虾体重提高33.3%。适宜在全国水温8~35℃和盐度0~6的人工可控的水体中养殖。

(九) 罗氏沼虾“南太湖3号”

水产新品种登记号: GS-01-009-2022

亲本来源: 罗氏沼虾“南太湖2号”核心育种群体与罗氏沼虾孟加拉群体

育种单位: 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简介: 该品种是以罗氏沼虾“南太湖2号”的核心育种群体和2007年从孟加拉国引进的罗氏沼虾后代群体中分别挑选366尾和73尾个体为基础群体,以体重和成活率为目标性状,采用家系选育技术,经连续4代选育而成。在相同养殖条件下,与罗氏沼虾“南太湖2号”相比,150日龄体重提高21.2%,成活率相对提高5.1%。适宜在全国水温22~32℃和盐度0~3的人工可控的水体中养殖。

(十) 拟穴青蟹“东方1号”

水产新品种登记号: GS-01-010-2022

亲本来源: 拟穴青蟹海南文昌野生群体

育种单位: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宁波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

简介: 该品种是以2013年从海南文昌海域采捕的拟穴青蟹野生群体中挑选的540只已完成交配的雌性个体为基础群体,以体重为目标性状,采用群体选育技术,经连续5代选育而成。在相同养殖条件下,与未经选育的拟穴青蟹相比,6月龄体重提高15.2%。适宜在浙江、福建等沿海地区水温18~28℃和盐度5~35的人工可控的水体中养殖。

(十一) 栉孔扇贝“蓬莱红3号”

水产新品种登记号: GS-01-011-2022

亲本来源: 栉孔扇贝“蓬莱红2号”群体

育种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威海长青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介: 该品种是以2009年从栉孔扇贝“蓬莱红2号”群体中挑选的5360枚个体为基础群体,以闭壳肌重和壳高为目标性状,采用全基因组选择育种辅以闭壳肌性状高通量活体测定技术,经连续4代选育而成。在相同养殖条件下,与未经选育的栉孔扇贝相比,18月龄闭壳肌重和壳高分别提高52.3%和13.5%;与

栉孔扇贝“蓬莱红2号”相比, 18月龄闭壳肌重和壳高分别提高20.3%和4.5%。适宜在我国栉孔扇贝主产区水温-1.5~26℃和盐度23~34的人工可控的海水水体中养殖。

(十二) 海湾扇贝“海益丰11”

水产新品种登记号: GS-01-012-2022

亲本来源: 海湾扇贝山东莱州和青岛胶南养殖群体

育种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烟台海益苗业有限公司

简介: 该品种是以2011年从山东莱州和青岛胶南海湾扇贝养殖群体中收集的1000枚个体为基础群体, 以壳色、壳高和耐温性为目标性状, 采用群体选育和全基因组选择育种技术, 经连续7代选育而成。壳色为紫色。在相同养殖条件下, 与未经选育海湾扇贝相比, 8月龄壳高和成活率分别提高16.8%和15.3%; 与海湾扇贝“海益丰12”相比, 8月龄壳高和成活率分别提高10.7%和8.2%。适宜在山东、河北和辽宁等沿海地区水温5~28℃和盐度25~33的人工可控的海水水体中养殖。

(十三) 刺参“鲁海2号”

水产新品种登记号: GS-01-013-2022

亲本来源: 刺参山东丁字湾野生群体

育种单位: 山东省海洋科学研究院、山东黄河三角洲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圣航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简介: 该品种是以2006年从山东丁字湾海域采捕的野生刺参群体自繁后代中挑选的460头个体为基础群体, 以体重和耐低盐为目标性状, 采用群体选育技术, 经连续4代选育而成。在盐度16~34的相同养殖条件下, 与未经选育的刺参相比, 24月龄体重和成活率分别提高22.5%和26.8%; 与刺参“鲁海1号”相比, 24月龄体重和成活率分别提高12.1%和10.8%。适宜在我国刺参主养区水温2~30℃和盐度20~34的人工可控的水体中养殖。

(十四) 刺参“华春1号”

水产新品种登记号: GS-01-014-2022

亲本来源: 刺参山东崆峒岛、海阳、荣成和青岛胶南野生群体

育种单位: 鲁东大学、山东华春渔业有限公司、山东省海洋资源与环境研究院、烟台海育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简介: 该品种是以2007—2008年从山东崆峒岛、海阳、荣成和青岛胶南海域收集的796头野生刺参个体为基础群体, 以高温耐受力 and 体重为目标性状, 采用群体选育技术, 经连续4代选育而成。在相同养殖条件下, 与未经选育的刺参和刺参“崆峒岛1号”相比, 12月龄32℃下养殖7天成活率提高33.3%和30.0%; 19月龄成活率分别提高49.5%和47.0%, 体重分别提高29.0%和5.7%。适宜在我国刺参主养区水温2~31℃和盐度24~34的人工可控的水体中养殖。

(十五) 中间球海胆“丰宝1号”

水产新品种登记号: GS-01-015-2022

亲本来源: 中间球海胆大连旅顺养殖群体、大连凌水和山东荣成杂交后代养殖群体

育种单位: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大连海洋大学

简介: 该品种是以2010年分别从大连旅顺养殖群体、大连凌水和山东荣成杂交后代养殖群体中挑选的650只和160只个体为基础群体, 以体重为目标性状, 采用群体选育技术, 经连续4代选育而成。在相同

养殖条件下,与未经选育的中间球海胆和中间球海胆“大金”相比,19月龄体重分别提高25.8%和10.9%。适宜在我国辽宁、山东、福建等地水温4~20℃和盐度28~35的人工可控的海水水体中养殖。

(十六)合方鲫2号

水产新品种登记号: GS-02-001-2022

亲本来源: (日本白鲫♀×红鲫♂)♀×日本白鲫♂

育种单位: 湖南师范大学、湖南岳麓山水产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简介: 该品种是以20世纪70年代从日本引进并以体重为目标性状经连续5代群体选育的日本白鲫(♀)与从湘江采捕并以体重为目标性状经连续5代群体选育获得的红鲫(♂)的杂交子代为母本,以2008年湖南师范大学保存并以体重为目标性状经连续5代群体选育获得的日本白鲫为父本,杂交获得的F1,即为合方鲫2号。在相同养殖条件下,与“合方鲫”相比,12月龄体重提高55.8%。适宜在我国水温5~34℃的人工可控的淡水水体中养殖。

(十七)杂交鲟“京龙1号”

水产新品种登记号: GS-02-002-2022

亲本来源: 西伯利亚鲟♀×施氏鲟♂

育种单位: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北京鲟龙种业有限公司

简介: 该品种是以1999—2004年从欧洲引进并以体重为目标性状经连续2代群体选育获得的西伯利亚鲟为母本,以1998—2002年从黑龙江流域收集并以体重为目标性状经连续2代群体选育获得的施氏鲟为父本,杂交获得的F1,即为杂交鲟“京龙1号”。在相同养殖条件下,与母本和父本相比,12月龄体重分别提高22.0%和26.0%。适宜在我国水温4~28℃的人工可控的淡水水体中养殖。

(十八)杂交鳢“雄鳢1号”

水产新品种登记号: GS-02-003-2022

亲本来源: 乌鳢(XX)♀×超雄斑鳢(YY)♂

育种单位: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佛山市南海百容水产良种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海南百容水产良种有限公司、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介: 该品种是以2007年从山东微山县南四湖渔业有限公司引进并以体重为目标性状经连续2代群体选育获得的乌鳢雌鱼(XX)为母本,以2005年从广东珠江水系收集并以体重为目标性状经连续4代群体选育的斑鳢雄鱼(XY)与通过性别控制技术诱导产生的生理雌鱼(XY)交配获得的超雄斑鳢(YY)为父本,经杂交获得的F1,即为杂交鳢“雄鳢1号”。在相同养殖条件下,与“乌斑杂交鳢”相比,7月龄体重提高26.2%,雄性率为93.0%。适宜在我国水温12~30℃的人工可控的淡水水体中养殖。

(十九)大菱鲆“多宝2号”

水产新品种登记号: GS-02-004-2022

亲本来源: 大菱鲆生长快群体♀×大菱鲆耐高温群体♂

育种单位: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烟台开发区天源水产有限公司、威海市中孚水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简介: 该品种是以2002—2003年从英国、法国、丹麦和挪威引进的大菱鲆为基础群体,以体重为目标性状,经1代群体选育和3代家系选育获得的大菱鲆生长快群体为母本;以耐高温为目标性状,经1代群体选育和3代家系选育获得的大菱鲆耐高温群体为父本,杂交获得的F1代,即大菱鲆“多宝2号”。在水温10

~25℃的相同养殖条件下,与未经选育的大菱鲆相比,15月龄体重提高30.6%,成活率提高26.7%;与大菱鲆“多宝1号”相比,15月龄体重提高16.2%,成活率提高11.3%。适宜在我国大菱鲆主养区水温10~23℃和盐度20~35的人工可控的海水水体中养殖。

(二十)金鲷“晨海1号”

水产新品种登记号: GS-02-005-2022

亲本来源: (卵形鲳鲹♀×布氏鲳鲹♂)♀×卵形鲳鲹♂

育种单位: 海南晨海水产有限公司、湖南师范大学、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中国海洋大学三亚海洋研究院、海南大学

简介: 该品种是以1996年从广东收集并以体重为目标性状、经3代群体选育获得的卵形鲳鲹(♀)与1995年从台湾收集并以体重为目标性状、经4代群体选育获得的布氏鲳鲹(♂)杂交获得的子一代为母本,以体重为目标性状经3代群体选育获得的卵形鲳鲹为父本,经杂交获得的F1,即为金鲷“晨海1号”。在相同养殖条件下,与母本和父本相比,4月龄体重分别提高14.9%和23.6%。适宜在我国沿海地区水温21~31℃和盐度18~32的人工可控的海水水体中养殖。

(二十一)凡纳滨对虾“渤海1号”

水产新品种登记号: GS-02-006-2022

亲本来源: 凡纳滨对虾“广泰1号”选育系♀×凡纳滨对虾厄瓜多尔选育系♂

育种单位: 渤海水产育种(海南)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简介: 该品种是以2015年从渤海水产育种(海南)有限公司保存的凡纳滨对虾“广泰1号”和厄瓜多尔引进的群体为基础群体,分别经连续4代家系选育获得的生长快速兼耐高盐和耐高盐兼生长快速的群体为母本和父本,经杂交获得的F1,即为凡纳滨对虾“渤海1号”。与母本和父本相比,仔虾盐化(盐度从30升至55)成活率分别提高15.8%和21.2%;在盐度50—60养殖条件下,140日龄成活率分别提高14.5%和18.6%,体重分别提高10.8%和15.8%。适宜在我国水温18~32℃和盐度30~60的人工可控的水体中养殖。

(二十二)凡纳滨对虾“海茂1号”

水产新品种登记号: GS-02-007-2022

亲本来源: 凡纳滨对虾美国PRIMO选育系♀×凡纳滨对虾美国SIS选育系♂

选育单位: 海茂种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广东金海角水产种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卓越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简介: 该品种是以2016年从美国普瑞莫种虾(PRIMO)公司引进和美国虾改良系统夏威夷有限责任公司(SIS)引进的凡纳滨对虾群体为基础群体,分别经连续2代家系选育获得的抗哈氏弧菌(Vibrio harveyi)和生长快选育系为母本和父本,杂交获得的F1,即凡纳滨对虾“海茂1号”。在相同养殖条件下,与母本相比,110日龄体重提高18.5%,成活率无显著差异;与父本相比,成活率提高15.8%,体重无显著差异。适宜在我国水温18~32℃和盐度2~35的人工可控的水体中养殖。

(二十三)长牡蛎“海大4号”

水产新品种登记号: GS-02-008-2022

亲本来源: 长牡蛎壳橙选育系♀×长牡蛎“海大1号”选育系♂

育种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

简介: 该品种是以2011年从紫壳色与黑壳色长牡蛎杂交后代中获得的橙色突变体并以橙壳色和壳

高为目标性状、经连续3代家系选育和5代群体选育获得的壳橙选育系为母本，自2014年以长牡蛎“海大1号”为基础群体并以壳高为目标性状、经连续6代群体选育获得的选育系为父本，杂交获得F1，即为长牡蛎“海大4号”。在相同养殖条件下，与母本相比，10月龄体重提高62.5%，成活率提高11.5%；与父本相比，10月龄体重提高12.2%，成活率提高16.6%。适宜在我国黄渤海区域水温5~28℃和盐度20~35的人工可控的水体中养殖。

(二十四)长牡蛎“前沿1号”

水产新品种登记号: GS-02-009-2022

亲本来源: 长牡蛎二倍体选育系♀×长牡蛎四倍体选育系♂

育种单位: 青岛前沿海洋种业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乳山市海洋经济发展中心

简介: 该品种是以2011年从青岛鳌山湾收集的2150枚长牡蛎个体为基础群体，以壳高为目标性状、经连续6代群体选育获得的二倍体长牡蛎选育系为母本；以采用细胞工程育种技术制备四倍体后并以壳高为目标性状、经连续6代群体选育获得的长牡蛎四倍体选育系为父本，经杂交获得的三倍体F1，即为长牡蛎“前沿1号”。在相同养殖条件下，与母本相比，14月龄壳高提高15.4%，体重提高16.8%；与父本相比，14月龄壳高提高20.2%，体重提高22.4%；三倍体倍化率为100%。适宜在我国黄渤海区域水温5~28℃和盐度20~35的人工可控的水体中养殖。

(二十五)翘嘴鲌“武农1号”

水产新品种登记号: GS-04-001-2022

亲本来源: 翘嘴鲌长江湖北嘉鱼江段野生群体

育种单位: 武汉市农业科学院、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简介: 该品种是以2010年从长江湖北嘉鱼江段采捕并以体重为目标性状、经连续4代群体选育和1代异源雌核发育获得的翘嘴鲌子代雌鱼(XX)为母本，以性别控制技术诱导雌核发育翘嘴鲌子代获得的生理雄鱼(XX')为父本，经交配繁殖获得的F1，即为翘嘴鲌“武农1号”。在相同养殖条件下，与未经选育的翘嘴鲌相比，7月龄体重提高22.0%，雌性率为99.7%。适宜在我国水温22~30℃的人工可控的淡水水体中养殖。

(二十六)虹鳟“全雌1号”

水产新品种登记号: GS-04-002-2022

亲本来源: 虹鳟朝鲜和美国群体

育种单位: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

简介: 该品种是以1959年和1983年从朝鲜和美国引进并以体重为目标性状、经连续2代家系选育和2代雌核发育获得的虹鳟子代雌鱼(XX)为母本，以性别控制技术诱导雌核发育虹鳟子代获得的生理雄鱼(XX')为父本，经交配繁殖获得的F1，即虹鳟“全雌1号”。在相同养殖条件下，与未经选育的虹鳟和虹鳟“水科1号”相比，22月龄体重分别提高19.3%和10.2%，雌性率为96.7%。适宜在全国水温7~20℃和溶氧6mg/L以上的人工可控的淡水水体中养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579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洛阳普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18家单位申报的猪伪狂犬病毒gE蛋白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等6种兽药产品为新兽药,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发布产品工艺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申报的盐酸溴己新可溶性粉变更注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第520号同品种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 1. 新兽药注册目录
2. 兽药变更注册目录
3. 工艺规程
4. 质量标准
5. 说明书和标签

农业农村部
2022年7月12日

附件1

新兽药注册目录

新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类别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	监测期	备注
猪伪狂犬病毒gE蛋白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洛阳普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国家兽用药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洛阳中科生物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三类	(2022) 新兽药证字31号	3年	注册
水貂肠炎病毒杆状病毒载体灭活疫苗 (MEV-VP2株)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三类	(2022) 新兽药证字32号	3年	注册
犬瘟热病毒胶体金检测试纸条	国药集团动物保健股份有限公司	三类	(2022) 新兽药证字33号	3年	注册
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 (GD0503株)	广州博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广东渔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三类	(2022) 新兽药证字34号	3年	注册

续表

新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类别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	监测期	备注
猪流行性腹泻病毒 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哈尔滨国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维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二类	(2022) 新兽药证字35号	4年	注册
盐酸特比萘芬搽剂	南京金盾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北远征药业有限公司、南京福润德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南京金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四类	(2022) 新兽药证字36号	3年	注册

附件2

兽药变更注册目录

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变更事项
盐酸溴己新可溶性粉	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有效期由24个月变更为36个月。

附件3(略)

附件4(略)

附件5

说明书和标签

一、猪伪狂犬病病毒gE蛋白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猪伪狂犬病病毒gE蛋白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 猪伪狂犬病病毒gE蛋白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商品名 无

英文名 Blocking ELISA Kit for Antibody Detection Against Porcine pseudorabies Virus gE Glycoprotein

汉语拼音 Zhu Weikuangquanbing bingdu gE Danbai Zuduan ELISA Kangti Jiance Shijihe

【主要成分与含量】

试剂盒组分		数量	
抗原包被板	1块（96孔/块）	2块（96孔/块）	5块（96孔/块）
酶标试剂	1瓶（12ml/瓶）	1瓶（25ml/瓶）	1瓶（60ml/瓶）
阳性对照	1瓶（1ml/瓶）	1瓶（2ml/瓶）	1瓶（5ml/瓶）
阴性对照	1瓶（1ml/瓶）	1瓶（2ml/瓶）	1瓶（5ml/瓶）
样品稀释液	1瓶（6ml/瓶）	1瓶（12ml/瓶）	1瓶（30ml/瓶）
20×浓缩洗涤液	1瓶（50ml/瓶）	1瓶（100ml/瓶）	1瓶（250ml/瓶）
显色剂A液	1瓶（6ml/瓶）	1瓶（12ml/瓶）	1瓶（30ml/瓶）
显色剂B液	1瓶（6ml/瓶）	1瓶（12ml/瓶）	1瓶（30ml/瓶）
终止液	1瓶（6ml/瓶）	1瓶（12ml/瓶）	1瓶（30ml/瓶）
密封袋	1个	1个	1个
封板膜	2张	4张	10张
说明书	1份	1份	1份

【性状】 抗原包被板 系用铝箔袋包装, 包装袋密封良好, 袋内附干燥剂1包。

酶标试剂 为红色澄清液体。

阳性对照 为红色澄清液体。

阴性对照 为淡黄色澄清液体。

样品稀释液 为绿色澄清液体。

20×浓缩洗涤液 为无色澄清液体, 或有少量结晶沉淀

显色剂A液 为无色澄清液体。

显色剂B液 为无色澄清液体。

终止液 为无色澄清液体。

【作用与用途】 用于检测猪血清样品中的猪伪狂犬病病毒gE抗体。

【用法与判定】

1 预备步骤

1.1 平衡 所有试剂使用前应平衡至常温（20~30℃）, 实验前将液体试剂轻轻振荡混匀, 使用后立即密封放回2~8℃保存。

1.2 配液 将20×浓缩洗涤液用蒸馏水或纯化水20倍稀释后备用。

2 操作步骤

2.1 编号 将样品对应微孔板按序编号, 每板应设阴性对照（NC）3孔, 阳性对照（PC）2孔和空白对照1孔（双波长检测可不设空白对照）。

2.2 加样品稀释液 每孔加入样品稀释液50μl, 空白对照孔除外。

2.3 加样 分别在相应孔中加入待测样品或阴、阳性对照各50μl。

2.4 温育 盖封板膜后, 置37℃温育1小时。

2.5 洗板 小心揭掉封板膜,洗板(下列方法任选其一)。

2.5.1 机洗:洗板机洗涤5遍,最后一次尽量扣干。

2.5.2 手洗:弃去反应液,每孔加入稀释后的洗液300 μ l,浸泡30秒,甩弃洗液。如此反复连续洗板5次,最后一次尽量扣干。

2.6 加酶 每孔加入酶标试剂100 μ l,空白对照孔除外。

2.7 温育 用封板膜封板后,置37℃温育30分钟。

2.8 洗板 同2.5。

2.9 显色 每孔依次加显色剂A、B液各50 μ l,轻轻振荡混匀,37℃避光温育15分钟。

2.10 终止 每孔加终止液50 μ l,轻轻振荡混匀,10分钟内测定结果。

2.11 测定

双波长测定(推荐使用) 设定双波长450nm/600~650nm,测定各孔OD值,即为样本或阴、阳性对照A值。

单波长测定 设定酶标仪波长于450nm处,测定各孔OD值,减去空白对照孔OD值后为样本或阴、阳性对照A值。

3 结果判定

3.1 试验有效性判定 阴性对照孔A值均应为1.4~2.4,阳性对照孔A值均应 ≤ 0.5 ,试验方能有效。如果试验无效,试验操作可能有误,试验应重做,并应详细阅读说明书。

3.2 计算方法

3.2.1 阴性对照平均A值的计算(NC A值) $NC\ A值 = (NC1孔A值 + NC2孔A值 + NC3孔A值) / 3$

3.2.2 样品/阴性对照平均值比率的计算(S/N) $S/N = 样本A值 / NC\ A值$

3.3 判定方法

3.3.1 阴性判定: $S/N > 0.70$ 者为猪伪狂犬病病毒gE抗体阴性。

3.3.2 阳性判定: $S/N \leq 0.60$ 者为猪伪狂犬病病毒gE抗体阳性。

3.3.3 如果被测样品 $0.60 < S/N \leq 0.70$,判为可疑。

【注意事项】 (1)所有标本、废液、阳性对照等均按传染性污染物处理,121℃高压蒸汽灭菌30分钟或用5.0g/L次氯酸钠等消毒剂处理30分钟后废弃。

(2)检测标本尽量避免反复冻融、长菌,否则可能影响检测结果。

(3)不同批号、不同品种试剂不得混用;过期试剂不得使用;封板膜不得重复使用。

(4)各种试剂使用前请混匀;部分溶液(如洗液等)如有结晶析出,轻微加热或摇匀溶解后不影响使用。

(5)请在常温(20~30℃)下严格按说明书操作,严格控制反应时间和反应温度。

(6)包被板开封后不能一次用完时,将剩余板条和干燥剂同时放入密封袋内封存,置2~8℃可短期保存。

(7)避免在有挥发性物质及次氯酸类消毒剂(如84消毒液)的环境下操作。

(8)为保证加样量的精准请使用微量移液器操作,并定期校准。加入不同样品或不同试剂组分时,应注意更换吸头和加样槽,以免出现交叉污染。

(9)手工洗板一定要注满洗液,以免未洗掉的游离酶影响实验结果。机洗时注意洗板机洗液头是否

通畅, 以免洗、吸头堵塞造成洗板不彻底影响实验结果。

(10) 显色时请按照次序先加显色剂A液, 再加显色剂B液, 以免影响实验结果。

(11) 终止液为稀硫酸, 使用时必须注意安全。

(12) 结果判定必须以酶标仪读数为准, 并在终止后10分钟内读数以保证结果准确。读取结果时, 应保持酶标板底面洁净, 且孔内无气泡。不要触碰孔底部的外壁, 指印或划痕都可能影响板孔的读值。

(13) 若结果为可疑, 需对该动物重新取样后检测; 若检测结果仍为可疑, 则判为阴性。

【规格】 1块/盒 (96孔/块); 2块 (96孔/块); 5块 (96孔/块)。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二) 猪伪狂犬病病毒gE蛋白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内包装标签

兽用

猪伪狂犬病病毒gE蛋白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按照产品说明书所示方法进行。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抗原包被板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酶标试剂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阳性对照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阴性对照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20×浓缩洗涤液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样品稀释液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显色剂A液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显色剂B液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终止液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二、水貂肠炎病毒杆状病毒载体灭活疫苗（MEV-VP2株）说明书和内
包装标签

（一）水貂肠炎病毒杆状病毒载体灭活疫苗（MEV-VP2株）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 水貂肠炎病毒杆状病毒载体灭活疫苗（MEV-VP2株）
商品名 无
英文名 Mink Enteritis Virus Baculovirus Vector Vaccine, Inactivated (Strain MEV-VP2)

汉语拼音 Shuidiao Changyanbingdu Ganzhuangbingduzaiti Miehuoyimiao (MEV-VP2 Zhu)

【主要成分与含量】 疫苗中含有水貂肠炎病毒VP2蛋白, 配苗前VP2蛋白的血凝效价为1:1024。

【性状】 静置后, 上层为无色澄明液体, 下层为灰白色沉淀物, 振摇后呈均匀混悬液。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水貂病毒性肠炎。免疫产生期为14日, 免疫期为6个月。

【用法与用量】 肌肉注射。50日龄以上水貂, 每只1.0ml。

【不良反应】 一般无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1) 仅用于接种50日龄以上健康水貂, 怀孕水貂不宜接种。

(2) 使用前应将疫苗恢复至常温, 并振荡均匀。

(3) 接种疫苗时, 应执行常规的无菌操作, 及时更换针头。

(4) 疫苗瓶开启后, 限当日用完。

(5) 本品严禁冻结, 避免阳光直射与高温。

(6) 用过的疫苗瓶、器具和未用完的疫苗等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规格】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5个月。

【包装】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 水貂肠炎病毒杆状病毒载体灭活疫苗 (MEV-VP2株) 内包装标签

兽用

水貂肠炎病毒杆状病毒载体灭活疫苗 (MEV-VP2株)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用量】 肌肉注射。50日龄以上水貂, 每只1.0ml。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5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三、犬瘟热病毒胶体金检测试纸条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 犬瘟热病毒胶体金检测试纸条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 犬瘟热病毒胶体金检测试纸条

商品名

英文名 Canine Distemper Virus Colloidal Gold Test Strip

汉语拼音 Quanwenrebingdu Jiaotijin Jiance Shizhitiao

【主要成分与含量】

成分	规格
(1) 犬瘟热病毒胶体金检测试纸条	1条/袋
(2) 样品处理液	1ml/管
(3) 样品收集棉签	1个/袋
(4) 吸管	10个/袋
(5) 说明书	1份/盒

【作用与用途】 用于犬鼻液、犬眼分泌物及病毒培养物样品中犬瘟热病毒抗原的检测。

【用法与判定】

1 用法

1.1 样本处理

1.1.1 病毒培养物样本的处理方法 病毒培养物可直接用于检测或者冻融一次后待检。

1.1.2 临床样本的处理方法 将收集到犬鼻液或眼分泌物的收集棉签插入到含有样品处理液的样品管中，搅拌片刻后取出，将装有处理液的样品管盖上，来回震荡混匀。吸取上层液体待检。

1.2 操作步骤 取适量的检测样品（80~120μl，吸管3~4滴），缓慢滴加到样品孔中，当看到红色液体在试纸条上移动时，放慢加样速度。整个加样过程控制在1分钟内完成。加样完成后5~20分钟内观察结果。

2 判定

2.1 在试纸条上出现两条红色条带（T：检测线，C：质控线），判为阳性。

2.2 在试纸条上仅出现一条红色条带（C：质控线），判为阴性。

2.3 在试纸条质控线处不出现红色条带，判为无效。



【注意事项】(1) 包装破损、过期产品，请勿使用。

(2) 试纸条贮藏与运输过程中不可冷冻，避免阳光直晒。

(3) 撕开铝箔袋取出试纸条后应立即使用，防止试纸条受潮。

(4) 用过的试纸条及被检样品等应作无害化处理。

【规格】 10头份/盒

【贮藏与有效期】 2~28℃阴凉干燥处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二)犬瘟热病毒胶体金检测试纸条内包装标签

兽用

犬瘟热病毒胶体金检测试纸条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28℃阴凉干燥处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犬瘟热病毒胶体金检测试纸条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28℃阴凉干燥处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样品处理液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28℃阴凉干燥处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样品收集棉签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28℃阴凉干燥处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吸管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28℃阴凉干燥处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四、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GD0503株）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GD0503株）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 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GD0503株）
商品名 无
英文名 Swine Mycoplasma Hyopneumoniae Vaccine, Inactivated (Strain GD0503)
汉语拼音 Zhu Zhiyuantifeiyan Miehuoyimiao (GD0503zhu)

【主要成分与含量】 主要成分为灭活的猪肺炎支原体（GD0503株），每头份（2.0ml）含灭活前猪肺炎支原体活菌数 1.0×10^9 CCU。

- 【性状】 乳白色均匀乳剂。
-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猪支原体肺炎（猪喘气病），接种后28日产生免疫力，免疫期为6个月。
- 【用法与用量】 肌肉注射，用于21日龄或以上猪，2.0ml/头。
- 【不良反应】 一般无可见不良反应。
- 【注意事项】 （1）仅用于接种健康猪。
- （2）疫苗切勿冻结或长时间暴露在高温环境。
- （3）使用前应仔细检查包装，如发现破损、残缺、文字模糊、过期失效等，则禁止使用。
- （4）使用前充分摇匀，将疫苗恢复至室温，疫苗开启后，应限4小时内用完。
- （5）用完的疫苗瓶和针头或者未用完的疫苗应作无害化处理。

【规格】

【包装】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8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GD0503株)内包装标签

兽用

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GD0503株)

批准文号:
批 号:
生产日期:
有效期至: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猪支原体肺炎(猪喘气病)。接种后28日产生免疫力,免疫期为6个月。
【用法与用量】 肌肉注射,用于21日龄或以上猪,2.0ml/头。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18个月。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五、猪流行性腹泻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猪流行性腹泻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 猪流行性腹泻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商品名
英文名 Porcine Epidemic Diarrhea Virus ELISA Antibody Test Kit
汉语拼音 Zhu Liuxingxingfuxie Bingdu ELISA Kangti Jiance Shijihe

【主要成分与含量】

试剂盒组成	规格	数量
包被板	96孔/板	1板/盒
阴性对照血清	1ml/管	1管/盒
阳性对照血清	1ml/管	1管/盒
样品稀释液	50ml/瓶	1瓶/盒
10倍浓缩洗涤液	50ml/瓶	1瓶/盒
兔抗猪IgG酶标抗体	11ml/瓶	1瓶/盒
底物溶液	11ml/瓶	1瓶/盒
终止液	6ml/瓶	1瓶/盒

【性状】 试剂盒应无破损、无裂痕、无渗漏。其中:
包被板(96孔/板) 包装袋封闭良好,表面光洁、无裂纹,包被板板底清洁、透明、无异物。

阴性对照血清 无色或淡黄色澄清液体。

阳性对照血清 无色或淡黄色澄清液体。

样品稀释液 无色澄清液体。

10倍浓缩洗涤液 无色澄清液体。

兔抗猪IgG酶标抗体 无色或淡黄色澄清液体。

底物溶液 无色或淡蓝色澄清液体。

终止液 无色澄清液体。

【作用与用途】 用于检测猪血清中猪流行性腹泻病毒抗体。

【用法与判定】

1 用法

1.1 试剂的准备 用前将所有的试剂和样品恢复至室温（10~30℃），试剂应轻轻地旋转或震荡予以混合。

1.2 洗涤液的配制 取1份10倍浓缩洗涤液加入到9份双蒸水中，混匀。配制好的洗涤液，应在7日内用完。

1.3 待检血清的稀释 用样品稀释液将待检血清按1：200（v/v）进行稀释。

1.4 加样 根据样品数量，取可拆卸包被板，每孔加入稀释好的待检血清100μl，同时设阳性对照血清和阴性对照血清各2孔。

1.5 孵育 置37℃孵育30分钟。

1.6 洗涤 弃去孔中液体，每孔加入洗涤液300μl，洗涤4次，每次拍干。

1.7 加入酶标抗体 每孔加入兔抗猪IgG酶标抗体（1：20000）100μl。

1.8 孵育 置37℃孵育45分钟。

1.9 洗涤 方法同1.6。

1.10 显色 每孔加入底物溶液100μl，置15~25℃避光孵育10分钟。

1.11 终止 每孔加入终止液（2mol/L硫酸溶液）50μl，轻微震荡混合均匀后，在波长为450nm下读取OD_{450nm}值（应在加入终止液后10分钟内完成读数）。

1.12 计算 按下式计算S/P值。

$$S/P值 = \frac{\text{待检血清}OD_{450nm}\text{值} - \text{阴性对照血清平均}OD_{450nm}\text{值}}{\text{阳性对照血清平均}OD_{450nm}\text{值} - \text{阴性对照血清平均}OD_{450nm}\text{值}}$$

2 判定

2.1 试验成立的条件 阳性对照血清OD_{450nm}值均>0.6，阴性对照血清OD_{450nm}值均<0.15，则判为试验成立。

2.2 判定 待检血清S/P值≥0.35时，判为阳性；待检血清S/P值<0.35时，判为阴性。

【注意事项】（1）试剂盒应在2~8℃运输及保存。

（2）贮藏时，所有的板条一定要用封口膜密封，防止潮气对包被板的损伤。否则，不得使用。

（3）不要使底物溶液接触强光和氧化物。所有试剂取出后，均不得再加回瓶中。

（4）仔细阅读说明书。

- (5) 不要使用过期的组分或者不同批次试剂混合使用。
- (6) 10倍浓缩洗涤液如发现结晶，置37℃使其溶解后再使用。
- (7) 注意加样和洗涤过程，应确保试验的准确度，严禁用嘴吸液。
- (8) 待检血清发生腐败时勿用于检测。
- (9) 检验用器皿必须清洁，操作过程避免与金属类器物接触。
- (10) 应严格按照试剂盒说明书进行操作，严格遵守各操作步骤规定的时间和温度。
- (11) 操作过程中使用手套，终止液是硫酸，具有腐蚀性，使用时要小心。所有的废液要经过处理和净化。

【规格】 1个96孔板/盒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9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二) 猪流行性腹泻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内包装标签

兽用

猪流行性腹泻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1个96孔板/盒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9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包被板

96孔/板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9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阳性对照血清

1ml/管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9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阴性对照血清

1ml/管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9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样品稀释液

50ml/瓶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9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10倍浓缩洗涤液

50ml/瓶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9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兔抗猪IgG酶标抗体

11ml/瓶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5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底物溶液

11ml/瓶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9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终止液

6ml/瓶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9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六、盐酸特比萘芬搽剂说明书和标签

(一) 盐酸特比萘芬搽剂说明书

宠物用 外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盐酸特比萘芬搽剂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Terbinafine Hydrochloride Liniment

汉语拼音: Yansuantebinaifen Chaji

【主要成分】 盐酸特比萘芬

【性状】 本品为无色至淡黄色澄清液体。

【药理作用】 丙烯胺类抗真菌药。主要是通过抑制真菌角鲨烯环氧化酶影响真菌细胞膜的生成, 发挥杀灭和抑制真菌的作用。特比萘芬抗菌谱较广, 体外抑菌表明对念珠菌、癣菌、霉菌、孢子丝菌等多种真菌有抑制或杀灭作用, 其中最敏感者为皮肤癣菌。药物具有强亲脂性, 蓄积于皮肤深层, 停药后仍能持续发挥药效。药物在皮肤、毛发等组织浓度较高, 能渗入并储存于皮肤角质层和新生的毛发、指(趾)甲角质部分。

【适应证】 用于治疗犬由犬小孢子菌引起的真菌性皮肤病。

【用法与用量】 外用。将本品涂于犬皮肤患处及其周围, 0.5mg/cm² (约1滴/cm²), 一日2次, 连用14日。用药前请清洁患处。

【不良反应】 偶在用药部位出现刺痛感, 犬会出现轻微挣扎现象, 不必停药。过敏反应较少发生,

发生后请立即停药。

【注意事项】

- 1. 对本品过敏的犬不得使用。
- 2. 文献资料显示盐酸特比萘芬无生殖毒性,但由于缺乏对怀孕犬和哺乳犬的相关试验研究,因此不推荐使用,或遵医嘱使用。
- 3. 本品仅供外用,避免误入眼睛和口中,谨防犬偷食。
- 4. 置于儿童无法触及处。

【休药期】 不需要制定。

【规格】 1%

【包装】

【贮藏】 密封保存。

【有效期】 24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二) 盐酸特比萘芬搽剂内标签

宠物用 外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盐酸特比萘芬搽剂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Terbinafine Hydrochloride Liniment

汉语拼音: Yansuantebinaifen Chaji

【适应证】 用于治疗犬由犬小孢子菌引起的真菌性皮肤病。

【规格】 1%

【生产批号】

【生产日期】

【生产企业】

(三) 盐酸特比萘芬搽剂外标签

宠物用 外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盐酸特比萘芬搽剂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Terbinafine Hydrochloride Liniment

汉语拼音: Yansuantebinaifen Chaji

【主要成分】 盐酸特比萘芬

【性状】 本品为无色至淡黄色澄清液体。

【适应证】用于治疗犬由犬小孢子菌引起的真菌性皮肤病。

【用法与用量】外用。将本品涂于犬皮肤患处及其周围, 0.5mg/cm² (约1滴/cm²), 一日2次, 连用14日。用药前请清洁患处。

【规格】1%

【批准文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至

【休药期】不需要制定。

【贮藏】密封保存。

【包装】

【生产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580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 经审查, 批准法国礼蓝股份公司生产的乐替拉纳咀嚼片(犬用)在我国注册, 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并发布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和工艺规程, 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KVP Kiel有限责任公司等4家公司生产的恩诺沙星注射液等4种兽药在我国再注册, 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并发布修订后的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和工艺规程, 自新核发的《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生效之日起执行, 此前发布的该4种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印度尼西亚美迪安有限公司生产的鸡传染性法氏囊病活疫苗(D22株)在我国再注册, 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并发布修订后的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 自新核发的《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生效之日起执行, 此前发布的该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美国)有限公司(Gainesville生产厂)生产的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病毒火鸡疱疹病毒载体活疫苗(vHVT-013-69株)在我国变更注册。

特此公告。

附件: 1. 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2. 质量标准

3. 说明书和标签

4. 工艺规程 (附件2, 3, 4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2年7月12日

附件1

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兽药名称	生产厂名称	国别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	有效期限	备注
乐替拉纳咀嚼片（犬用）（56.25mg） Lotilaner Chewable Tablets for Dogs	法国礼蓝股份公司 Elanco France	法国	（2022） 外兽药证字53号	2022.07.12 — 2027.07.11	注册
乐替拉纳咀嚼片（犬用）（112.5mg） Lotilaner Chewable Tablets for Dogs			（2022） 外兽药证字54号		
乐替拉纳咀嚼片（犬用）（225mg） Lotilaner Chewable Tablets for Dogs			（2022） 外兽药证字55号		
乐替拉纳咀嚼片（犬用）（450mg） Lotilaner Chewable Tablets for Dogs			（2022） 外兽药证字56号		
乐替拉纳咀嚼片（犬用）（900mg） Lotilaner Chewable Tablets for Dogs			（2022） 外兽药证字57号		
恩诺沙星注射液（50ml：1.25g） Enrofloxacin Injection	KVP Kiel 有限责任公司 KVP Pharma +Veterinär Produkte GmbH	德国	（2022） 外兽药证字58号	2022.07.12 — 2027.07.11	再注册
恩诺沙星注射液（100ml：2.5g） Enrofloxacin Injection			（2022） 外兽药证字59号		
枸橼酸苹果酸粉 Citric Acid and Malic Acid Powder	韩国RNL 科技公司 RNL Animal Health Co., Ltd.	韩国	（2022） 外兽药证字60号	2022.07.12 — 2027.07.11	再注册
氢化可的松醋丙酯喷剂 Hydrocortisone Aceponate Spray	法国维克 有限公司 Virbac S.A.	法国	（2022） 外兽药证字61号	2022.11.21 — 2027.11.20	再注册
美洛昔康内服混悬液（10ml：15mg） Meloxicam Oral Suspension	德国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墨西哥生产厂 Boehringer Ingelheim Promeco, S.A. de C.V.	墨西哥	（2022） 外兽药证字62号	2022.10.24 — 2027.10.23	再注册
美洛昔康内服混悬液（32ml：48mg） Meloxicam Oral Suspension			（2022） 外兽药证字63号		
美洛昔康内服混悬液（100ml：150mg） Meloxicam Oral Suspension			（2022） 外兽药证字64号		
美洛昔康内服混悬液（180ml：270mg） Meloxicam Oral Suspension			（2022） 外兽药证字65号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活疫苗（D22株） Infectious Bursal Disease Vaccine, Live （Strain D22）	印度尼西亚 美迪安有限公司 PT MEDION FARMA JAYA	印度尼西亚	（2022） 外兽药证字66号	2022.07.12 — 2027.07.11	再注册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病毒火鸡疱疹病毒载体活疫苗 （vHVT-013-69株） Bursal Disease - Marek's Disease Vaccine, Serotype 3, Live Marek's Disease Vector	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美国）有限公司（Gainesville生产厂） Boehringer Ingelheim Animal Health USA Inc.	美国	（2019） 外兽药证字62号	2019.08.21 — 2024.08.20	变更注册： 说明书注意事项中增加“疫苗中含有硫酸链霉素、青霉素和两性霉素B作为抑菌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581 号

为进一步完善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工作,加强兽药生产、经营环节监管,我部修订了《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GMP证书》样式,现予以发布,自2022年9月1日起启用,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版《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设立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兽药生产或经营企业取得相应许可的合法凭证,正本悬挂和摆放在生产或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副本用于记载企业相关内容的变更情况。

二、新版《兽药生产许可证》证号格式为“兽药生产证字×××××号”,其中数字为5位,由企业所在省份序号(2位,以原农业部公告第452号公布的省份序号为准)和企业序号(3位,省份内排序)组成。

新版《兽药经营许可证》证号格式为“兽药经营证字×××××××号”,其中数字为9位,由企业所在省份序号(2位,以原农业部公告第452号公布的省份序号为准)、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序号(4位,各省份统一编制并发布)及企业序号(3位,县级行政区域内排序)组成。

新版《兽药GMP证书》证号格式继续按照农办医〔2015〕11号文件执行。

三、新版《兽药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表述应为:兽用中药、化学药品;兽用生物制品(应载明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或非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兽用特殊药品(兽用麻醉药品、兽用精神药品、兽用易制毒化学药品、兽用毒性药品、兽用放射性药品等);兽用原料药。

四、此前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发的旧版《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GMP证书》,在换发前继续有效。

(新版《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新版《兽药GMP证书》,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2年7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582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等18家单位申报的羊小反刍兽疫病毒抗体检测试纸条等5种兽药产品为新兽药，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发布产品工艺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等7家单位申报的鸡传染性支气管炎活疫苗（LDT3-A株）等2种兽药产品变更注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新兽药注册目录
2. 兽药变更注册目录
3. 工艺规程
4. 质量标准
5. 说明书和标签

农业农村部
2022年7月24日

附件1

新兽药注册目录

新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类别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	监测期	备注
羊小反刍兽疫病毒抗体检测试纸条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洛阳莱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亿森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类	(2022) 新兽药证字37号	5年	注册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鸡传染性鼻炎（B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YT株+DY2株）	山东滨州沃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三类	(2022) 新兽药证字38号	3年	注册

续表

新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类别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	监测期	备注
布他磷	华南农业大学、青岛农业大学、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杭州福斯特药业有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保健品厂、保定九孚生化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升挑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类	(2022) 新兽药证字39号	4年	注册
复方布他磷注射液	华南农业大学、青岛农业大学、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江苏恒丰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金河牧星(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保健品厂、保定九孚生化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升挑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类	(2022) 新兽药证字40号	4年	注册
碘混合溶液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利拉伐(天津)有限公司	三类	(2022) 新兽药证字41号	3年	注册

附件2

兽药变更注册目录

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变更事项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活疫苗(LDT3-A株)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哈尔滨维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信得威特科技有限公司、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贮藏与有效期变更为“—20℃以下保存，有效期为18个月”。
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OHM/02株)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疆畜牧科学院兽医研究所(新疆畜牧科学院动物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贮藏与有效期变更为“2~8℃保存，有效期为18个月”。

附件3(略)

附件4(略)

附件5

说明书和标签

一、羊小反刍兽疫病毒抗体检测试纸条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 羊小反刍兽疫病毒抗体检测试纸条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 羊小反刍兽疫病毒抗体检测试纸条

商品名

英文名 Peste des Petits Ruminants Virus Antibody Detect Strips

汉语拼音 Yang Xiaofanchushouyi Bingdu Kangtijianceshizhitiao

【主要成分与含量】

序号	组分名称	规格及数量
1	检测试纸条(含滴管)	40份/盒
2	一次性卫生手套	1包/盒
3	说明书	1份/盒

【作用与用途】 用于检测羊血清中小反刍兽疫病毒(PPRV)抗体。

【用法与判定】 1 用法

1.1 可采用未经处理的全血或加抗凝剂处理的全血作为检测样本,也可采集全血分离血清(以2000~3000r/min离心5~15分钟,或2~8℃过夜自然析出)作为检测样本。

1.2 撕开铝箔包装袋,取出检测卡,放于平整、干净的台面上。

1.3 采用配套滴管吸取已采集的样本,缓慢、逐滴的准确滴加3滴到有“S”标记的加样孔内。见图1。

1.4 样品滴加操作完成后,室温(15~25℃)下放置5~10分钟,判定检测结果。

2 判定

2.1 阳性(+):质控线(C线)显色,检测线(T线)肉眼可见,无论颜色深浅均判为阳性。

2.2 阴性(-):质控线(C线)显色,检测线(T线)不显色,判为阴性。

2.3 无效:质控线(C线)不显色,无论检测线(T线)是否显色,该检测试纸均判为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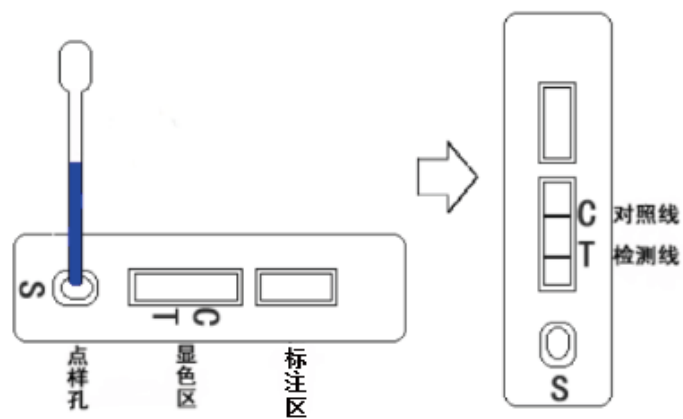


图1 加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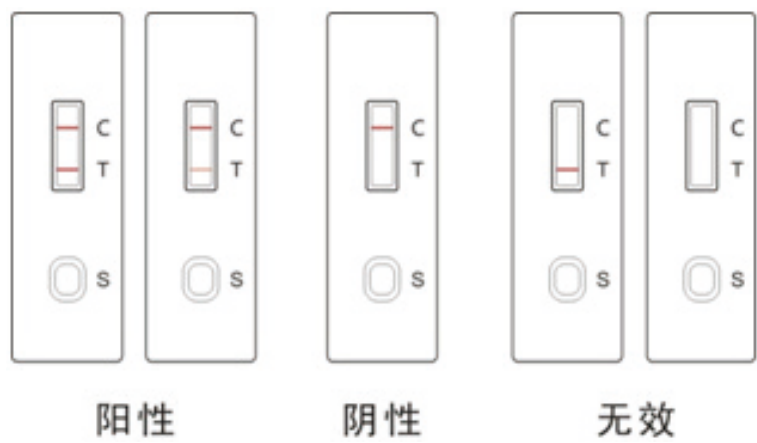


图2 结果判定

- 【注意事项】** (1) 实验前检查铝箔袋是否破损, 如破损则不能使用, 以免影响检测结果。
(2) 铝箔袋打开后请立即使用以免环境湿度影响检测试纸的使用效果。
(3) 本试纸条不可重复使用。
(4) 试验完毕后, 试纸条和滴管需进行收集处理。

【规格】 40份/盒

【贮藏与有效期】 4~30℃阴凉避光干燥处保存, 有效期为16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二) 羊小反刍兽疫病毒抗体检测试纸条内包装标签

兽用

羊小反刍兽疫病毒抗体检测试纸条

40份/盒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作用与用途】 用于检测羊血清中小反刍兽疫病毒（PPRV）抗体。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4~30℃阴凉避光干燥处保存, 有效期为16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羊小反刍兽疫病毒抗体检测试纸条

1份/袋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4~30℃阴凉避光干燥处保存, 有效期为16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二、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鸡传染性鼻炎（B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YT株+DY2株）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鸡传染性鼻炎（B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YT株+DY2株）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鸡传染性鼻炎（B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 株+YT株+DY2株）

商品名 无

英文名 Newcastle Disease, Avian Influenza (Subtype H9) and Infectious Coryza (Type B) Vaccine, Inactivated (Strain La Sota + Strain YT+ Strain DY2)

汉语拼音 Jixinchengyi Qinliugan (H9 Yaxing) Ji Chuanranxingbiyan (B Xing) Sanlian Miehuoyimiao (La Sota Zhu + YT Zhu + DY2 Zhu)

【主要成分与含量】 每毫升疫苗中含灭活的鸡新城疫病毒La Sota株灭活前病毒含量为10^{8.5} EID₅₀、

禽流感(H9亚型)病毒YT株灭活前病毒含量为 $10^{8.5}$ EID₅₀、副鸡禽杆菌DY2株菌数为 1.0×10^9 CFU。

【性状】 乳白色均匀乳剂。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鸡新城疫、H9亚型禽流感和鸡传染性鼻炎(B型)。免疫接种后14~21日产生免疫力,免疫期为3个月。

【用法与用量】 颈部皮下或肌肉注射。4周龄以上的鸡,每只0.5ml。

【不良反应】 一般无明显的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1) 仅用于接种健康鸡。体质瘦弱、患有其他疾病者,禁止使用。

(2) 本品严禁冻结,破乳后切勿使用。

(3) 疫苗使用前应充分摇匀,并将疫苗温度恢复至室温。

(4) 疫苗启封后,限当日用完。

(5) 注射针头等用具,用前应严格消毒。

(6) 用过的疫苗瓶、器具和未使用完的疫苗等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规格】

【包装】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鸡传染性鼻炎(B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YT株+DY2株)内包装标签

兽用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鸡传染性鼻炎(B型)三联灭活疫苗
(La Sota 株+YT株+DY2株)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鸡新城疫、H9亚型禽流感和鸡传染性鼻炎(B型)。免疫接种后14~21日产生免疫力,免疫期为3个月。

【用法与用量】 颈部皮下或肌肉注射。4周龄以上的鸡,每只0.5ml。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三、布他磷标签

(一) 布他磷标签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布他磷

英文名称: Butaphosphan

汉语拼音: Butalin

【包装规格】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至

【运输注意事项】 轻放, 防潮。

【贮藏】 遮光, 密闭保存。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四、复方布他磷注射液说明书和标签

(一) 复方布他磷注射液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复方布他磷注射液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Compound Butaphosphan Injection

汉语拼音: Fufang Butalin Zhusheye

【主要成分】 布他磷、维生素B₁₂

【性状】 本品为粉红色澄明液体。

【药理作用】 磷补充剂。以单纯的物理刺激模式增进机体各部位的同化作用。布他磷的作用: 可刺激ADP-ATP循环, 促进肝脏功能, 帮助肌肉运动系统疲劳恢复, 降低应激反应。维生素B₁₂的作用: 具有转甲基作用, 参与碳水化合物、脂肪等多种代谢, 参与必需氨基酸和蛋白质的生物合成, 促进红细胞的发育和成熟。

【适应证】 用于动物急、慢性代谢紊乱疾病。

【用法与用量】 以本品计。肌肉或皮下注射: 一次量, 牛10~25ml; 猪2.5~10ml; 犬1~2.5ml。犊牛、仔猪相应减半。

【不良反应】 本品对注射部位有轻微的刺激性的。

【注意事项】

1. 严格控制用量, 以免动物中毒。
2. 请勿冷冻。

【休药期】 不需要制定。

【规格】 100ml: 布他磷10g与维生素B₁₂ 0.005g
【包装】 100ml/瓶
【贮藏】 遮光, 密闭, 凉暗处保存。
【有效期】 36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二) 复方布他磷注射液标签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复方布他磷注射液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Compound Butaphosphan Injection

汉语拼音: Fufang Butalin Zhusheye

【主要成分】 布他磷、维生素B₁₂

【性状】 本品为粉红色澄明液体。

【适应证】 用于动物急、慢性代谢紊乱疾病。

【用法与用量】 以本品计。肌内或皮下注射: 一次量, 牛10~25ml; 猪2.5~10ml; 犬1~2.5ml。犊牛、仔猪相应减半。

【规格】 100ml: 布他磷10g与维生素B₁₂ 0.005g

【批准文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至

【休药期】 不需要制定。

【贮藏】 遮光, 密闭, 凉暗处保存。

【包装】 100ml/瓶

【生产企业】

五、碘混合溶液说明书和标签

碘混合溶液说明书和标签(二合一)

兽用 外用药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碘混合溶液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Iodine Mixed Solution

汉语拼音: Dian Hunhe Rongye

【主要成分】碘。

【性状】本品为红棕色至黑褐色液体;黏稠,具有碘的特臭。

【药理作用】本品是主要成分为碘的消毒剂。碘具有强大的杀菌作用,其原理是碘化和氧化菌体蛋白的活性基团,并与氨基酸结合而导致蛋白变性或抑制菌体的代谢酶系统。本品对引起乳腺炎的病原体如金黄色葡萄球菌、无乳链球菌等有较强的杀灭作用。

【用途】用于泌乳期奶牛的乳头消毒。

【用法与用量】以本品计。挤奶前,1份原液加19份水,混匀外用,使用稀释后药液浸渍或喷雾每个乳头,确保药液覆盖至少四分之三的乳头,作用15~30秒钟后,用纸巾将乳头擦干。挤奶后,1份原液加9份水,混匀外用,使用稀释后药液浸渍或喷雾每个乳头,确保药液覆盖至少四分之三的乳头。药液应现用现配。

【不良反应】按推荐用法与用量使用,未见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1. 仅限外用。
2. 禁与其他化学物质混合使用。
3. 寒冷有风时,药浴后,待乳头干燥后释放奶牛。
4. 置于儿童不可触及处。
5. 施药者避免接触眼睛,一旦溅入眼睛应立即用清水冲洗15分钟以上,必要时就医。
6. 如果不慎吞食本品,应立即用清水清洁口腔,然后大量饮水,如持续出现刺激症状,应就医。
7. 对碘过敏者操作时应戴手套和防护面具。
8. 开封使用后应原容器贮存并将盖拧紧。
9. 如果产品冻结,使用前应置于室温解冻并充分摇匀。

【弃奶期】0日。

【规格】2.7%(g/g)。

【包装】

【贮藏】遮光,密封保存。

【有效期】24个月。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583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法国礼蓝股份公司等3家公司生产的烯啶虫胺片等4种兽药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修订后的质量标准、工艺规程、说明书和标签，自新核发的《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生效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该4种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西班牙海博莱生物大药厂生产的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美洲型）间接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修订后的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新核发的《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生效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该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德国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墨西哥生产厂生产的美洛昔康内服混悬液（猫用）在我国变更注册，发布修订后的质量标准、工艺规程、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该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美国）有限公司（Gainesville生产厂）等2家公司生产的鸡马立克氏病Ⅰ型、Ⅲ型二价活疫苗等2种兽药在我国变更注册。

特此公告。

- 附件：1. 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2. 质量标准
3. 工艺规程
4. 说明书和标签
（附件2, 3, 4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2年7月24日

附件1

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兽药名称	生产厂名称	国别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	有效期限	备注
烯啶虫胺片 (11.4mg) Nitenpyram Tablets	法国礼蓝 股份公司 Elanco France	法国	(2022) 外兽药证字67号	2022.10.16 — 2027.10.15	再注册
烯啶虫胺片 (57mg) Nitenpyram Tablets			(2022) 外兽药证字68号		

续表

兽药名称	生产厂名称	国别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	有效期限	备注
烯丙孕素内服溶液 Altrenogest Oral Solution	法国诗华动物保健公司 CEVA SANTE ANIMALE S.A.	法国	(2022) 外兽药证字 69号	2023.06.11 — 2028.06.10	再注册
酒石酸泰乐菌素可溶性粉 Tylosin Tartrate Soluble Powder	保加利亚标伟特股份有限公司 Biovét Joint Stock Company	保加利亚	(2022) 外兽药证字 70号	2022.12.27 — 2027.12.26	再注册
磷酸泰乐菌素预混剂 Tylosin Phosphate Premix	保加利亚标伟特股份有限公司 Biovét Joint Stock Company	保加利亚	(2022) 外兽药证字 71号	2022.12.27 — 2027.12.26	再注册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美洲型)间接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Detection and Quantification of Antibodies Against American Strains of Porcine Reproductive and Respiratory Syndrome Virus, by Indirect ELISA	西班牙海博莱生物大药厂 LABORATORIOS HIPRA,S.A.	西班牙	(2022) 外兽药证字 72号	2022.10.24 — 2027.10.23	再注册
美洛昔康内服混悬液(猫用) (3ml:1.5mg) Meloxicam Oral Suspension (for Cats)	德国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墨西哥生产厂 Boehringer Ingelheim Promeco, S.A. de C.V.	墨西哥	(2021) 外兽药证字 28号	2021.04.27 — 2026.04.26	变更注册:修改适用对象、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
美洛昔康内服混悬液(猫用) (15ml:7.5mg) Meloxicam Oral Suspension (for Cats)			(2021) 外兽药证字 29号		
美洛昔康内服混悬液(猫用) (30ml:15mg) Meloxicam Oral Suspension (for Cats)			(2021) 外兽药证字 30号		
鸡马立克氏病I型、III型二价活疫苗 Marek's Disease (SerotypeI, III) Bivalent Vaccine, Live	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美国)有限公司(Gainesville生产厂) Boehringer Ingelheim Animal Health USA Inc.	美国	(2021) 外兽药证字 79号	2022.02.13 — 2027.02.12	变更注册:说明书注意事项中增加“疫苗中含有硫酸链霉素、青霉素和两性霉素B作为抑菌剂”
猪圆环病毒2型杆状病毒载体灭活疫苗 Porcine Circovirus Type 2 Baculovirus Vector Vaccine, Inactivated	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美国)有限公司(St.Joseph生产厂) Boehringer Ingelheim Animal Health USA Inc.	美国	(2018) 外兽药证字 42号	2018.10.18 — 2023.10.17	变更注册:说明书注意事项中增加“本品含有新霉素作为防腐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58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山东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免疫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已通过国家评估,达到有关疫病的免疫无疫标准,区划范围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山东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免疫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区划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2年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585 号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经专家考核评审等相关程序,现公告如下。

一、河北省农药检定监测总站[农业农村部农药残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石家庄)]等2家机构通过了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和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授权核查的复查评审(见附件1)。

二、湖南省水产科学研究所[农业农村部渔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长沙)]等7家机构通过了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和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授权核查的扩项评审(见附件2)。

三、农业农村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石家庄)等3家机构发生信息变更(见附件3)。

特此公告。

附件: 1. 2022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授权核查名单(第六批)

2. 2022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授权核查扩项名单(第六批)
3. 2022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信息变更情况(第六批)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2年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586 号

根据《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批准美国奥特奇公司等80家公司生产的166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在我国登记或续展登记,并颁发进口登记证(见附件1)。批准美国王子农产品公司生产的“奥奶净”生产场所迁址,重新颁发进口登记证,(2020)外饲准字1003号登记证同时作废。

批准14个产品的申请企业名称及生产厂家名称变更(见附件2)。所登记产品的监督检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我部发布的质量标准执行。

鉴于德国Phytobiotics Futterzusatzstoffe GmbH.公司2021年12月登记的山果威产品中含有出口国已停止使用的博落回提取物成分,依据《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自8月31日起废止该产品进口登记证(见附件3)。

特此公告。

- 附件: 1.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22-05)
2. 换发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22-04)
3. 废止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22-01)
(附件2, 3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2年8月11日

附件1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22-05）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2)外饲准字471号	饲料添加剂 酿酒酵母 Feed Additive <i>Saccharomyces cerevisiae</i>	益生酵母(浓缩物) YEA-SACC® CONCENTRATE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美国奥特奇公司 Alltech Inc., US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472号	饲料添加剂 甘氨酸铁络(螯)合物 Feed Additive Ferrous Glycine Complex (or Chelate)	伟彝鑫铁 Plexomin® Fe 20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德国伟彝鑫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Phytobiotics Futterzusatzstoffe GmbH, Germany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473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酶制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Enzymes	利特米-给力植酸酶 E 5000 G Grainphos®E 5000 G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猪、鸡 Swine, Chicken	马来西亚利特米有限公司 RITAMIX SDN.BHD., Malaysi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474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酸度调节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Acidity Regulators	赛可新 SELKO®-PH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生长育肥猪、家禽 Growing-finishing swines, Poultry	荷兰赛尔可公司 Selko B.V., the Netherlands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475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 Feed Additives Mixture <i>Bacillus licheniformis</i>	奥乐康 BL ALL-LAC BL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美国奥特奇公司 Alltech Inc., US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476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蛋白酶 (产自黑曲霉菌) Feed Additives Mixture Protease (Source: <i>Aspergillus niger</i>)	百猪乐 Ace-immune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猪、家禽 Swine, Poultry	(台湾)生百兴业有限公司宜兴厂 Life Rainbow Biotech Co., Ltd. Yixing Factory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477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氯化胆碱 Feed Additives Mixture Choline Chloride	西尔包被氯化胆碱 25% SIL CHOLINE 25% COATED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反刍动物 Ruminant	意大利西拉公司 SILA Srl, Italy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478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乳酸钙 Feed Additives Mixture Calcium Lactate	罗达明通用型 Rotamin Plus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土耳其Rota Madencilik Tarim Hayvancilik Pazarlama Ve Nakliyat Dis Ticaret 公司 (马尼萨工厂) Rota Madencilik Tarim Hayvancilik Pazarlama Ve Nakliyat Dis Ticaret A.S. (Manisa Factory), Turkey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479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轻质碳酸钙 Feed Additive Mixture Calcium Carbonate	奥奶净 OmniGen® AF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美国王子农产品公司 Prince Agri Products Inc., US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480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酶制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Enzymes	酶激灵 BF-NATURAL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日本)株式会社美创技研 (福岡工厂) BISO GIKEN Co., Ltd. Fukuoka Plant, Japan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481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香味物质 Feed Additives Mixture Flavouring Substances	水产7号 AQUA 7 FORCE®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鱼、虾 Fish, Shrimp	(土耳其)Farmavet İlaç San. ve Tic. A.Ş. Farmavet İlaç San. ve Tic. A.Ş., Turkey	2022.07—2027.07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2)外饲准字482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可食用脂肪酸单/双 甘油酯 Feed Additives Mixture Mono- / di-glycerides of Edible Fatty Acids	迈瑞莱 REVITAL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猪、鸡、鱼、 犬、猫 Swine, Chicken, Fish, Dogs, Cats	意大利METHODO CHEMICALS s.r.l.公司 METHODO CHEMICALS s.r.l., Italy	2022.07— 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483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酸度调节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Acidity Regulators	柒酸 + SEVEN +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西班牙Norel,S.A.公司 (Poligono工厂) Norel, S.A., Spain	2022.07— 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484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香味物质 Feed Additives Mixture Flavouring Substances	洛伦香 M26 APETENZYMA 26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西班牙Norel,S.A.公司 (Tarragona工厂) Norel, S.A., Spain	2022.07— 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485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DL-蛋氨酸 Feed Additives Mixture DL- Methionine	洛伦(过瘤胃DL-蛋 氨酸) BYMET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牛、羊 Cattle, Sheep	西班牙Norel,S.A.公司 (Tarragona工厂) Norel, S.A., Spain	2022.07— 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486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Feed Additives Mixture <i>Bacillus subtilis</i>	艾吉福 Ig-Forte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犊牛 Calves	韩国AD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Dbiotech Co., Ltd., Korea	2022.07— 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487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防腐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Preservatives	利普泰 LYPPO-TECH®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西班牙BIOTECH BIOSECURITY S.L.公司 BIOTECH BIOSECURITY S.L., Spain	2022.07— 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488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 + 酶制剂 Feed Additive Blender Vitamin+ Enzyme	肝舒52 E-Liv52 Protect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韩国鹰威科技有限公司 Eagle Vet Tech Co., Ltd., Korea	2022.07— 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489号	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 Premix for Livestock and Poultry	强力氨基乐 Eagle Grovit Plus	添加剂预 混合饲料 Feed Additive Premix	畜禽 Livestock, Poultry	韩国鹰威科技有限公司 Eagle Vet Tech Co., Ltd., Korea	2022.07— 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490号	育肥牛用复合 预混合饲料 Premix for Fattening Cattle	益特高(牛) INTEGRALCALVES-2	添加剂预混 合饲料 Feed Additive Premix	牛 Cattle	(西班牙) INZAR, S.L. INZAR, S.L., Spain	2022.07— 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491号	肉用犊牛和羔羊用复 合预混合饲料 Premix for Beef Calves and Lambs	巴比肥 PAPINFEED-5	添加剂预 混合饲料 Feed Additive Premix	肉用犊牛、羔羊 Beef calves, Lambs	(西班牙) INZAR, S.L. INZAR, S.L., Spain	2022.07— 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492号	观赏幼鸟用复合 预混合饲料 Premix for Ornamental Nestling Birds	幼鸟强壮素 IDRATIN PULLUS FORTE	添加剂预 混合饲料 Feed Additive Premix	鸟 Birds	(意大利) 奥尼塔利亚产品服务公司 ORNITALIA PRODUCT SERVICE S.R.L., Italy	2022.07— 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493号	鸟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Premix for Birds	活力维生素E VITALITY E SEL	添加剂预 混合饲料 Feed Additive Premix	观赏鸟 Ornamental birds	(意大利) 奥尼塔利亚产品服务公司 ORNITALIA PRODUCT SERVICE S.R.L., Italy	2022.07— 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494号	禽用微量元素预混合 饲料 Trace Mineral Premix for Poultry	利特米-家禽复合矿 Lutamix® Poultry Mineral Premix	添加剂预混 合饲料 Feed Additive Premix	家禽 Poultry	马来西亚利特米有限公司 RITAMIX SDN.BHD., Malaysia	2022.07— 2027.07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2)外饲准字495号	啤酒酵母粉 Beer Yeast Powder	赛络素 NUTRISAC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巴西Aleris营养产品贸易与出口有限公司 Aleris Comércio e Exportação de Produtos para Nutrição Ltda, Brazil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496号	酵母水解物 Hydrolyzed Yeast	赛维素 SINERGIS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巴西PITANGUEIRAS AÇÚCAR E ALCOOL公司 PITANGUEIRAS AÇÚCAR E ALCOOL LTDA, Brazil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497号	酵母水解物 Hydrolyzed Yeast	赛络金台 CULTRON PRO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牛、羊 Cattle, Sheep	巴西Aleris营养产品贸易与出口有限公司 Aleris Comércio e Exportação de Produtos para Nutrição Ltda, Brazil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498号	豆粕 SOY BEAN MEAL	HIPRO 豆粕 HIPRO SOYBEAN MEA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阿根廷 MOLINOS AGRO S.A. (SENASA 登记号: 9482/A/E) MOLINOS AGRO S.A. (SENASA No.9482/A/E), Argentin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499号	豆粕 SOY BEAN MEAL	LOWPRO MOA 豆粕 LOWPRO MOA SOYBEAN MEA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阿根廷 MOLINOS AGRO S.A. (SENASA 登记号: 9482/A/E) MOLINOS AGRO S.A. (SENASA No.9482/A/E), Argentin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00号	酿酒酵母培养物 Yeast Culture	易艾司100 POWER YEAST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韩国善柏生物株式会社 SUN BIO CO., LTD., Kore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01号	发酵豆粕 (过瘤胃保护) Fermented Soybean Meal (Rumen Bypass Protection)	速能倍 SoELAB-Pass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牛 Cattle	韩国FEEDUP有限公司 FEEDUP Ltd., Kore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02号	发酵豆粕 Fermented Soybean Meal	速能乐 SoELAB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仔猪、家禽、水产养殖动物 Piglets,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韩国FEEDUP有限公司 FEEDUP Ltd., Kore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03号	菜籽粕 Rapeseed Meal	非转基因菜籽粕 (颗粒) Non-GMO Rapeseed Meal in Pellets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乌克兰) ALLSEEDS BLACK SEA 有限责任公司 (工厂) LCC《ALLSEEDS BLACK SEA》, Ukraine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04号	菜籽粕 Rapeseed Meal	非转基因菜籽粕 (粉末) Non-GMO Rapeseed Mea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乌克兰) ALLSEEDS BLACK SEA 有限责任公司 (工厂) LCC《ALLSEEDS BLACK SEA》, Ukraine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05号	裂壶藻粉 Schizochytrium Powder	科碧思 ALGAPRIME DHA AlgaPrime™ DHA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巴西) 科碧思再生产品有限公司 CORBION PRODUTOS RENOVAVEIS LTDA, Brazil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06号	鱼粉 Fishmeal	红鱼粉 (三级) Fish mea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 (反刍动物除外)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印度尼西亚CV.BUMI INDO公司 CV.BUMI INDO, Indonesi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07号	鱼溶浆 Fish Soluble Paste	鱼溶浆 Fish Soluble Paste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猪、家禽、水产养殖动物 Swine,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毛里塔尼亚 ALFA SOLUBLES SARL公司 ALFA SOLUBLES SARL, Mauritania	2022.07—2027.07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2)外饲准字508号	鱼油 Fish Oil	鱼油(饲料级) Fish Oil (Feed Grade)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宠物 Pets	智利Trio S.A.公司 Trio S.A., Chile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09号	鱼油 Fish Oil	鲑鱼混合鱼油(饲料级) SALMON AND FISH OIL (Feed Grade)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宠物 Pets	智利Trio S.A.公司 Trio S.A., Chile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10号	白鱼粉 White Fishmeal	PRIMA白鱼粉(三级) PRIMA White Fishmeal (III)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挪威Prima Protein AS.公司 Prima Protein AS, Norway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11号	鱼粉 Fishmeal	红鱼粉(三级) Fishmea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毛里塔尼亚AL WATANIYA POUR LA PECHE SARL公司 AL WATANIYA POUR LA PECHE SARL, Mauritani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12号	鱼粉 Fishmeal	红鱼粉(三级) Fish mea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巴基斯坦 Master Poultry Protein公司 M/S Master Poultry Protein, Pakistan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13号	观赏鱼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for Ornamental Fish	德彩热带鱼薄片饲料 Tetra Min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观赏鱼 Ornamental fish	德国德彩股份有限公司 Tetra GmbH, Germany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14号	犊牛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for Calves	欧利素MP-RED LEYBIO MP-RED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犊牛 Calves	荷兰利宝维公司 Liprovit B.V., the Netherlands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15号	犊牛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for Calves	欧利素MP-YELLOW LEYBIO MP-YELLOW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犊牛 Calves	荷兰利宝维公司 Liprovit B.V., the Netherlands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16号	观赏幼鸟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for Ornamental Nestling Birds	幼鸟人工喂养营养粮(含螺旋藻) GREG NUTRIMAN 22C/SPIRULINA (IMBECCO)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鸟 Birds	(意大利)奥尼塔利亚产品服务公司 ORNITALIA PRODUCT SERVICE S.R.L., Italy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17号	观赏幼鸟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for Ornamental Nestling Birds	幼鸟人工喂养营养粮 GREG NUTRIMAN 22 (IMBECCO)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鸟 Birds	(意大利)奥尼塔利亚产品服务公司 ORNITALIA PRODUCT SERVICE S.R.L., Italy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18号	观赏鸟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for Ornamental Birds	超干鸡蛋食品 SELENIUM PLUS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观赏鱼 Ornamental fish	(意大利)奥尼塔利亚产品服务公司 ORNITALIA PRODUCT SERVICE S.R.L., Italy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19号	观赏鸟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for Ornamental Birds	超干鸡蛋食品(白色) SELENIUM PLUS BIANCO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观赏鱼 Ornamental fish	(意大利)奥尼塔利亚产品服务公司 ORNITALIA PRODUCT SERVICE S.R.L., Italy	2022.07—2027.07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2)外饲准字520号	观赏鸟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for Ornamental Birds	理想金丝雀鸡蛋食品 IDEAL CANARINI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观赏鱼 Ornamental fish	(意大利)奥尼塔利亚产品服务公司 ORNITALIA PRODUCT SERVICE S.R.L., Italy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21号	宠物营养补充剂犬维生素和氨基酸 Pet Nutrition Supplement Dogs Vitamins and Amino Acids	LiverPak 500 美沃犬护肝健 LiverPak 500 for Dogs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Pet Feed Additive Premix	犬 Dogs	爱尔兰Inform营养有限公司 Inform Nutrition Ireland Ltd., Ireland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22号	宠物营养补充剂 氨基酸 维生素 矿物质微量元素 Pet Nutrition Supplement Amino Acids Vitamins Minerals	派固坚® KALSIS® Pets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Pet Feed Additive Premix	犬、猫 Dogs, Cats	凯塔斯(西班牙)有限公司 CATALYSIS, S.L., Spain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23号	宠物营养补充剂 Pet Nutrition Supplement	派甘宝® VIUSID® Pets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Pet Feed Additive Premix	犬、猫 Dogs, Cats	凯塔斯(西班牙)有限公司 CATALYSIS, S.L., Spain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24号	宠物营养补充剂 维生素,氨基酸,矿物质微量元素 Pet Nutritional Supplements Vitamin, Amino Acid and Minerals	派飞康 OBEX PETS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Pet Feed Additive Premix	犬、猫 Dogs, Cats	凯塔斯(西班牙)有限公司 CATALYSIS S.L, Spain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25号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Pet Feed Additive Premix	代谢强 VeyFo® Jecuplex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Pet Feed Additive Premix	犬、猫 Dogs, Cats	德国维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Veyx-Pharma GmbH, Germany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26号	宠物营养补充剂 微生物 Pet Nutrition Supplement Microorganism	哆咕喵宠物益生菌益生元复合片 DOOG MIU PET Probiotics & Prebiotics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Pet Feed Additive Premix	犬、猫 Dogs, Cats	(美国)维林斯营养品公司 Willings Nutraceutical Corp., US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27号	宠物营养补充剂 牛磺酸 Pet Nutrition Supplement Taurine	多汁喵宠物免疫力营养粉 CUTTIEE IMMUNE EpiCor plus Lactoferrin & Colostrum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Pet Feed Additive Premix	犬、猫 Dogs, Cats	(美国)维林斯营养品公司 Willings Nutraceutical Corp., US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28号	宠物营养补充剂 Pet Nutrition Supplement	哆咕喵宠物关节片 DOOG MIU PET HIP & JOINT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Pet Feed Additive Premix	犬、猫 Dogs, Cats	(美国)维林斯营养品公司 Willings Nutraceutical Corp., US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29号	宠物营养补充剂 Pet Nutrition Supplement	哆咕喵宠物绿唇贻贝关节片 DOOG MIU PET JOINT CARE with Green Lipped Mussel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Pet Feed Additive Premix	犬、猫 Dogs, Cats	(美国)维林斯营养品公司 Willings Nutraceutical Corp., US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30号	宠物营养补充剂 Pet Nutrition Supplement	哆咕喵宠物牛乳钙片 DOOG MIU PET Milk Calcium & Vitamin D3 with CPP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Pet Feed Additive Premix	犬、猫 Dogs, Cats	(美国)维林斯营养品公司 Willings Nutraceutical Corp., US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31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s	活力枫叶®无谷鸡肉&火鸡肉配方猫粮 My Healthy Pet Holistic Blend® Turkey & Chicken Grain-Free Blend Cat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加拿大PLB国际公司 PLB International Inc., Canada	2022.07—2027.07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2)外饲准字532号	全价宠物食品 幼猫期及成猫期猫粮 Compound Pet Food Kitten and Adult Cat Food	希宝®幼猫期及成猫期全价夹心酥猫粮 招牌海鲜味 Sheba® Dry Kitten and Adult Cat Salmon Flavour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玛氏宠物护理泰国公司 Mars Petcare (Thailand) Co., Ltd., Thailand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33号	全价宠物食品 幼猫期及成猫期猫粮 Compound Pet Food Kitten and Adult Cat Food	希宝®幼猫期及成猫期全价夹心酥猫粮 鸡肉味 Sheba® Dry Kitten and Adult Cat Chicken Flavour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玛氏宠物护理泰国公司 Mars Petcare (Thailand) Co., Ltd., Thailand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34号	全价宠物食品犬粮 Compound Pet Food-Dog Food	嗜达全犬期无谷鸡肉配方犬粮 Woofstard Holistic Chicken Grain Free ALS Dog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西班牙联合宠物食品公司 UNITED PETFOOD SPAIN, S.L., Spain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35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罐头 Complete Pet Food-Cat Canned Food	喵达Gourmet系列含鸡肉&鸡肉配方猫罐头 MEOWSTARD Gourmet Chicken with Pheasant Cat Canned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德国)朗德冠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Landguth Heimtiernahrung GmbH, Germany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36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罐头 Complete Pet Food-Cat Canned Food	喵达Gourmet系列含兔肉&火鸡肉配方猫罐头 MEOWSTARD Gourmet Turkey with Rabbit Cat Canned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德国)朗德冠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Landguth Heimtiernahrung GmbH, Germany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37号	全价宠物食品犬罐头 Complete Pet Food-Dog Canned Food	嗜达Gourmet系列三文鱼&鸡肉配方犬罐头 WOOFSTARD Gourmet Chicken with Salmon Dog Canned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德国)朗德冠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Landguth Heimtiernahrung GmbH, Germany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38号	全价宠物食品犬罐头 Complete Pet Food-Dog Canned Food	嗜达Gourmet系列三文鱼&鲱鱼配方犬罐头 WOOFSTARD Gourmet Salmon with Herring Dog Canned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德国)朗德冠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Landguth Heimtiernahrung GmbH, Germany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39号	全价宠物食品犬罐头 Complete Pet Food-Dog Canned Food	嗜达Gourmet系列含鸡心&鸡肉配方犬罐头 WOOFSTARD Gourmet Chicken with Chicken heart Dog Canned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德国)朗德冠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Landguth Heimtiernahrung GmbH, Germany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40号	全价宠物食品犬罐头 Complete Pet Food-Dog Canned Food	嗜达Gourmet系列含鸡肉&鸡肉配方犬罐头 WOOFSTARD Gourmet Chicken with Pheasant Dog Canned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德国)朗德冠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Landguth Heimtiernahrung GmbH, Germany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41号	全价成年期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Cat	爱肯拿室内大餐猫粮 ACANA Indoor Entrée Cat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美国冠军宠物食品公司 Champion Petfoods US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42号	全价猫粮 Complete Cat Food	爱肯拿海洋鱼配方猫粮 ACANA Pacifica Cat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美国冠军宠物食品公司 Champion Petfoods USA	2022.07—2027.07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2)外饲准字543号	全价犬粮 Complete Dog Food	原始猎食渴望小型犬全价犬粮 ORIJEN Small Breed Dog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冠军宠物食品公司 Champion Petfoods US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44号	全价犬粮 Complete Dog Food	爱肯拿牧场盛宴犬粮 ACANA Wild Prairie Dog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冠军宠物食品公司 Champion Petfoods US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45号	全价猫粮 Complete Cat Food	爱肯拿牧场盛宴猫粮 ACANA Wild Prairie Cat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美国冠军宠物食品公司 Champion Petfoods US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46号	全价成年期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Cat	爱肯拿丰收家园猫粮 ACANA Homestead Harvest Cat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美国冠军宠物食品公司 Champion Petfoods US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47号	全价犬粮 Complete Dog Food	爱肯拿鸭肉梨配方犬粮 ACANA Duck & Pear Formula Dog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冠军宠物食品公司 Champion Petfoods US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48号	全价成年期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Cat	爱肯拿抓多多猫粮 ACANA Bountiful Catch Cat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美国冠军宠物食品公司 Champion Petfoods US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49号	全价宠物食品犬罐头 Complete Pet Food-Dog Canned Food	嗜达Gourmet系列含兔肉&火鸡肉配方犬罐头 WOOFSTARD Gourmet Turkey with Rabbit Dog Canned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德国)朗德冠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Landguth Heimtiernahrung GmbH, Germany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50	全价宠物食品犬罐头 Complete Pet Food-Dog Canned Food	嗜达Gourmet系列含火鸡肉&鸡肉犬罐头 WOOFSTARD Gourmet Turkey with Chicken Dog Canned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德国)朗德冠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Landguth Heimtiernahrung GmbH, Germany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51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罐头 Complete Pet Food-Cat Canned Food	嗜达Gourmet系列含鲱鱼&鸡肉猫罐头 MEOWSTARD Gourmet Chicken with Herring Cat Canned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德国)朗德冠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Landguth Heimtiernahrung GmbH, Germany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52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罐头 Complete Pet Food-Cat Canned Food	嗜达Gourmet系列三文鱼&鲱鱼配方猫罐头 MEOWSTARD Gourmet Salmon with Herring Cat Canned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德国)朗德冠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Landguth Heimtiernahrung GmbH, Germany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53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罐头 Complete Pet Food-Cat Canned Food	嗜达Gourmet系列猪心配方猫罐头 MEOWSTARD Gourmet Pork with Ham Cat Canned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德国)朗德冠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Landguth Heimtiernahrung GmbH, Germany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54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罐头 Complete Pet Food-Cat Canned Food	嗜达Gourmet系列含三文鱼&火鸡肉猫罐头 MEOWSTARD Gourmet Turkey with Salmon Cat Canned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德国)朗德冠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Landguth Heimtiernahrung GmbH, Germany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55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罐头 Complete Pet Food-Cat Canned Food	嗜达Gourmet系列三文鱼&虾配方猫罐头 MEOWSTARD Gourmet Salmon with Shrimp Cat Canned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德国)朗德冠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Landguth Heimtiernahrung GmbH, Germany	2022.07—2027.07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2)外饲准字556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罐头 Complete Pet Food-Cat Canned Food	喵达Gourmet系列含 虾&鸡肉猫罐头 MEOWSTARD Gourmet Chicken with Shrimp Cat Canned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德国)朗德冠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Landguth Heimtiernahrung GmbH, Germany	2022.07— 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57号	全价宠物食品幼年期 /妊娠期 /哺乳期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Kitten/ Pregnancy/ Lactation Cat	妙维食鸡肉金枪鱼配 方主食猫罐头 Meowishy Chicken with Tuna Pate for Cat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泰万发工业有限公司 Thai Unio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Thailand	2022.07— 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58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lete Food for Cat	Wild Islands Highland Meats 高蛋白无谷猫粮 Wild Islands Highland Meats Recipe Grain- Free, High Protein Diet Dry Food for Cats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新西兰)爱德胜宠物产品有限公司 Addiction Foods NZ Ltd., New Zealand	2022.07— 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59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lete Food for Cat	Wild Islands Forest Meat 高蛋白无谷猫粮 Wild Islands Forest Meat Recipe Grain-Free, High Protein Diet Dry Food for Cats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新西兰)爱德胜宠物产品有限公司 Addiction Foods NZ Ltd., New Zealand	2022.07— 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60号	全价宠物食品成年期 猫粮 Pet Complete Feed for Adult Cat	奇境含吞拿鱼澳洲尖 吻鲈配方成猫粮添加 新西兰冻干羊肉 TRILOGY Australian Barramundi Tuna with Freeze Dried New Zealand Lamb for Adult Cat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澳大利亚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Ingleburn工厂) Australian Pet Brands Pty Ltd., Australia	2022.07— 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61号	全价宠物食品幼年期 猫粮 Pet Complete Feed for Kitten	奇境含吞拿鱼澳洲尖 吻鲈幼猫粮添加新西 兰冻干羊肉 TRILOGY Australian Barramundi Tuna with Freeze Dried New Zealand Lamb for Kitten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澳大利亚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Ingleburn工厂) Australian Pet Brands Pty Ltd., Australia	2022.07— 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62号	全价宠物食品成年期 猫粮 Pet Complete Feed for Adult Cat	奇境澳大利亚鲑鱼配 方成猫粮添加新西兰 冻干羊肉 TRILOGY Australian Salmon with Freeze Dried New Zealand Lamb for Adult Cat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澳大利亚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Ingleburn工厂) Australian Pet Brands Pty Ltd., Australia	2022.07— 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63号	全价宠物食品幼年期 犬粮 Pet Compound Food for Puppy	TSOUPBO汤伯均衡美 味系列幼犬粮 TSOUPBO Balance Delicious Recipe for Puppy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泰国Nutrix Public有限公司 Nutrix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ailand	2022.07— 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64号	全价宠物食品犬粮 Pet Compound Food for Dog	TSOUPBO汤伯均衡美 味系列三文鱼味犬粮 TSOUPBO Balance Delicious Salmon Flavor for Dog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泰国Nutrix Public有限公司 Nutrix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ailand	2022.07— 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65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ood for Cat	TSOUPBO汤伯均衡美 味系列三文鱼味猫粮 TSOUPBO Balance Delicious Salmon Flavor for Cat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泰国Nutrix Public有限公司 Nutrix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ailand	2022.07— 2027.07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2)外饲准字566号	全价宠物食品犬粮 Pet Compound Food for Dog	PHIIL啡尔旷野经典系列犬粮 PHIIL Field Classic Recipe for Dog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泰国Nutrix Public有限公司 Nutrix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ailand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67号	全价宠物食品幼年期犬粮 Pet Compound Food for Puppy	ALESANDEY亚历山大经典均衡系列幼犬粮 ALESANDEY Classic Balance Recipe for Puppy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泰国Nutrix Public有限公司 Nutrix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ailand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68号	全价宠物食品犬粮 Pet Compound Food for Dog	ALESANDEY亚历山大经典均衡系列三文鱼味犬粮 ALESANDEY Classic Balance Salmon Flavor for Dog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泰国Nutrix Public有限公司 Nutrix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ailand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69号	全价宠物食品幼年期猫粮 Pet Compound Food for Kitten	ALESANDEY亚历山大经典均衡系列幼猫粮 ALESANDEY Classic Balance Recipe for Kitten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泰国Nutrix Public有限公司 Nutrix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ailand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70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ood for Cat	ALESANDEY亚历山大经典均衡系列三文鱼味猫粮 ALESANDEY Classic Balance Salmon Flavor for Cat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泰国Nutrix Public有限公司 Nutrix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ailand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71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lete Food for Cat	珀萃无谷含三文鱼虹鳟鱼配方猫粮 Blackwood Bounty Grain Free Salmon + Rainbow Trout Recipe cat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美国)飒天宠物营养有限责任公司 Southern Tier Pet Nutrition, LLC, US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72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lete Food for Cat	珀萃无谷含火鸡肉鸡肉配方猫粮 Blackwood Bounty Grain Free Chicken + Turkey Recipe cat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美国)飒天宠物营养有限责任公司 Southern Tier Pet Nutrition, LLC, US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73号	全价宠物食品幼年期猫粮 Pet Complete Food for Kitten	珀萃无谷含鸡肉鲱鱼配方幼猫粮 Blackwood Bounty Grain Free Chicken + Herring Recipe Kitten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美国)飒天宠物营养有限责任公司 Southern Tier Pet Nutrition, LLC, US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74号	全价宠物食品犬粮 Pet Complete Food for Dog	CANIDAE®鸡肉配方添加大米全龄犬粮 CANIDAE® All Life Stages Chicken Meal & Rice Formula for Dogs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C.J.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Bern工厂) C. J. Foods, Inc., US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75号	全价宠物食品成年期犬粮 Pet Complete Food for Adult Dog	CANIDAE® PURE含羊肉豌豆配方成犬粮 CANIDAE® PURE Real Lamb & Pea Recipe for Adult Dogs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C.J.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Bern工厂) C. J. Foods, Inc., US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76号	全价宠物食品成年期犬粮 Pet Complete Food for Adult Dog	CANIDAE® PURE含鸭肉甘薯配方成犬粮 CANIDAE® PURE Real Duck & Sweet Potato Recipe for Adult Dogs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C.J.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Bern工厂) C. J. Foods, Inc., USA	2022.07—2027.07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2)外饲准字577号	全价宠物食品小型犬成年期犬粮 Pet Complete Feed for Small Breed Adult Dog	CANIDAE® PURE 鸡肉鸡蛋马铃薯配方小型犬粮 CANIDAE® PURE SMALL BREED Real Chicken, Potato and Whole Egg Recipe Dry Dog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C.J.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Bern工厂) C. J. Foods, Inc., US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78号	全价宠物食品成年期犬粮 Complete Pet Food for Adult Dog	Simply Nourish 本源系列含牛肉配方成犬粮 Simply Nourish SOURCE Beef Recipe Adult Dog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C.J.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C.J. Foods, Inc., US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79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Complete Pet Food for Cat	AUTHORITY鸡肉大米火鸡肉配方全猫粮 AUTHORITY Chicken, Rice & Turkey Formula All Life Stages Cat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美国C.J.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Bern工厂) C. J. Foods, Inc., US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80号	全价宠物食品犬粮 Complete Pet Food for Dog	AUTHORITY无谷优能火鸡肉豌豆配方全犬粮添加鸭肉三文鱼 AUTHORITY Grain Free High Performance Turkey, Pea, Duck & Salmon Formula All Life Stages Dog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C.J.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Bern工厂) C. J. Foods, Inc., US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81号	全价宠物食品成年期猫粮 Complete Pet Food for Adult Cat	AUTHORITY 鸡肉大米配方控毛球+体重成猫粮 AUTHORITY Chicken & Rice Formula Hairball Control + Weight Management Adult Cat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美国C.J.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Bern工厂) C. J. Foods, Inc., US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82号	全价宠物食品幼年期猫粮 Complete Pet Food for Kitten	AUTHORITY鸡肉大米配方幼猫粮 AUTHORITY Chicken & Rice Formula Kitten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美国C.J.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Bern工厂) C. J. Foods, Inc., US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83号	全价宠物食品成年期猫粮 Complete Pet Food for Adult Cat	AUTHORITY鸡肉大米配方成猫粮 AUTHORITY Chicken & Rice Formula Adult Cat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美国C.J.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Bern工厂) C. J. Foods, Inc., US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84号	全价宠物食品小型犬/中型犬成年期犬粮 Complete Pet Food for Small Breed/Medium Breed Adult dog	AUTHORITY无谷鸡肉豌豆配方小型成犬粮 AUTHORITY Grain Free Chicken & Pea Formula Small Breed Adult Dog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C.J.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Bern工厂) C. J. Foods, Inc., US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85号	全价宠物食品小型犬/中型犬成年期犬粮 Complete Pet Food for Small breed/Medium breed Adult dog	Simply Nourish 羊肉糙米配方小型成犬粮 Simply Nourish Lamb & Brown Rice Recipe Small Breed Adult Dog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C.J.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Bern工厂) C. J. Foods, Inc. US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86号	全价宠物食品成年期猫粮 Complete Pet Food for Adult Cat	Simply Nourish 鸡肉糙米配方成猫粮 Simply Nourish Chicken & Brown Rice Recipe Adult Cat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美国C.J.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Bern工厂) C. J. Foods, Inc. USA	2022.07—2027.07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2)外饲准字587号	全价宠物食品小型犬/中型犬成年期犬粮 Complete Pet Food for Small breed/ Medium breed Adult dog	Simply Nourish 鸡肉糙米配方小型成犬粮 Simply Nourish Chicken & Brown Rice Recipe Small Breed Adult Dog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C.J.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Bern工厂) C. J. Foods, Inc. US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88号	全价宠物食品小型犬/中型犬老年期犬粮 Complete Pet Food for Small breed/ Medium breed Senior dog	Simply Nourish 鸡肉糙米配方小型老年期犬粮 Simply Nourish Chicken & Brown Rice Recipe Small Breed Senior Dog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C.J.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Bern工厂) C. J. Foods, Inc. US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89号	全价宠物食品幼年期猫粮 Complete Pet Food for Kitten	Simply Nourish 鸡肉糙米配方幼猫粮 Simply Nourish Chicken & Brown Rice Recipe Kitten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美国C.J.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Bern工厂) C. J. Foods, Inc. US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90号	全价宠物食品小型犬幼年期犬粮 Complete Pet Food for Small Breed Puppy	Simply Nourish 鸡肉糙米配方小型幼年期犬粮 Simply Nourish Chicken & Brown Rice Recipe Small Breed Puppy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C.J.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Bern工厂) C. J. Foods, Inc. US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91号	全价宠物食品老年期猫粮 Complete Pet Food for Senior Cat	Simply Nourish 鸡肉糙米配方老年期猫粮 Simply Nourish Chicken & Brown Rice Recipe Senior Cat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美国C.J.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Bern工厂) C. J. Foods, Inc. US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92号	全价宠物食品成年期犬粮 Complete Pet Food for Adult Dog	Simply Nourish 本源系列含鸡肉配方成犬粮 Simply Nourish SOURCE Chicken Recipe Adult Dog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C.J.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Bern工厂) C. J. Foods, Inc. US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93号	全价宠物食品成年期猫粮 Complete Pet Food for Adult Cat	Simply Nourish 本源系列鸡肉火鸡肉配方成猫粮 Simply Nourish SOURCE Chicken & Turkey Recipe Adult Cat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美国C.J.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Bern工厂) C. J. Foods, Inc. US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94号	全价宠物食品成年期猫粮 Complete Pet Food for Adult Cat	Simply Nourish 本源系列含鸡肉鱼肉配方室内成猫粮 Simply Nourish SOURCE Indoor Fish & Chicken Recipe Adult Cat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美国C.J.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Bern工厂) C. J. Foods, Inc. US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95号	全价宠物食品成年期猫粮 Complete Pet Food for Adult Cat	Simply Nourish 本源系列三文鱼配方室内成猫粮 Simply Nourish SOURCE Indoor Salmon Recipe Adult Cat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美国C.J.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Bern工厂) C. J. Foods, Inc. USA	2022.07—2027.07	新办
(2022)外饲准字596号	全价宠物食品成年期犬粮 Complete Pet Food for Adult Dog	Simply Nourish 本源系列三文鱼配方成犬粮 Simply Nourish SOURCE Salmon Recipe Adult Dog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C.J.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Bern工厂) C. J. Foods, Inc. USA	2022.07—2027.07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2)外饲准字597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D ₃ Feed Additives Mixture Vitamin D ₃	罗维素® D ₃ -500 ROVIMIX® D ₃ -500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帝斯曼营养产品法国有限公司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France SAS, France	2022.07— 2027.07	续 展
(2022)外饲准字598号	奶牛精料补充料 Supplementary Concentrate for Dairy Cattle	欧产康-C OptiPartum-C	精料补充料 Supplementary Concentrate	奶牛 Dairy Cattle	英联尼奥(捷克)有限公司 Bodit Tachov s.r.o., Czech Republic	2022.07— 2027.07	续 展
(2022)外饲准字599号	饲料添加剂 DL-蛋氨酸 Feed Additive DL- Methionine	罗迪美®NP99 Rhodimet®NP99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安迪苏法国公司ROR工厂 Adisseo France S.A.S., ROR Site, France	2022.07— 2027.07	续 展
(2022)外饲准字600号	饲料添加剂 DL-蛋氨酸 Feed Additive DL- Methionine	罗迪美®NP99 Rhodimet®NP99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安迪苏法国公司Commentry工厂 Adisseo France S.A.S., Plant Commentry, France	2022.07— 2027.07	续 展
(2022)外饲准字601号	饲料添加剂 蛋氨酸羟基类似物 Feed Additive Hydroxy Analogue of Methionine	罗迪美®AT88 Rhodimet®AT88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猪、鸡、鸭、牛、 宠物、水产养殖 动物 Swine, Chicken, Ducks, Cattle, Pets, Aquaculture animals	安迪苏西班牙公司 Adisseo Espana S.A., Spain	2022.07— 2027.07	续 展
(2022)外饲准字602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A乙酸酯 Feed Additives Mixture Vitamin A Acetate	麦可维®A超性能型 1000 Microvit®A Supra 1000	混合型饲料添加 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安迪苏法国公司 Adisseo France S.A.S., France	2022.07— 2027.07	续 展
(2022)外饲准字603号	饲料添加剂 磷脂 Feed Additive Lecithin	利百多(液体) LIPIDOL L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韩国Pathway Intermediates International公司(Ipjang工厂) Pathway Intermediates International, Inc. (Ipjang plant), Korea	2022.07— 2027.07	续 展
(2022)外饲准字604号	饲料添加剂 磷脂 Feed Additive Lecithin	利百多 LIPIDOL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韩国Pathway Intermediates International公司(Jiksan工厂) Pathway Intermediates International, Inc. (Jiksan plant), Korea	2022.07— 2027.07	续 展
(2022)外饲准字605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微生物 Feed Additives Mixture Micro- organism	晶好肽 SMQF	混合型饲料添加 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肉鸡、生长育肥 猪、水产养殖动 物 Broilers, Growing- finishing swines, Aquaculture animals	台湾孟德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MENDEL BIOTECH CO., LTD.	2022.07— 2027.07	续 展
(2022)外饲准字606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Feed Additives Mixture Bacillus subtilis	安泰来 Alterion NE	混合型饲料添加 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美国诺维信生物公司 Novozymes Biologicals, Inc., USA	2022.07— 2027.07	续 展
(2022)外饲准字607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酶制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Enzyme	纽埃特酶安健 Nutri-Ferm	混合型饲料添加 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牛 Cattle	比利时纽埃特国际营养公司 NUTRI-AD International N.V. Belgium	2022.07— 2027.07	续 展
(2022)外饲准字608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香 味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Flavouring Substances	蓝桉素P Miarom P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畜禽 Livestock, Poultry	德国麦尔威股份有限公司 Miavit GmbH, Germany	2022.07— 2027.07	续 展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2)外饲准字609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香味物质 Feed additives Mixture Flavouring Substances	蓝桉素 Miarom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畜禽 Livestock, Poultry	德国麦尔威股份有限公司 Miavit GmbH, Germany	2022.07— 2027.07	续展
(2022)外饲准字610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E、维生素C Feed Additives Mixture Vitamin E, Vitamin C	圆环克® Circolin®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猪 Swine	德国麦尔威股份有限公司 Miavit GmbH, Germany	2022.07— 2027.07	续展
(2022)外饲准字611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地衣 芽孢杆菌 Feed Additives Mixture <i>Bacillus subtilis Bacillus licheniformis</i>	彼美乐 Bimulac® Pre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仔猪、犊牛 Piglets, Calves	德国Biochem添加剂贸易和生产有限公司 Biochem Zusatzstoffe Handels- und Produktionsgesellschaft mbH, Germany	2022.07— 2027.07	续展
(2022)外饲准字612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木聚糖酶 (产自长柄木霉) Feed Additives Mixture Xylanase (Source: <i>Trichoderma longibrachiatum</i>)	保安生® 93010 Danisco Xylanase 40000G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猪、家禽 Swine, Poultry	芬兰饲料国际有限公司 Finnfeeds Oy, Finland	2022.07— 2027.07	续展
(2022)外饲准字613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木聚糖酶(产自长柄 木霉) Feed Additives Mixture Endo-1,4- β-Xylanase (Source: <i>Trichoderma longibrachiatum</i>)	好特美 X 6000 Hostazym X 6000	混合型饲料添加 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猪、鸡 Swine, Chicken	保加利亚标伟特股份有限公司 Biovet Joint Stock Company, Bulgaria	2022.07— 2027.07	续展
(2022)外饲准字614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木聚糖酶(产自长柄 木霉) Feed Additives Mixture Endo-1,4- β-Xylanase (Source: <i>Trichoderma longibrachiatum</i>)	好特美 X 15000 Hostazym X 15000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猪、鸡 Swine, Chicken	保加利亚标伟特股份有限公司 Biovet Joint Stock Company, Bulgaria	2022.07— 2027.07	续展
(2022)外饲准字615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丙二醇 Feed Additives Mixture Propylene Glycol	丙二醇65 PROPILENGLICOL 65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奶牛、奶绵羊、山 羊 Dairy Cattle, Dairy sheep, Goat	西班牙Norel公司 Norel S.A., Spain	2022.07— 2027.07	续展
(2022)外饲准字616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天然叶黄素(源自万 寿菊) Feed Additives Mixture Natural Xanthophyll (Marigold Extract)	金闪闪® 20 粉剂 ORO GLO® 20 Dry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家禽、水产养殖 动物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新加坡建明工业(亚洲)私人有限公 司 Kemin Industries (Asia) Pte Ltd, Singapore	2022.07— 2027.07	续展
(2022)外饲准字617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矿物元素 Feed Additives Mixture Minerals	爱胃宝 Acid Buf	混合型饲料添加 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畜禽 Livestock, Poultry	爱尔兰马里戈特有限公司 Marigot Ltd., Ireland	2022.07— 2027.07	续展
(2022)外饲准字618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磷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Lecithin	利舒宝®液剂 LYSOFORTETM Liquid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新加坡建明工业(亚洲)私人有限公 司 Kemin Industries (Asia) Pte Ltd, Singapore	2022.07— 2027.07	续展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2)外饲准字619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可食用脂肪酸单甘 油酯、乳酸和甘油 Feed Additives Mixture Mono-/ di-glycerides of Edible Fatty Acids, Lactic Acid and Glycerin	莱力舒 Fra Lac 34 Dry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猪、家禽、水产养 殖动物 Swine,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荷兰Framelco B.V.公司 Framelco B.V., the Netherlands	2022.07— 2027.07	续 展
(2022)外饲准字620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氨基酸 Feed Additives Mixture Amino acid	蜜特好 MET55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牛 Cattle	加拿大Jefagro 科技有限公司 Jefagro Technologies Inc., Canada	2022.07— 2027.07	续 展
(2022)外饲准字621号	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Premix for Sow	菲特利 Fertility Pack® Sow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Feed Additive Premix	母猪 Sow	德国Biochem添加剂贸易和生产有限 公司 Biochem Zusatzstoffe Handels- und Produktionsgesellschaft mbH, Germany	2022.07— 2027.07	续 展
(2022)外饲准字622号	复合预混合饲料 Premix	爱米特 Amivit	添加剂预混合 饲料 Feed Additive Premix	畜禽、水产养殖 动物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德国麦尔威股份有限公司 Miavit GmbH, Germany	2022.07— 2027.07	续 展
(2022)外饲准字623号	微量元素 预混合饲料 Trace Minerals Premix	麦尔磷 Miaphos	添加剂预混合 饲料 Additive Premix	畜禽、水产养殖 动物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德国麦尔威股份有限公司 Miavit GmbH, Germany	2022.07— 2027.07	续 展
(2022)外饲准字624号	马精料补充料 Horse Supplementary Concentrate	好味马饲料-运动13 Hallway Race 13	精料补充料 Supplementary Concentrate	马 Horses	美国大农场主饲料联合公司 Farmers Feed Mill, Inc., USA	2022.07— 2027.07	续 展
(2022)外饲准字625号	马精料补充料 Horse Supplementary Concentrate	好味马饲料-神速 Hallway Tempo	精料补充料 Supplementary Concentrate	马 Horses	美国大农场主饲料联合公司 Farmers Feed Mill, Inc., USA	2022.07— 2027.07	续 展
(2022)外饲准字626号	马精料补充料 Horse Supplementary Concentrate	好味马饲料-纤能 Hallway Fibrenergy	精料补充料 Supplementary Concentrate	马 Horses	美国大农场主饲料联合公司 Farmers Feed Mill, Inc., USA	2022.07— 2027.07	续 展
(2022)外饲准字627号	双低菜籽粕 Double-Low Rapeseed Meal	菜籽粕(加拿大菜 籽) Canola Meal (Canadian Seed)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猪、鱼、家禽 Swine, Fish, Poultry	加拿大BUNGE 公司, Fort Saskatchewan 工厂 BUNGE Canada, Fort Saskatchewan plant, Canada	2022.07— 2027.07	续 展
(2022)外饲准字628号	鱼粉 Fishmeal	红鱼粉(三级) fish meal (III)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家禽、水产动物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中巴鱼粉有限公司 Pak China Fish Meal, Pakistan	2022.07— 2027.07	续 展
(2022)外饲准字629号	双低菜籽粕 Double-low Canola meal	双低菜籽粕 Double-low Canola mea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加拿大 Louis Dreyfus Company Canada ULC Louis Dreyfus Company Canada ULC, Canada	2022.07— 2027.07	续 展
(2022)外饲准字630号	鸡肉粉 Chicken By- Product Meal	鸡肉粉 Chicken By- Product Mea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畜禽、水产养殖 动物、宠物(反 刍动物除外)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Pet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美国泰森食品产品公司 Tyson Foods, Inc., USA	2022.07— 2027.07	续 展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2)外饲准字631号	鱼粉 Fishmeal	红鱼粉 (三级至二级) Red Fishmeal (III to II)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泰国诚信鱼产有限公司 Sermsin Fish Product Co., Ltd, Thailand	2022.07—2027.07	续展
(2022)外饲准字632号	大豆浓缩蛋白 Soy Protein Concentrate	X-SOY 200大豆浓缩蛋白 X-SOY 200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巴西CJ SELECTA S.A.公司Araguari工厂 CJ SELECTA S.A., Plant in Araguari, Brazil	2022.07—2027.07	续展
(2022)外饲准字633号	大豆浓缩蛋白 Soy Protein Concentrate	X-SOY 600大豆浓缩蛋白 X-SOY 600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巴西CJ SELECTA S.A.公司Araguari工厂 CJ SELECTA S.A., Plant in Araguari, Brazil	2022.07—2027.07	续展
(2022)外饲准字634号	牛肉骨粉 Bovine Meat and Bone Meal	牛肉骨粉 Bovine Meat and Bone Mea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猪、鸡、水产养殖动物 Swine, Chicken, Aquaculture animals	乌拉圭Grinsol 公司 Grinsol S.A., Uruguay	2022.07—2027.07	续展
(2022)外饲准字635号	啮齿动物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for Rodentes	5C08优质啮齿类饲料 5C08 Formulab Diet C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啮齿动物 Rodentes	美国PMI营养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PMI Nutrition International, LLC., USA	2022.07—2027.07	续展
(2022)外饲准字636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防霉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Preservatives	百霉净 Elisorb Premix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新加坡威发药业有限公司 Vetpharm Laboratories (S) Pte. Ltd., Singapore	2022.07—2027.07	续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587 号

众A等水稻、玉米、马铃薯、普通小麦、大豆、甘蓝型油菜、花生、甘薯、谷子、大麦属、棉属、绿豆、芝麻、木薯、甘蔗属、燕麦、烟草、向日葵、大白菜、普通番茄、辣椒属、普通西瓜、普通结球甘蓝、食用萝卜、蚕豆、豌豆、花椰菜、胡萝卜、甜瓜、芥菜、莴苣、山药(薯蓣)、魔芋属、芋、春兰、菊属、兰属、非洲菊、花烛属、莲、蝴蝶兰属、梨属、桃、荔枝、苹果属、香蕉、猕猴桃属、葡萄属、李、草莓、枇杷、芒果、凤梨属、西番莲属、石斛属、松果菊属、金银花、美丽鸡血藤(牛大力)、丹参、黑木耳、毛木耳共61个植物属种970个品种,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的规定,现对其授予植物新品种权。

特此公告。

农业农村部

2022年8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588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决定对中加3等马铃薯、甘薯、谷子、高粱、大麦（青稞）、蚕豆、豌豆、油菜、花生、亚麻（胡麻）、向日葵、大白菜、结球甘蓝、黄瓜、番茄、辣椒、西瓜、甜瓜、苹果、柑橘、梨、桃、茶树等23种农作物584个品种予以登记，对雪育1号等马铃薯、谷子、油菜、花生、向日葵、大白菜、结球甘蓝、番茄、辣椒、西瓜、甜瓜等11种农作物94个品种予以变更登记。

现予公告。

- 附件：1. 中加3等584个品种登记信息
2. 雪育1号等94个品种变更登记信息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2年8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589 号

为了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和规范性文件的严肃性,进一步加强农业农村法治建设,经清理,农业农村部决定对8个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农业农村部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农业农村部
2022年8月11日

附件

农业农村部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1. 转基因抗虫棉检测（2011年12月14日农业部公告第1693号）
2. 农业生产资料监督管理工作暂行规定（2005年10月10日农市发〔2005〕13号）
3.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07年6月10日农办市〔2007〕21号）
4. 农业部关于加强有关废旧物品进口检疫管理的通知（1996年6月5日农检疫发〔1996〕4号）
5.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耳标识读器招标管理工作的通知（2007年11月1日农办医〔2007〕41号）
6. 农业部兽药评审专家管理办法（2017年6月2日农业部公告第2507号）
7. 农业部关于印发联合国大会通过禁止在公海使用大型流网决议的通知（1990年11月10日农（渔政）字第18号）
8. 农业部关于长江干流实施捕捞准用渔具和过渡渔具最小网目尺寸制度的通告（试行）（2017年1月18日农业部通告〔2017〕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590 号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经专家考核评审等相关程序，现公告如下。

一、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农村部种猪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等2家机构通过了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和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授权核查的复查评审，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河北省肥料与农业节水技术中心）〔农业农村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石家庄）〕通过了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授权核查的复查评审（见附件1）。

二、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农业农村部淡水鱼类种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等2家机构通过了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和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授权核查的扩项评审（见附件2）。

三、农业农村部渔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宁）等3家机构发生信息变更（见附件3）。特此公告。

附件：1. 2022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授权核查名单（第七批）

2. 2022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授权核查扩项名单（第七批）
3. 2022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信息变更情况（第七批）

农业农村部
2022年8月19日

附件1

2022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授权核查名单（第七批）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测范围	机构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1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农村部种猪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种猪	林绿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南路25号	510500	020-37288127	[2022]农质检核（国）字第0186号
2	甘肃省种子总站〔农业农村部玉米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兰州）〕	农作物种子、转基因产品成分	常宏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路195号	730020	0931-4873018	[2022]农质检核（国）字第0195号
3	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河北省肥料与农业节水技术中心）〔农业农村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石家庄）〕	肥料及土壤	周进宝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兴苑街4号	050021	0311-86210207	——

附件2

2022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授权核查扩项名单（第七批）

序号	机构名称	扩项参数	机构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1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农业农村部淡水鱼类种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农产品中农兽药残留及违禁添加物、微生物等检测参数	邹桂伟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一路八号	430223	027-81780268	[2018]农质检核（国）字第0072号
2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农业农村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哈尔滨）〕	水产品中药物残留检测参数	金星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松街232号	150070	0451-84812637	[2020]农质检核（国）字第0198号

附件3

2022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及农业农村部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信息变更情况（第七批）

序号	机构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1	农业农村部渔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宁）	承办单位法定代表人	陈晓汉	罗永巨
2	农业农村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呼和浩特）	承办单位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监察所（内蒙古自治区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承办单位法定代表人	希日莫	杨红东
3	农业农村部饲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呼和浩特）	承办单位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饲料草种监督检验站	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22年第三期
兽药质量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

农办牧〔202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兽药质量监管，保障安全用药，根据全国兽药质量监督抽检计划，我部组织对全国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进行了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同时对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风险隐患生产企业的相关兽药产品进行了跟踪检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2年第二季度完成兽用生物制品监督抽检82批，全部合格。
2022年第二季度完成非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省级监督抽检2647批，不合格36批（见附件1），部级跟踪检验705批，其中不合格17批（见附件2）。
2022年第二季度监督抽检中发现假兽药15批和不符合兽药追溯二维码监管要求的兽药产品10批（见附件3）。
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合格产品相关信息请登录“中国兽药信息网”的“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系统”查阅。

二、不合格产品情况

（一）非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省级监督抽检不合格情况

1. 不合格项目：主要包括性状、鉴别、检查项、含量测定等项目。36批不合格产品中，有29批产品1个项目检验不合格，5批产品2个项目检验不合格，2批产品3个项目检验不合格。

2. 抽检环节：生产环节、经营环节和使用环节的抽检数量分别占抽检总数的15.6%、75.9%、8.5%，不合格率分别为0.5%、1.6%、0.4%。

3. 产品类别：化学药品类产品、抗生素类产品、中药类产品、其他类产品分别占抽检总数的44.4%、35.5%、19.9%、0.2%，不合格率分别为1.4%、1.0%、1.9%、0。

（二）非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部级跟踪检验不合格情况

1. 总体情况：共对133家兽药生产企业的705批产品进行了跟踪检验，均未检出非法添加物。其中有9家生产企业的17批产品不合格，产品不合格率为2.4%。

2. 不合格项目：4批鉴别项不合格，其中2批为中药产品，显微鉴别或薄层鉴别未检出部分药味。6批含量测定项不合格，其中3批高于含量上限、3批低于含量下限。5批产品检查项不合格，均为注射剂的可见异物检查不合格。2批产品检查项和含量测定项均不合格，为同一企业的2批次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3. 产品类别：化学药品类产品、抗生素类产品、中药类产品分别占抽检总数的37.9%、40.6%、21.5%，不合格率分别为2.2%、2.1%、3.3%。

（三）假兽药及不符合兽药追溯监管要求兽药产品情况

共查出假兽药15批，未赋二维码的兽药产品1批，二维码无法识读的兽药产品5批，查询不到追溯信息的兽药产品4批。

三、重点监控企业情况

根据《2022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重点监控企业判定原则，将下列生产企业判定为重点监控企业：

（一）云浮市皇家药业有限公司。当期兽药质量通报中药产品的鉴别中有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成分未检出。

（二）潍坊凯牧森药业有限公司。当期兽药质量通报产品含量高于150%。

四、抽检发现的主要问题

省级监督抽检和部级跟踪检验发现的53批不合格产品中，有44批产品1项检验项目不合格，9批产品2项（含）以上检验项目不合格。主要问题表现为：**一是含量不合格。**省级监督抽检有23批产品含量测定不合格，占不合格产品的63.9%，除1批含量高于限度要求、1批含量无法测定外，其余均低于含量下限要求；部级跟踪检验有8批产品含量测定不合格，其中2批氟苯尼考粉含量测定结果高出限度要求近1倍，2批阿莫西林可溶性粉外观均匀度检查项不合格。**二是性状不合格。**省级监督抽检有7批产品性状不合格，占不合格产品的19.4%。**三是鉴别不合格。**省级监督抽检有5批产品鉴别不合格，占不合格产品的13.9%，其中

化学药品类产品2批、抗生素类产品1批、中药类产品2批；部级跟踪检验有4批产品鉴别不合格，占不合格产品的23.5%，其中化学药品类产品2批、中药类产品2批。**四是可见异物检查不合格。**省级监督抽检和部级跟踪检验共有7批可见异物检查不合格。

五、有关工作要求

对抽检发现的假劣兽药和不符合兽药追溯二维码监管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要按照《2022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要求，及时组织做好对相关被抽样单位的处罚工作；对假劣兽药产品要追踪溯源，并加大对标称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不合格产品为生产环节直接抽取或经营使用环节抽检经生产企业确认的，生产企业所在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及时对生产企业立案查处。符合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的，要依法吊销其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案件查处完成后，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及时将相关执法办案情况报我部畜牧兽医局和法规司，并组织有关执法机构或部门依法公开案件查处信息；对符合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条件的，要及时将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建议报我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王子东 010-59193267

附件：1. 2022年第二季度省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非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汇总表
2. 2022年第二季度部级跟踪检验不合格非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汇总表
3. 假兽药及不符合兽药追溯二维码监管要求情况汇总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8月29日